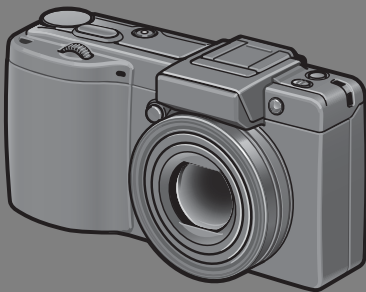


GX200 GX200 VF KIT

RICOH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本說明書用於GX200與GX200 VF KIT。GX200 VF KIT附帶LCD取景器（VF-1）。

本產品的系列號標註在相機的底部。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如何開啟相機、拍攝照片和播放照片的基本概述。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更多拍攝照片和播放照片功能的詳細資訊以及如何自訂設定相機、列印照片和通過電腦使用相機的資訊。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前言

本使用說明書記載使用本產品進行攝影和重播的方法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項。使用前，請閱讀完本說明書，以便您能充分地靈活運用本產品的功能。閱讀後請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時候，能夠立即查閱。

株式會社理光

關於安全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警示。
關於攝影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著作權	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使用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用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電波故障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電視機或收音機時會出現雜音。此時，請進行如下處置。 • 盡可能的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 • 改變電視機或收音機等的天線方向。 • 使用其他的插座。

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

© 所有版權2008歸 株式會社理光 所有。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Microsoft、MS、Windows、Windows Vista是美國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

Macintosh、Power Macintosh及Mac OS為Apple Inc.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Adobe和Adobe Acrobat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安全須知

警告符號

在本操作說明書和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為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危險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警告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小心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警告舉例



●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 例如

⊘ 請勿觸摸 ⊘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危險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于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請勿將其投入水中或海裡或使其受潮。



●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本機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切勿接觸圖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否則顯示屏會受損害。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立刻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刻找醫生處理。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于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發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電擊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勿損壞、過度捆扎或改裝電源線。同時，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務必拿住插頭部分來拔下電源線。
- 充電時請勿罩住本機。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SD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機因掉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請勿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燒。
-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



- 請擦除電線插頭上的積塵，否則可能引起火災。
- 使用家庭電源插座時，請務必使用指定的AC轉換器。使用其他轉換器可能有起火、電擊或傷害的危險。



- 在海外旅行時，為避免起火、電擊或傷害，請勿將充電器或AC轉換器與市售的電壓變壓器一起使用。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小心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
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請將電源線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將相機弄濕，也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否則可能有電擊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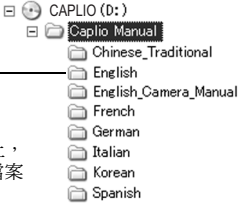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有關配件的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選購產品時，請在使用該產品前仔細閱讀其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關於手冊構成

以下兩本使用說明書隨GX200/GX200 VF KIT附帶。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本書） 此說明書介紹相機的使用和功能。它也會介紹如何在電腦上安裝附帶的軟體。 * “使用說明書”（英文版）在附帶的CD-ROM上作為PDF檔案提供。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在附帶的CD-ROM上以下資料夾中提供。 此說明書介紹如何將相機中的圖像下載到電腦以及在電腦上顯示和編輯這些圖像。 “使用說明書”（英文版）（PDF檔案） 對應的資料夾中含有每種語言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要將使用說明書複製到硬碟上，請直接從每個資料夾將PDF檔案複製到硬碟上。 

本相機附帶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軟體，它允許您在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有關如何使用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請參閱顯示的“說明”。

有關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更多資訊，請聯絡以下客戶支援中心。

北美地區（美國）

電話：（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地區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電話：（免費熱線）+800-1532-4865

其他國家：

電話：+44-1489-564-764

亞洲地區

電話：+63-2-438-0090

中國大陸

電話：+86-21-5385-3786

營業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00

這部相機能夠實現的功能

* 本說明書中的圖片可能與實物有所不同。



廣角變焦鏡頭能夠拍攝廣角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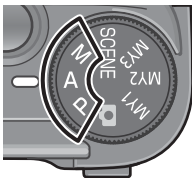
本機的機身小巧，僅厚25mm，配有一個24至72mm*、3倍的光學變焦鏡頭，攝影範圍寬廣。廣角鏡頭非常適合拍攝建築、風景、團體照等。

*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可以降低模糊的狀況 (P.137)

本機具備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以允許您即使是在室內、夜晚以及其他可能出現相機晃動的情況下也能拍攝出將模糊降至最低的清晰照片。



用於微調的光圈優先模式、手動曝光模式和程序偏移模式

您可以手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本款小巧、簡潔、輕便的相機具有可與數位單反相機媲美的高級模式。



約1210萬有效像素CCD和可容許最多5張連續攝影的RAW模式 (P.105)

相機具有一個約1210萬有效像素的CCD，能確保拍出高解析度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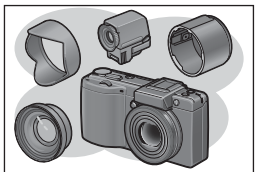
在RAW模式下，您也可以使用相機的圖像處理裝置在原始照片數據轉換成JPEG格式前將其記錄為DNG檔案（最多為5張連續攝影圖像）。這樣電腦可以進行高質量圖像處理，將畫質劣化降到最小程度（要求圖像編輯軟體支援DNG檔案）。當在RAW模式下拍攝圖像時，基於DNG檔案的JPEG檔案會被同時記錄。



1cm超微距攝影 (P.49) 及20cm廣角、15cm望遠的閃光近拍 (P.51)

相機配有近拍功能，允許您利用僅1cm距離的廣角和4cm距離的望遠拍攝圖像 (鏡頭前端到被攝體的距離)。

閃光燈可用於20cm距離的廣角和15cm距離的望遠拍攝，使您即使在低照明度條件下也能進行清晰的超微距攝影。



多種附件可拍出更有創意的照片 (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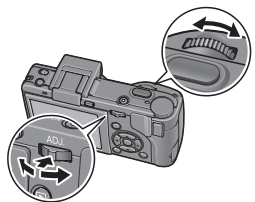
您可以根據拍攝目的使用安裝0.79倍廣角轉換鏡頭 (19-mm*) 或1.88倍望遠轉換鏡頭 (135-mm*) 的相機 (結合鏡頭罩和轉接環使用)。包括外接取景器、連接線開關和自動開閉式鏡頭蓋在內的多種選購附件能加強您的攝影體驗。

*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電子水平儀功能可使圖像保持在水平狀態 (P.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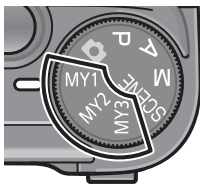
本相機配有電子水平儀功能，在您拍攝景物或建築物時，可用它來保持圖像的水平狀態。相機利用圖像顯示屏上的水平指示器和水平儀音告知您圖像是否處於水平狀態。



調節轉盤和 ADJ. 桿能使操作更輕鬆快捷 (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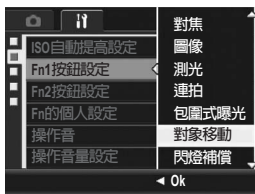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調節轉盤和ADJ.桿快速輕鬆地進行攝影設定及各種功能表操作。

您還可以按ADJ.桿輕鬆地選擇ADJ.模式 (P.72) 並進行各種攝影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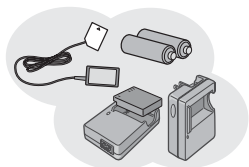
使用我的設定模式可輕鬆地自定您最愛的攝影設定 (P.99)

您可以自定三組設定，然後將模式轉盤轉至 MY1、MY2 或 MY3，用這些已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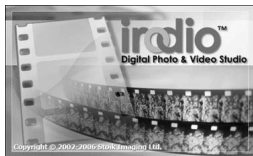
只需輕按 Fn (功能) 按鈕，就可輕鬆切換模式 (P.195)

當功能被指派給兩個 Fn (功能) 按鈕中任意一個時，您只需簡單按 Fn1/Fn2 按鈕即可執行指派的功能，例如切換至 JPEG 模式或 RAW 模式，切換至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或者切換至彩色模式或黑白模式。您亦可指派各種其他拍攝設定給 Fn1/Fn2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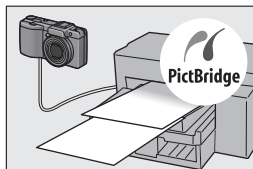
旅行時即使電池耗盡也可使用 AAA 電池替代 (P.32)

除了使用附帶的大容量可充電電池用於長時間拍攝和播放外，相機還可兼容 AAA 鹼性電池、AAA 鎳氫電池和 AAA 鎳鎘電池。旅行時即使電池耗盡也無需擔心。



Iridio Photo & Video Studio 軟體用於瀏覽、檢視及編輯靜止圖像與動畫 (P.221)

此軟體使您可以檢視、管理和簡單編輯 (支援 DNG 檔案格式) 所拍攝的圖像。您也可以使用視頻編輯功能使用靜止圖像、視頻片段、音頻與音樂文檔創建動畫。



可直接列印而不必透過電腦 (P.177)

可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相容直接列印的印表機，直接將圖像傳輸至印表機。可以無需使用電腦而方便地列印圖像。您也可以列印報告。

目錄

安全須知.....	1
關於手冊構成	4
這部相機能夠實現的功能	5
目錄	8

基本操作

15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包裝清單.....	16
另售部件	19
相機系統和附件	22
相機各部的名稱	23
如何使用模式轉盤	25
如何使用調節轉盤與ADJ.桿	26
圖像顯示屏	28
攝影準備.....	32
關於電池	32
SD記憶卡（市售）	34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	36
插入電池和SD記憶卡	37
開啟／關閉相機	39
設定語言	41
設定日期和時間	42
基本攝影.....	43
持穩相機	43
攝影.....	45
使用變焦功能.....	48
近拍攝影（超微距攝影）	49
使用閃光燈.....	51
☺使用自拍.....	54
播放前一張圖像.....	55
瀏覽圖像	55
多圖瀏覽（分割畫面顯示）	57
放大顯示圖像.....	58
刪除檔案.....	60
刪除一個檔案.....	60
刪除全部檔案.....	61
一次刪除多個檔案.....	61

使用DISP.按鈕更改顯示	64
關於電子水平儀	67
直方圖	70

高級操作

71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1 各種攝影功能	72
使用ADJ.桿	72
更改文字濃度（場景模式）	74
移動AE與AF對象	75
使用Fn（功能）按鈕	77
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AF/MF）	79
在自動對焦與快拍模式之間切換（AF/Snap）	81
鎖定曝光（AE鎖定）	82
從JPEG模式切換至RAW模式（JPEG>RAW）	83
從彩色模式切換至黑白模式或黑白（TE）模式 （彩色>黑白、彩色>TE）	84
移動AE和AF對象	85
設定其他功能	86
以設定光圈值進行拍攝（A：光圈優先模式）	87
以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進行拍攝（M：手動曝光模式）	89
以組合光圈值及快門速度進行拍攝（P：程序偏移模式）	92
根據拍攝條件以最佳設定拍攝（SCENE：場景模式）	94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97
在變焦特寫模式下拍攝	98
以自定設定進行拍攝（MY1/MY2/MY3：我的設定模式）	99
攝影功能表	100
使用功能表	103
選擇圖像質量模式／圖像尺寸（圖像質量・尺寸）	105
更改對焦模式（對焦）	108
手動對焦拍攝（MF）	109
更改測光模式（測光）	111
連續攝影（連拍／S連拍／M連拍）	112
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S連拍或M連拍的靜止圖像	116
設定圖像質量和顏色（圖像設定）	117
設定黑白圖像質量（黑白）	119
設定黑白圖像的色調效果（黑白(TE)）	120
自定圖像質量（設定1・設定2）	122
攝影時修正變形圖像（變形修正）	123

調節閃光燈的亮度（閃燈曝光補償）	124
在手動閃燈模式下設定閃燈量（手動閃燈量）	125
設定閃光燈時序（同步設定）	126
改變曝光連續攝影（包圍式曝光）	127
改變白平衡連續攝影（WB-BKT）	128
改變顏色連續攝影（CL-BKT：色彩包圍式曝光）	130
減少圖像雜訊（減少噪音）	132
一定間隔自動攝影（間隔攝像）	134
在靜止圖像中插入日期（加印日期攝像）	136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以防止相機晃動 （相機晃動校正）	137
更改曝光（曝光補償）	138
使用自然光和照明光（白平衡）	140
手動設定白平衡（手動設定）	142
設定白平衡詳情（進階設定）	143
修正白平衡模式色調（白平衡補償）	144
變更感光度（ISO感光度）	146
將攝影功能表的設定返回至預設值（攝像設定初始化）	148
在光圈優先模式下自動更改光圈值（自動光圈偏移）	149
在我的設定模式下更改拍攝模式（切換拍攝模式）	150

2 拍攝／播放動畫 151

📷 拍攝動畫	151
設定幀速率（幀速率）	152
播放動畫	154

3 其他播放功能 155

播放功能表	155
使用功能表	156
自動順序顯示（幻燈片顯示）	157
防止圖像刪除（保護）	158
保護檔案	158
保護全部檔案	159
一次保護多張圖像	160
利用列印服務（DPOF）	161
對顯示圖像設定DPOF	161
對所有圖像設定DPOF	162
對多張圖像設定DPOF	163
更改圖像尺寸（更改圖像尺寸）	164

將內置儲存器的內容複製到SD記憶卡中（複製到插卡上）	166
校正歪斜的圖像（斜度修正）	167
校正圖像亮度與對比度（等級補償）	169
自動校正圖像（自動）	170
手動校正圖像（手動）	171
校正圖像色調（白平衡補償）	173
在電視機上瀏覽	175
4 直接列印	177
直接列印機能	177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178
列印靜止圖像	179
列印1張或所有靜止圖像	179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181
5 更改相機設定	183
相機設定功能表	183
相機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184
準備SD記憶卡（格式化[插卡]）	186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格式化[內置]）	187
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顯示屏亮度調節）	188
設定轉換鏡頭類型（轉換鏡頭）	189
登錄自定設定（保存個人設定）	191
將變焦設定為固定焦距（定點變焦）	193
更改ISO自動提高設定（ISO自動提高設定）	194
將一項功能指派給功能按鈕（Fn1/2按鈕設定）	195
設定是否將Fn（功能）按鈕功能保存至我的設定 （Fn的個人設定）	197
更改操作音設定（操作音）	198
更改操作音音量（操作音量設定）	199
將一項功能指派給ADJ.桿（ADJ.桿設定）	200
使用快門按鈕在ADJ.模式下進行設定（ADJ快門按鈕）	201
更改水平儀確認設定（水平儀設定）	202
改變AF補助光設定（AF補助光）	203
使用自動更改變焦（數位變焦圖像）	204
更改自動關閉電源設定（自動關閉電源）	206
設定播放畫面輸出顯示（播放畫面）	207
更改圖像確認時間（圖像確認時間）	208
自動旋轉播放圖像（自動旋轉）	209

色彩包圍式曝光攝影期間設定記錄的圖像 （CL-BKT黑白(TE)）	211
改變RAW模式JPEG圖像設定（RAW/JPEG設定）	212
更改檔案名稱設定（插卡序號）	213
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期設定）	215
更改顯示語言（Language/言語）	216
更改電視機瀏覽時的播放方式（視頻方式）	217
6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218
用於Windows.....	218
使用附帶的CD-ROM的系統要求	219
CD-ROM安裝	220
按一下[軟體的安裝]時.....	221
按一下[安裝DeskTopBinder Lite]時.....	224
按一下[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時.....	225
按一下[閱看CD-ROM的內容]時	226
移除軟體	227
使用RICOH Gate La下載圖像.....	229
不使用RICOH Gate La下載圖像	230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232
用於Macintosh	233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233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234

故障檢修.....	235
錯誤訊息	235
相機故障檢修.....	236
軟體和電腦故障檢修	243
規格	245
內置儲存器／SD記憶卡能夠記錄的張數	248
關於另售部件	249
使用AC轉換器（另售）	250
使用外部閃光燈.....	252
預設值／當相機關機時會還原成預設值的功能.....	253
在海外使用時	255
使用注意事項	256
關於維護和保管	257
關於售後服務	258
索引	260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包裝清單	16
相機系統和附件	22
相機各部的名稱	23
如何使用模式轉盤	25
如何使用調節轉盤與ADJ.桿	26
圖像顯示屏	28
攝影準備	32
基本攝影	43
播放前一張圖像	55
刪除檔案	60
使用 DISP.按鈕更改顯示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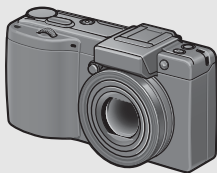
包裝清單

打開包裝盒，確認所有內容物都已包括在內。

* 包括在內的內容物的實際外觀可能不同。

GX200

相機的序列號位於相機底部。



熱靴蓋

隨機附帶。



USB連接線（mini-B型）

連接相機與電腦或相容直接列印的印表機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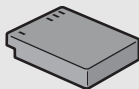


AV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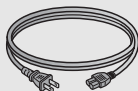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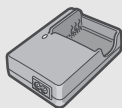
在電視機上觀看圖像時使用。



可充電電池



電池充電器



腕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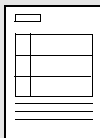


鏡頭蓋

鏡頭蓋吊繩



保用證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本書）

CD-ROM（ P.218）

本 CD-ROM 光碟片包括軟體和“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雖然包括在CD-ROM內的軟體不能用於Macintosh，但可顯示使用說明書。（僅在安裝了Acrobat的電腦上可用）



注意

CD-ROM 支援以下語言。除下列語言以外的作業系統上的操作則無法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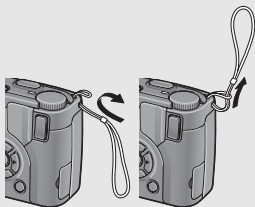
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中文（繁體、簡體）、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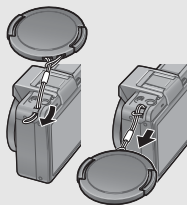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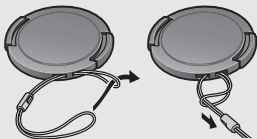
要點

將腕繩安裝至相機

將腕繩的細端穿過相機上的腕繩安裝部，並依圖示方式穿繞迴圈。



將鏡頭蓋安裝至相機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關於GX200 VF KIT-----

- 除了包括在GX200中的內容物，還包括下列內容配件。
 - LCD取景器（VF-1）
 - VF-1皮套
 - VF-1使用說明書
 - VF-1保修證書
- 安裝LCD取景器時，關閉相機。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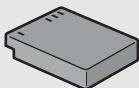
另售部件

AC轉換器 (AC-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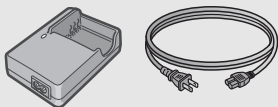
從家用插座獲取相機的電源。進行長時間播放，或將圖像傳輸到電腦時，請使用此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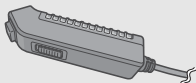
可充電電池 (DB-60)



電池充電器 (BJ-6)



連接線開關 (CA-1)



自動開閉式鏡頭蓋 (L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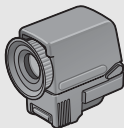
根據鏡頭的移動自動打開和關閉。



LCD取景器 (VF-1)

安裝在熱靴上的LCD取景器。LCD取景器 (VF-1) 包括在GX200 VF KIT內。

有關如何使用VF-1的資訊，請參閱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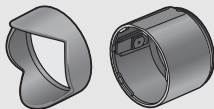
廣角轉換鏡頭 (DW-6)



望遠轉換鏡頭 (TC-1)



鏡頭罩和轉接環 (H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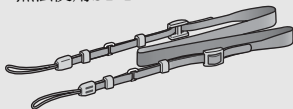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皮套 (SC-45)



背帶 (ST-2)

無法使用S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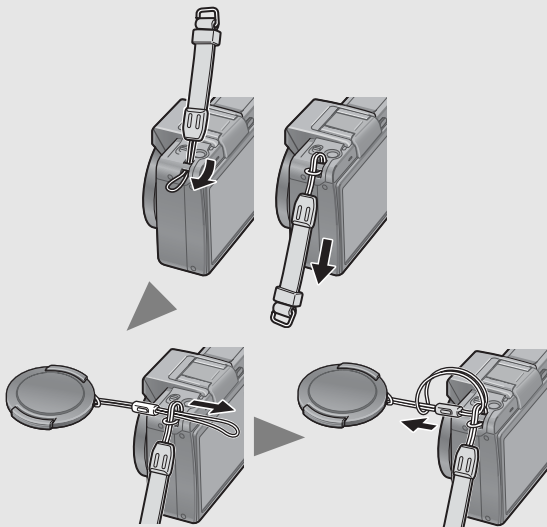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要點

將背帶 (ST-2) 和鏡頭蓋 (附帶的) 安裝至相機

從連接部取下背帶 (ST-2) 的一端，然後如圖所示安裝背帶。



要點

- 有關選購附件的資訊，請參閱P.249。
- 有關選購附件的最新資訊，請訪問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com/r_dc/)。



拆卸／安裝環形罩

使用廣角轉換鏡頭、望遠轉換鏡頭、自動開閉式鏡頭蓋或鏡頭罩和轉接環時，拆下環形罩。

拆下環形罩

按住環形罩取下按鈕，然後在相機關閉的情況下逆時針轉動環形罩，接著將其從機身上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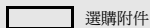
安裝環形罩

關閉相機，將環形罩上的標記 (2) 與機身上的標記 (1) 對準，然後順時針轉動環形罩，直至其發出喀噠聲安裝到位。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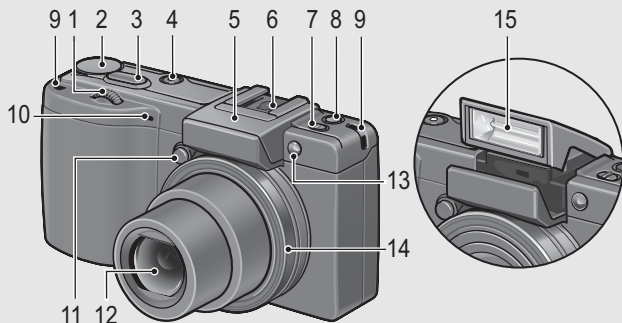
市售

22

相機各部的名稱

相機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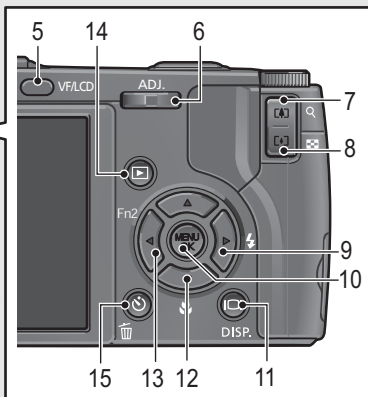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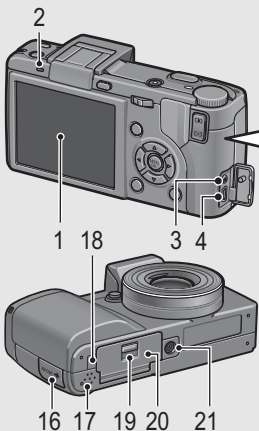
正面



	項目名	參照頁
1	調節轉盤	P.26
2	模式轉盤	P.25
3	快門按鈕	P.43
4	POWER按鈕	P.39
5	閃光燈蓋	P.51
6	熱靴	P.22, 252
7	⚡ (閃光燈) OPEN開關	P.51
8	Fn1 (功能1) 按鈕	P.77
9	腕繩安裝部	P.17
10	麥克風	-
11	環形罩取下按鈕	P.21
12	鏡頭	P.43
13	AF輔助光	P.54, 203
14	環形罩	P.21
15	閃光燈	P.51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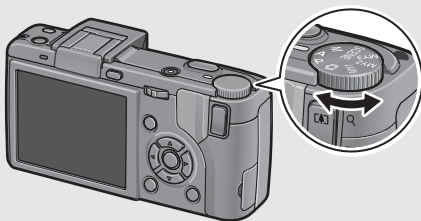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項目名	參照頁
1	圖像顯示屏	P.28
2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P.39, 45, 51
3	AV輸出連接埠	P.175
4	USB連接埠	P.178, 229, 230, 233
5	VF/LCD按鈕	P.64
6	ADJ. 桿	P.72
7	[Q] (望遠) / [Q] (放大顯示) 按鈕	P.48, 58
8	[Z] (廣角) / [Z]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P.48, 57
9	[Flash] (閃光燈) 按鈕	P.51
10	MENU/OK 按鈕	P.103, 156, 184
11	[DISP.] 按鈕	P.64
12	[Macro] (超微距) 按鈕	P.49
13	[Fn2] (功能2) 按鈕	P.77
14	[Playback] (播放) 按鈕	P.55
15	[Delete/Selfie] (刪除) / [Selfie] (自拍) 按鈕	P.60, 54
16	端子蓋	P.175, 178, 229, 230, 233
17	揚聲器	P.154
18	電源 (DC輸入) 線蓋板	P.250
19	釋放桿	P.37, 250
20	電池／記憶卡蓋	P.37, 250
21	三腳架連接孔	P.245

如何使用模式轉盤

拍攝靜止圖像或動畫前，請將模式轉盤設定為所需的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與想要使用的功能對應的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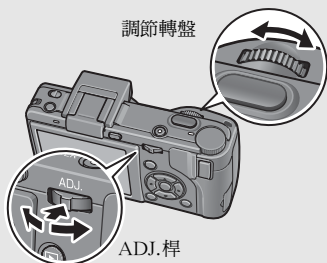
模式轉盤標記和內容

標記	功能	說明	參照頁
	自動拍攝模式	根據被攝體自動設定最佳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P.45
P	程序偏移模式	用於調節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組合。	P.92
A	光圈優先模式	用於設定光圈值，然後相機會自動設定最佳快門速度。	P.87
M	手動曝光模式	用於手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P.89
SCENE	場景模式	可以使用最適合拍攝場面的設定進行拍攝。您還可以拍攝動畫。	P.94
MY1、 MY2、 MY3	我的設定模式	用於使用在[保存個人設定]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P.99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如何使用調節轉盤與ADJ.桿

通常需要使用▲▼◀▶按鈕進行的各種操作，您可以使用調節轉盤與ADJ.桿輕鬆地進行。您可如圖所示旋轉調節轉盤。您可以向左或向右推ADJ.桿，然後按中間。



您可以使用調節轉盤與ADJ.桿進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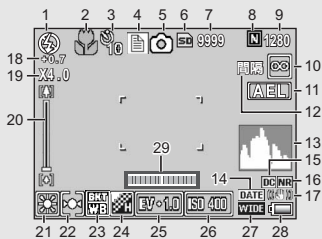
模式／顯示	說明		參照頁
	調節轉盤	ADJ.桿	
選擇ADJ.模式	-	按中央選擇ADJ.模式。	P.72
ADJ.模式	與▲▼按鈕相同。	向左或向右推： 與◀▶按鈕相同。 按中央： 與MENU/OK按鈕相同。	P.72
光圈優先模式 (A)	用於改變光圈值。	-	P.87
手動曝光模式 (M)	用於改變光圈值。	用於改變快門速度。	P.89
程序偏移模式 (P)	用於調節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組合。	-	P.92
攝影／播放／ 相機設定功能表	與▲▼按鈕相同。	向左或向右推： 與◀▶按鈕相同。 按中央： 瀏覽畫面標籤（顯示屏左側）或選擇設定項目時，可以返回至各模式標籤（顯示屏頂部）。	P.103, 156, 184
場景模式（場景 模式選擇畫面）	與▲▼按鈕相同。	與◀▶按鈕相同。	P.94

模式／顯示	說明		參照頁
	調節轉盤	ADJ.桿	
播放模式（標準播放畫面）	用於改變顯示倍率。	與◀▶按鈕相同。	P.58，55
播放模式（多圖瀏覽）	與▲▼按鈕相同。	與◀▶按鈕相同。	P.57
播放模式（放大顯示）	用於改變顯示倍率。	顯示放大的前一張或後一張圖像。	P.58

圖像顯示屏

拍攝圖像時的圖像顯示屏畫面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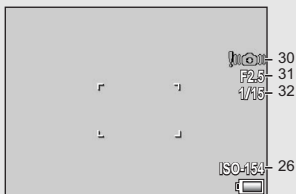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靜止圖像模式



動畫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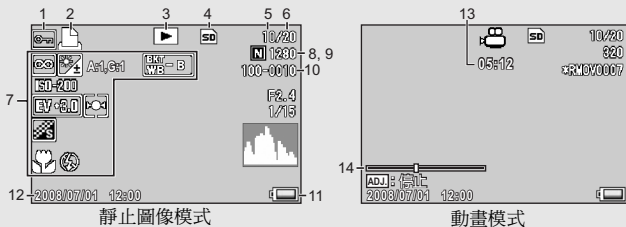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閃光燈模式	P.51	20	變焦欄	P.48
2	超微距攝影	P.49	21	白平衡模式／ 白平衡補償	P.140, 144
3	自拍	P.54			
4	場景模式／連續攝影	P.94, 112	22	測光模式	P.111
5	拍攝模式種類	P.25	23	包圍式曝光	P.127, 128, 130
6	記錄位置	P.34			
7	剩餘記錄張數	P.248	24	圖像設定	P.117
8	圖像質量	P.105	25	曝光補償	P.138
9	圖像尺寸	P.105	26	ISO感光度	P.146
10	對焦模式	P.108	27	轉換鏡頭類型	P.189
11	AE鎖定	P.82	28	電池標記	P.31
12	間隔攝像	P.134	29	水平指示器	P.67, 202
13	直方圖	P.70			
14	加印日期攝像	P.136	30	相機晃動警告標記	P.44
15	變形修正	P.123	31	光圈值	P.245
16	減少噪音	P.132	32	快門速度	P.89, 92
17	相機晃動校正	P.137	33	幀速率	P.152
18	閃燈曝光補償／ 手動閃燈量	P.124, 125	34	剩餘記錄時間	P.248
19	數位變焦倍率	P.48	35	記錄時間	P.153, 248



要點

- 尚可拍攝張數可能不同於實際拍攝張數，視被攝體而定。
- 動畫的記錄時間及靜止圖像的儲存容量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SD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當尚可拍攝張數為10,000或更多時，顯示“9999”。

播放期間的圖像顯示屏畫面範例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保護	P.158	8	圖像質量	P.105
2	DPOF	P.161	9	圖像尺寸	P.105
3	模式種類	-	10	檔案號碼	-
4	播放處	P.56	11	電池標記	P.31
5	播放檔案數	-	12	攝影日期	P.215
6	總檔案數	-	13	記錄時間或播放時間	-
7	攝影時（記錄時）的設定	-	14	指示器	-



要點

- 7中顯示的[白平衡補償]設定為攝影所用的[白平衡補償]值（ P.144）。播放期間將不顯示[白平衡補償]值。
- 圖像顯示屏畫面上，會顯示有關相機的操作指示或使用時的狀態的資訊。

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標記在圖像顯示屏的右下方顯示以指示電池電量。請在電池電力耗盡前對電池充電。

電池標記	說明
 綠色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力等級開始下降。建議給電池充電或更換新電池。
	電池電力等級很低。給電池充電或更換新電池。



注意

- 如果您使用的是AAA鎳氫電池或AAA氫氧化鎳電池，則視電池類型和使用條件的不同，可能不會出現，或者突然出現或。請事先檢查電池。
- 如果您使用AC轉換器，可能會出現。這並不表示有故障，您可以繼續使用相機。

攝影準備

打開電源，準備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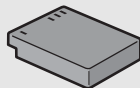


要點

- 如果已開啟本相機，請在裝入或取出電池前確保電源開關已經關閉。
- 有關如何關閉相機的資訊，請參閱P.39。

關於電池

可充電電池DB-60（附帶）
鋰離子電池。可用電池充電器充電後反覆使用，很經濟。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要點

您還可以使用以下類型的電池。

• AAA鹼性電池（市售）

這種電池容易購買。但是，在低溫環境下，照片的儲存容量會下降。請將電池溫度升高後再使用。當要長時間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可充電電池。

• AAA氫氧化鎳電池（市售）

這種電池並非可充電電池，但在數位相機中的使用時間比AAA鹼性電池長。

• AAA鎳氫電池（市售）

這種電池比較經濟，因為它可以充電並反覆使用。充電時，請使用與電池相容的電池充電器。



拍攝的圖像儲存容量

- 充電一次大約可以拍攝的圖像儲存容量

電池類型	拍攝的圖像儲存容量 (標準模式)
可充電電池 (DB-60)	約350 ^{*1}
AAA鹼性電池 (市售)	約45 ^{*2}

*1 使用LCD取景器可拍攝約350張。

*2 使用LCD取景器可拍攝約50張。

- 根據CIPA標準 (溫度在23攝氏度，圖像顯示屏開啟時，拍攝間隔約30秒，兩次攝影中有一次閃光，每拍攝10張後關閉電源的攝影情況下的張數)。
- 使用AAA鹼性電池可拍攝的儲存容量基於Panasonic AAA鹼性電池。
- 儲存容量僅是大概的基準。設定或播放時的時間越長，能夠拍攝的時間 (張數) 越少。若要長時間使用，建議您攜帶備用電池。



注意

- 市售的鎳氫電池不是由工廠先充電的。使用之前先充電。
- 鎳氫電池有惰性，因此購買之後或者超過一個月未使用時，可能無法立刻供電。在此情況下，使用前先充電二三次。即使未使用相機，隨著時間推移，電池也會自我放電，因此使用前先充電。
- AAA鹼性電池的使用壽命因品牌及自生產日期起的存放時間而異。此外，鹼性電池的壽命在低溫下變短。
- 其他電池，例如錳乾電池和Ni-Cd電池無法使用。
- 剛使用過的電池可能會非常熱，請關閉相機並等待其充分冷卻後再取出電池。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 使用鋰離子電池時，只能使用指定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DB-60)。請勿使用其他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SD記憶卡（市售）

可以將已拍攝的靜止圖像儲存在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上（市售）。內置儲存器的容量大約是54MB。

需要記錄大量高解析度的靜止圖像或動畫時，建議使用大容量的SD記憶卡。



格式化

使用新的SD記憶卡之前，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如果將SD記憶卡插入相機時顯示 [此插卡無法使用。] 等的錯誤訊息，或該卡已經在電腦或其他數位相機上使用過，則在使用前必須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P.186）



關於記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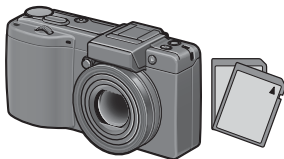
沒有插入SD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中；插入了SD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SD記憶卡上。

未插入SD記憶卡時



記錄到內置儲存器上

插入SD記憶卡時



記錄到SD記憶卡上



注意

- 插入SD記憶卡時，即使SD記憶卡容量已滿，也不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上。
- 小心不要弄髒卡的接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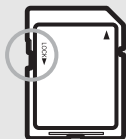


防止錯誤刪除圖像

將SD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LOCK，防止格式化記憶卡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意外刪除靜止圖像。解鎖後（開關恢復原來位置），又能夠進行刪除和格式化。

當您有錄製重要的資料時，建議將防寫開關移至LOCK。

請注意：您不能在LOCK狀態下拍攝圖像，因為不能在卡上記錄資料。請在拍攝前解鎖記憶卡。



要點

- 有關在播放期間在SD記憶卡與內置儲存器之間切換的資訊，請參閱P.56。
- 動畫記錄時間以及靜止圖像的儲存容量會因為SD記憶卡而異。
（👉 P.248）
- 您可以將儲存在內置儲存器上的圖像複製到SD記憶卡上。（👉 P.166）
- SDHC記憶卡（16GB）亦可使用。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電池在購買時未充電。

1 將電池插入電池充電器，確保電池上的⊕ ⊖與電池充電器上的⊕ ⊖標記相符。

- 電池的標籤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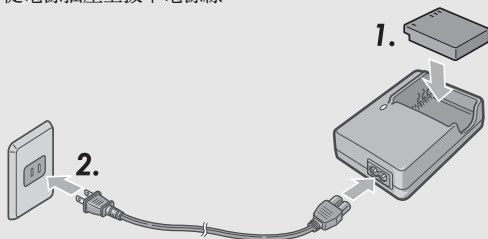


注意

注意⊕與⊖不可顛倒。

2 將電源線插入插座。

- 充電時，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BJ-6）。
- 充電開始，且充電器指示燈如下顯示充電進程。充電完成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



充電器指示燈	說明
點亮	開始充電
熄滅	充電完成
閃爍	電池充電器連接埠可能會變髒或電池充電器／電池可能發生故障。（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後並用乾的軟布或紗帶擦拭電池充電器連接埠後，再重新插上插頭。如果充電指示燈持續閃光，可能是電池充電器或電池發生故障。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然後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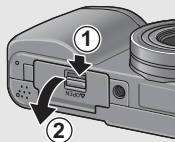
- 充電時間因電池的電量有所不同。

可充電電池的充電時間	
DB-60	大約兩個小時（25°C）

插入電池和SD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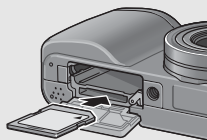
可充電電池（DB-60）可用來為本相機供電。此電池使用時間長，而且可以通過充電反覆使用，非常方便。如果已開啟本相機，請在裝入電池及卡之前確保電源開關已經關閉。

1 朝“OPEN”方向滑動釋放桿，以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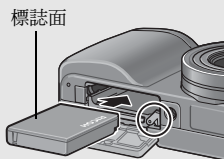
2 注意SD記憶卡的方向，將卡插入至底部，直到發出喀喳聲為止。

- 也可先插入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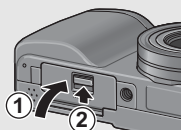


3 插入可充電電池。

- 用電池按壓卡鎖，然後將電池充分插入電池倉。
- 當可充電電池安裝到位時，卡鎖會將其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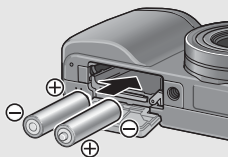


4 闔上電池／記憶卡蓋，然後朝與“OPEN”相反的方向滑動釋放桿以將其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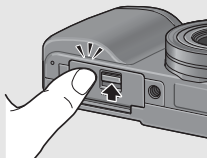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裝入專用乾電池（市售）
如圖所示之方向插入電池。



用手指按住電池蓋的同時滑動釋放桿，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取出SD記憶卡

朝“OPEN”方向滑動釋放桿，以打開電池／記憶卡蓋。推入SD記憶卡並輕輕鬆開將其彈出。將記憶卡從相機中拔出。

取出可充電電池

朝“OPEN”方向滑動釋放桿，以打開電池／記憶卡蓋。按然後鬆開卡鎖。電池便會彈出。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取出電池時請小心不要將其掉落。

取出乾電池

朝“OPEN”方向滑動釋放桿，以打開電池／記憶卡蓋，然後取出電池。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請小心不要將其掉落。



注意

- 當闔上電池／記憶卡蓋時，滑動釋放桿，並確保鎖定到位。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請將取出的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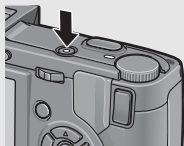
開啟／關閉相機

打開電源。

1 按鏡頭蓋兩側的小突片，然後拆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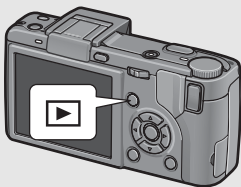
2 按POWER按鈕。

- 開機聲音之後，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會閃爍數秒。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相機

- 按住 （播放）按鈕一秒以上，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可立即開始播放。
- 通過  按鈕開啟相機時，再次按  按鈕會將播放模式切換到記錄模式。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關閉相機。

1 按POWER按鈕。



注意

- 安裝上轉換鏡頭後第一次打開電源時，顯示轉換鏡頭類型選擇畫面。選擇[WIDE[DW-6]]或者[TELE[TC-1]]，然後按MENU/OK按鈕。不選擇轉換鏡頭您無法進行拍攝。（☞P.189）
- 當啟用閃光燈時，相機從打開電源到準備拍攝所需的時間比禁用閃光燈時所需的時間要長。



自動關閉電源

- 在設定的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為了節省電源自動將電源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 自動關閉電源設定可以更改。（☞P.206）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設定語言

第一次開啟電源時，出現顯示語言設定畫面。設定顯示語言後，出現設定日期／時間（圖像上加印日期時間的設定）的畫面。您可以不使用這些設定來攝影。然而，請確定先設定語言，然後再設定日期／時間。可以從相機設定功能表上進行這些設定。

1 購入後，第一次打開電源。

- 顯示語言選擇畫面。
- 要略過語言設定時，按MENU/OK按鈕。
- 按MENU/OK按鈕時，取消語言設定，並顯示視頻訊號格式設定畫面。

2 按▲▼◀▶按鈕選擇語言。

3 按MENU/OK按鈕。

- 設定顯示語言，顯示日期／時間的設定畫面。

Language/言語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English	简体中文
Deutsch	繁體中文
Français	한국어
Italiano	
Español	
OK Ok	



要點

有關如何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設定顯示語言以及日期／時間的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中的“更改顯示語言（Language/言語）”（P.216）與“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期設定）”（P.215）。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開啟電源時，顯示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1 按▲▼◀▶按鈕設定年、月、日和時間。

- 使用▲▼變更數值，並使用◀▶移動輸入框。
- 您可按DISP.按鈕取消設定。



出廠設定

2 在 [格式] 中選擇日期與時間的格式。

- 使用▲▼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

3 檢查畫面資訊，然後按一下MENU/OK按鈕。

- 日期被設定。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1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丟失。此時，請重新設定。
- 為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 可以在日後更改設定日期和時間。(🔍 P.215)
- 可以將日期和時間插入到圖像中。(🔍 P.136)

基本攝影

現在您已準備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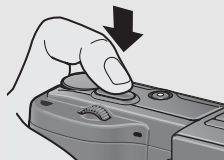
持穩相機

請如下所示握緊相機，以便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1 兩手緊握相機，兩肘輕輕貼在身體上。



2 手指放在快門按鈕上。



注意

攝影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頭髮或腕繩擋住鏡頭或閃光燈。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防止相機晃動

如果在按快門按鈕時晃動相機，靜止圖像可能會由於相機晃動變得不清晰。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發生晃動：

- 不使用閃光燈，在昏暗處進行攝影時
- 使用變焦功能時 (👉 P.48)
- 曝光時間增加時 (👉 P.89)

  標記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表示可能發生相機晃動。要防止相機晃動，請嘗試採取以下措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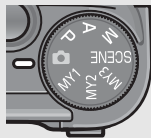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 P.137)
- 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或[強制閃光] (👉 P.51)
- 提高ISO感光度 (👉 P.146)
- 使用自拍 (👉 P.54)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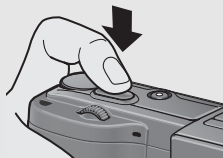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分為2階段。當您按快門按鈕至一半處（按一半），會觸發自動對焦功能來判斷焦距。然後按到底進行拍攝。

被攝體不處於構圖的中央位置時，對焦後決定構圖。（預對焦）

- 1** 按 POWER 按鈕開啟相機，然後將模式轉盤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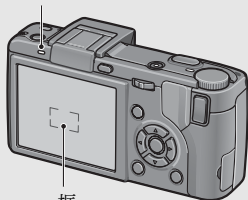


- 2** 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央並按快門按鈕一半。



- 相機對被攝體對焦並固定曝光和白平衡。
- 如果自動對焦失敗，圖像顯示屏中央會顯示一個紅色框，而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會呈綠色閃爍。
- 最多在九個點測量焦距。出現綠色框表示位置對焦。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框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3

要拍攝出前景中的被攝體與背景對焦的照片，請半按快門按鈕對被攝體進行對焦，然後進行構圖。

想對焦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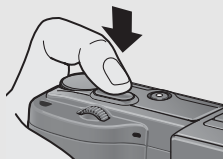
攝影範圍



4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此時，您拍攝的靜止圖像會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片刻，然後被記錄到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



對焦

- 圖像顯示屏中央的框及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的顏色指示被攝體是否對焦。

對焦狀態	框的顏色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對焦前	白色	熄滅
焦點內的被攝體	綠色	亮起（綠色）
不在焦點內的被攝體	紅色	閃爍（綠色）

- 以下被攝體可能無法對焦，或即使框的顏色變綠也無法對焦。
 - 缺乏對比度的被攝體（天空、白牆、車輛的車頭蓋等）。
 - 只有水平線沒有明顯突起的扁平二維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光線暗淡環境中的物體。
 - 有強烈逆光或反射的區域。
 - 閃爍的物體，例如螢光燈。

當您打算拍攝此類被攝體時，先對焦與被攝體同一距離的物體，然後再拍攝。



要點

- 輕輕按快門按鈕以免相機晃動。
-  標記表示可能發生相機晃動。握住相機再次對焦。
- 閃光燈預閃一次以增加 AE（自動曝光）精度（除了當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  P.51）。
- 您可以設定剛剛拍攝的靜止圖像在圖像顯示屏上的顯示時間。您亦可以進行設定，使圖像在快門按鈕被按至一半前一直顯示，或在拍攝之後不再顯示。（ P.208）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使用變焦功能

按[]（望遠）按鈕可拍攝被攝體的近拍照片。

按[]（廣角）按鈕可拍攝廣角照片。



廣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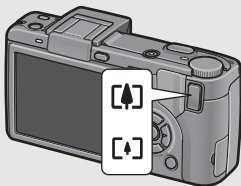


望遠



1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時，按[]或[]按鈕。

- 在圖像顯示屏的變焦欄可以確認變焦的情況。



2 決定構圖後，半按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使用數位變焦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以把被攝體放大為比按[]按鈕設定的光學變焦放大率（3.0倍）更大的倍率（最大4.0倍）。

要使用數位變焦，請按住[]按鈕不放，直至達到變焦欄上的最大倍率，然後立即鬆開按鈕，最後再按[]按鈕。

當將[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4000 × 3000時，您也可以將[數位變焦圖像]設定為[自動更改]。（ P.204）

該功能在[圖像質量・尺寸]設為RAW模式時不可用。（ P.105）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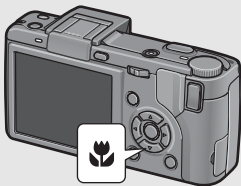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將變焦焦距設定為五段焦距。（ P.193）

近拍攝影（超微距攝影）

使用🌸（超微距）按鈕可對被攝體進行近拍。（超微距攝影）該功能最適用於拍攝較小的被攝體，因為您可以拍攝距離鏡頭前端約1cm的被攝體。

1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時，按🌸按鈕。

- 🌸暫時顯示於圖像顯示屏中央，然後在畫面上方顯示🌸。



2 決定構圖並按一半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取消超微距模式，請再次按🌸按鈕。



要點

- 使用變焦時，您可以在以下距離內進行近拍：

	距離	攝影範圍
廣角	約1cm (距離鏡頭前端)	約29mm × 22mm
望遠	約4cm (距離鏡頭前端)	約25mm × 19mm (不使用數位變焦時)
		約6.3mm × 4.8mm (使用4.0倍數位變焦時)

- 要在超微距攝影中拍攝更近的照片，請使用場景模式中的[變焦特寫]。
(📖 P.98)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場景模式下的超微距攝影功能如下所示。

場景模式	超微距攝影
動畫	不可用
肖像	不可用
運動	不可用
遠景	不可用
夜景	不可用
文字	可用
斜度修正模式	可用
變焦特寫	僅可使用超微距攝影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使用閃光燈

若要使用閃光燈，請向外滑動⚡（閃光燈）OPEN開關，以彈起閃光燈蓋並打開閃光燈。如果不打開閃光燈，閃光燈無法閃光。

在閃光燈打開的情況下，按⚡（閃光燈）按鈕改變閃光燈模式。購買時的預設值為[自動]。

此外，您能從[第一閃]（曝光開始後）或[第二閃]（曝光結束時）中選擇閃光燈閃光的時序。購買時的預設值為[第一閃]。（📖 P.126）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自動]時的閃光燈範圍（用於ISO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或[ISO 400]時📖 P.146）

廣角	約為20cm至5.0m（距離鏡頭前端）
望遠	約為15cm至3.0m（距離鏡頭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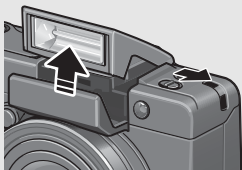
閃光燈模式

	禁止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自動	被攝體太暗時或逆光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減輕紅眼閃光	減輕圖像中人眼變紅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光	無論照明條件如何，閃光燈都閃光。
	同步閃光	快門速度變慢，閃光燈閃光。適合拍攝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此時可能會出現相機晃動，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
	手動閃光	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設定閃燈量。閃燈量能設定為[FULL]或大量的[1/1.4]、[1/2]、[1/2.8]、[1/4]、[1/5.6]、[1/8]、[1/11]、[1/16]、[1/22]、[1/32]。（📖 P.125） 在場景模式下，僅當設定了[變焦特寫]時，該功能才可用。

1 從攝影功能表中的[同步設定]中的[第一閃]或[第二閃]中選擇閃光燈閃光的時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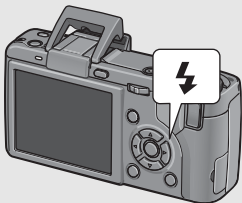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26。

2 向外滑動⚡OPEN開關，以彈起閃光燈蓋。



3 按⚡按鈕切換閃光燈模式。

- 閃光燈模式標記暫時顯示於圖像顯示屏中央，然後在畫面左上方顯示較小的標記。
- 如果您選擇了[手動閃燈]，閃燈量將為攝影功能表中設定的量。（☞P.125）
- 閃光燈充電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閃爍。閃光燈一旦充電完成，指示燈熄滅，並且相機準備好攝影。



要點

- 當您用完閃光燈後，用手指朝下按閃光燈蓋。
- 重新按⚡按鈕之前，閃光燈模式設定會一直被保存。
- 拍攝動畫或在連續攝影、包圍式曝光、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或色彩包圍式曝光模式下，閃光燈不閃光。
- 可以調節閃光燈的亮度。（☞P.124）
- 如果使用的是AAA鹼性電池、氫氧化鎳電池或鎳氫電池，則圖像顯示屏在閃光燈充電期間會關閉。
- 閃光燈預閃一次以增加 AE（自動曝光）精度（除了當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
- 使用外部閃光燈時，您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P.252）

- 場景模式下的閃光攝影功能如下所示。

場景模式	閃光攝影
動畫	固定為[禁止閃光]
肖像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運動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遠景	固定為[禁止閃光]
夜景	[強制閃光]不可用 初始設定：自動
文字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斜度修正模式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變焦特寫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注意

- 使用廣角轉換鏡頭、望遠轉換鏡頭或鏡頭罩時，您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
- 當 LCD 取景器傾斜時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若要在裝有 LCD 取景器的情況下使用內置閃光燈，請重新定位 LCD 取景器的角度。
-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閃燈量不會自動調整。請勿在眼睛附近（尤其是嬰兒）或對著駕駛人員等使用閃光燈。

☺使用自拍

自拍能夠從10秒後，2秒後的2種模式中選擇。
要防止相機晃動時使用2秒後的設定比較方便。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2 按☺（自拍）按鈕。

- 畫面顯示自拍標記。
- 標記右側的[10]表明秒數。在此狀態下按快門按鈕，10秒後進行攝影。
- 每按一次☺按鈕，自拍設定便會按以下順序變化：10秒、2秒以及關閉自拍。



3 按快門按鈕。

- 對焦鎖定，自拍開始時AF補助光亮起。



要點

- 即使拍攝了圖像，相機仍會處於自拍模式下。要取消自拍，請按☺按鈕，然後將自拍設定更改為[關閉自拍]。
- 當自拍設為2秒時，AF補助光不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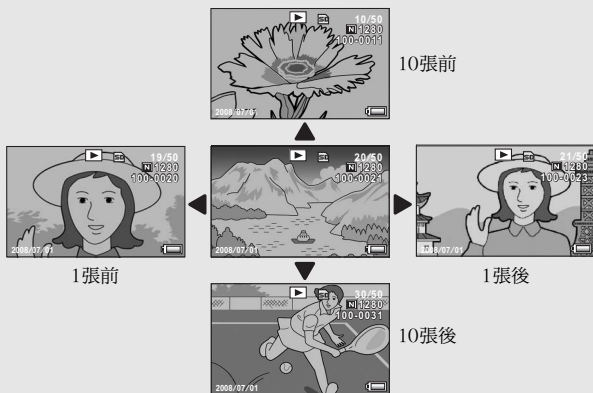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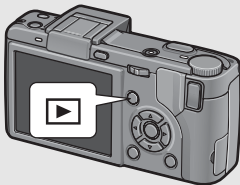
播放前一張圖像

瀏覽圖像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檢查已經拍攝的靜止圖像。也可以刪除或放大圖像。

1 按 (播放) 按鈕。

- 相機切換到播放模式，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 可以用  按鈕按順序瀏覽圖像。
- 按  按鈕顯示 10 張前的圖像。如果不足 10 張圖像，則顯示第一張圖像。
- 按  按鈕顯示 10 張後的圖像。如果不足 10 張圖像，則顯示最後一張圖像。
- 要將相機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請再次按  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注意

當在[圖像質量・尺寸]設為RAW模式的情況下進行拍攝（ P.105）時，與DNG檔案關聯的JPEG檔案也同時記錄。如果電腦上的JPEG檔案被刪除，例如，DNG檔案的分割畫面可以顯示，但無法放大。



要點

- ・當播放一張[圖像質量・尺寸]設為RAW模式所拍攝的圖像（RAW12M/RAW3:2/RAW1:1）時，與DNG檔案同時記錄的JPEG檔案會顯示。畫面中會出現一個代表RAW模式的標記。
- ・安裝了LCD取景器及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播放畫面]設定為[VF]時，播放畫面將顯示在LCD取景器中。（ P.207）



在拍攝模式下確認圖像

拍攝模式下，拍攝一張靜止圖像後，剛拍攝的靜止圖像會在畫面上顯示片刻以便確認。您可以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圖像確認時間]來更改圖像顯示時間（ P.208）。當[圖像確認時間]被設定為[保持]時，在您下一次將快門按鈕按一半之前，圖像會一直顯示。當[圖像確認時間]被設定為[保持]時，顯示的圖像也可被放大或刪除。（ P.58，P.60）



在播放模式下開啟相機

關閉相機時，按住  按鈕一秒以上，開啟相機。相機在播放模式中啟動。

通過  按鈕開啟相機時，再次按  按鈕會將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圖像的播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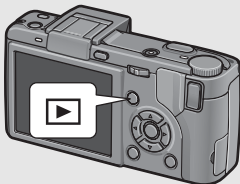
未插入SD記憶卡時，相機將從內置儲存器開始播放。插入SD記憶卡時，從SD記憶卡開始播放。

多圖瀏覽（分割畫面顯示）

在圖像顯示屏上播放影像時，播放畫面被分割為20 框（多圖瀏覽）。多圖瀏覽可讓您選擇一張圖像放大或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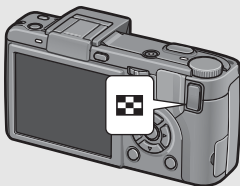
1 按 （播放）按鈕。

- 顯示記錄的最後一個檔案。



2 按 （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 此時畫面分割成 20 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切換至一張顯示

1 按 按鈕選擇靜止圖像。

2 按 按鈕或MENU/OK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放大顯示圖像

可以放大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的靜止圖像。

圖像尺寸	放大顯示（最大倍率）
640 × 480	3.4倍
1280 × 960	6.7倍
除上面的圖像尺寸以外的其他圖像尺寸	1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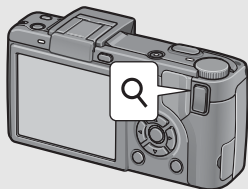
1 按 （播放）按鈕。

- 顯示記錄的最後一個檔案。

2 按  按鈕顯示要放大顯示的靜止圖像。

3 按 （放大顯示）按鈕，或轉動調節轉盤。

- 靜止圖像被放大。



放大顯示時	
 按鈕	放大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按鈕	將放大的靜止圖像恢復為原始尺寸。
調節轉盤	放大所顯示的靜止圖像。同樣將放大的靜止圖像恢復為原始尺寸。
MENU/OK 按鈕	在放大顯示下按此按鈕將以最大倍率顯示靜止圖像。再按一下此按鈕將靜止圖像恢復到原始尺寸。
 按鈕	移動顯示在放大顯示的區域。
ADJ. 桿	顯示放大的前一張或後一張圖像。顯示動畫、S連拍或M連拍圖像時恢復至原始尺寸。



要點

-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圖像確認時間]被設定為[保持]時（ P.208），畫面中顯示的所拍攝的圖像可以被放大。
- 無法放大動畫。
- 有關放大顯示S連拍或M連拍圖像的資訊，請參閱P.116。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刪除檔案

可從SD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刪除不想要或失敗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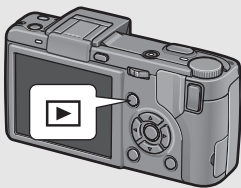


要點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圖像確認時間]被設定為[保持]時（ P.208），畫面中顯示的所拍攝的圖像可以被刪除。

刪除一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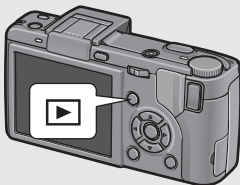
- 1** 按 （播放）按鈕。
- 2** 按 按鈕顯示希望刪除的檔案。
- 3** 按 （刪除）按鈕。
- 4** 按 按鈕選擇[刪除單件]。
 - 您可以使用 按鈕更改要刪除的圖像。
- 5** 按MENU/OK按鈕。
 - 畫面顯示即將刪除的檔案；一旦完成刪除後，就會回到步驟 4 的畫面。



刪除全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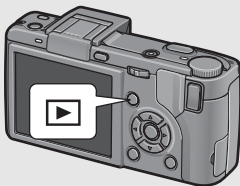
- 1** 按  (播放) 按鈕。
- 2** 按  (刪除) 按鈕。
- 3** 按  按鈕選擇[刪除全件]。
- 4** 按MENU/OK按鈕。

- 您將被提示是否確定要刪除所有圖像。如果是，請按  按鈕選擇[是]，然後按MENU/OK按鈕。



一次刪除多個檔案

- 1** 按  (播放) 按鈕。
- 2** 按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 此時畫面分割成20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 3** 按  (刪除) 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指定要刪除的個別檔案

4 按 **▲▼◀▶** 按鈕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 **⌂** 按鈕。

- 檔案的左上部顯示垃圾桶的標記。



5 重複步驟4，選擇您想要刪除的所有檔案。

- 選擇錯誤時，選擇該檔案並按 **⌂** 按鈕將選擇解除。

6 按MENU/OK按鈕。

7 按 **◀▶** 按鈕選擇 [是]，然後按MENU/OK按鈕。

- 畫面顯示正在刪除檔案的指示；一旦完成刪除，畫面便會回到分割畫面顯示。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指定要刪除檔案的範圍

4 按ADJ.桿。

- 再次按ADJ.桿，返回至一次刪除一個檔案的畫面。

5 按 ▲▼◀▶ 按鈕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範圍的起點，然後按 按鈕。

- 檔案的左上部顯示垃圾桶的標記。



6 按 ▲▼◀▶ 按鈕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範圍的終點，然後按 按鈕。

- 指定檔案的左上部顯示垃圾桶的標記。



7 重複步驟5和6，指定您要刪除的所有檔案的範圍。

- 選擇錯誤時，可以按ADJ.桿返回至一次刪除一個檔案的畫面，選擇該檔案，然後按  按鈕將選擇解除。

8 按MENU/OK按鈕。

9 按 ◀▶ 按鈕選擇[是]，然後按MENU/OK按鈕。

- 畫面顯示正在刪除檔案的指示；一旦完成刪除，畫面便會回到分割畫面顯示。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使用DISP.按鈕更改顯示

按DISP.按鈕可讓您更改畫面顯示模式，以及切換圖像顯示屏上所顯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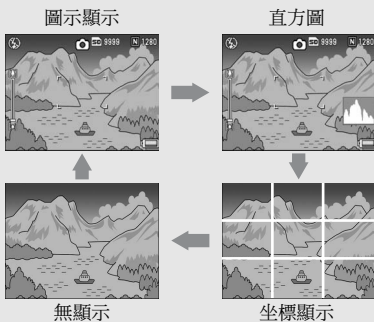


打開／關閉圖像顯示屏

在圖像顯示屏開啟的情況下按VF/LCD按鈕可關閉圖像顯示屏。在圖像顯示屏關閉的情況下，有些相機操作無法進行。再按一次VF/LCD按鈕便可開啟圖像顯示屏。

在裝有LCD取景器的情況下，按VF/LCD按鈕可在LCD取景器與圖像顯示屏之間切換。

● 拍攝模式



按DISP.按鈕以變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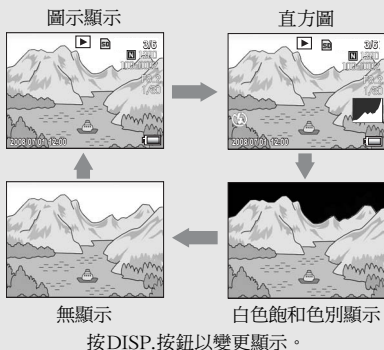
坐標顯示

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的攝影輔助線可協助您構圖。此線不會錄製在圖像上。



要點

- 當[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或[顯示+聲音] (P.202) 時，在圖示顯示和直方圖中，會顯示水平指示器。(P.67)
 - 如果執行以下任意操作，會開啟圖像顯示屏即使它已被關閉 (裝有LCD取景器的情况除外)。
 - 按ADJ.桿、MENU/OK按鈕、DISP.按鈕或[播放]按鈕時。
 - 手動對焦期間，按▲▼按鈕時。(P.109)
 - 即使圖像顯示屏關閉，當[轉換鏡頭]設定為[啟動時選擇]時，顯示以下轉換鏡頭類型選擇畫面。選擇[WIDE][DW-6]]或者[TELE][TC-1]]，然後按MENU/OK按鈕。不選擇轉換鏡頭您無法進行拍攝。(P.189)
 - 轉換鏡頭安裝狀態下打開相機電源時
 - 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時
- 播放模式期間



在LCD取景器上顯示播放畫面

- 安裝了LCD取景器及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播放畫面]設定為[VF]時，播放畫面將顯示在LCD取景器中。(P.207)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

圖像的白色飽和區域閃爍黑色。白色飽和是指圖像灰度丟失，意味著被攝體的極亮區域的色彩濃度呈現為白色。灰度丟失的圖像以後無法編輯。建議避免直射陽光並設定較低的曝光等級（-），重新拍攝一張。（ P.138）



要點-----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僅作參考之用。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關於電子水平儀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水平儀設定]設定為開或通過按住DISP.按鈕對其進行設定時（ P.202），相機利用水平指示器和水平儀音告知您圖像在拍攝期間是否處於水平狀態。水平指示器會在圖示顯示和直方圖中顯示。

在您拍攝景物或建築物時，可用它來保持圖像的水平狀態。此外，它還有助於水平視角的拍攝。

有關如何設定[水平儀設定]的資訊，請參閱P.202。

- [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時：

水平指示器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上。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水平指示器變為綠色，表示刻度處於中間位置。當相機傾斜時，水平指示器上的標記變為橙色，表示刻度處於相機傾斜方向相反側的位置。

- [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聲音]時：

水平指示器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上。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水平指示器變為綠色，表示刻度處於中間位置。而且以設定的間隔持續發出水平儀音。當相機傾斜時，水平指示器上的標記變為橙色，表示刻度處於相機傾斜方向相反側的位置。

- [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聲音]時：

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會以設定的間隔不斷地發出水平儀音，而不顯示水平指示器。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水平指示器顯示

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



綠色

相機歪向右邊時



橙色

相機的水平狀態不確定時



紅色

豎握相機時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要點

- 當相機傾斜過多時，水平指示器上的標記變為紅色，表示刻度處於相機傾斜方向相反側的末端。
- 豎握相機攝影時，水平儀功能也可用來確定圖像是否在垂直方向水平。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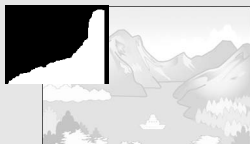
- 如果相機朝前或朝後過於傾斜，或相機的水平狀態不確定時，水平指示器變為紅色並出現警告訊息。
- 坐標顯示、無顯示期間，或圖像顯示屏關閉時（裝有 LCD 取景器的情况除外）（ P.64），相機會發出水平儀音，但是不會顯示水平指示器。當[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聲音]時，相機只會發出水平儀音。
- 當錄製動畫時或間隔攝像期間，如果將相機倒持，水平儀功能不能使用。
- 相機在移動時，或者在移動的環境下（例如在機動遊戲機上）攝影時，水平儀功能的精度會降低。
- 當[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聲音]或[聲音]，而[操作音量設定]被設定為[□□□]（靜音）（ P.199）時，相機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 當拍攝圖像時，使用該功能作為參照，查看圖像是否處於水平位置。如果將本相機用作水平儀，我們不保證其水平精度。

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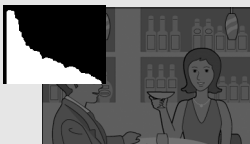
直方圖顯示開啟時，圖像顯示屏的右下角顯示直方圖顯示。直方圖以垂直軸表示像素數，水平軸表示亮度（從左到右、陰影（陰暗區域）、中色調與反白（明亮區域））。

使用直方圖，可以判斷圖像亮度而不受圖像顯示屏亮度的影響。並且，有助於糾正過亮或過暗部分。

如果直方圖僅右側為山狀圖，其他無變化時，圖像的光線最強處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度的圖像。



如果直方圖僅左側為山狀圖時，陰影部分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少的圖像。進行曝光補償，適當地調整曝光值。



要點

- 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的直方圖僅用作參考。
- 拍攝完成後，您能通過調整直方圖修正圖像的亮度與對比度。
(P.169)
- 由於拍攝條件（使用閃光燈，環境光線太暗等）不同，直方圖中指示的曝光等級可能與拍攝圖像的亮度不相符。
- 曝光補償有其局限性。它不一定能達到最佳的效果。
- 峰值在中間的直方圖不一定能提供符合您特定要求的最佳效果。例如，如果您要使圖像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就需要進行調節。
- 有關如何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閱P.138。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1	各種攝影功能.....	72
2	拍攝／播放動畫	151
3	其他播放功能.....	155
4	直接列印	177
5	更改相機設定.....	183
6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218
7	附錄	235

1

2

3

4

5

6

7

使用ADJ.桿

您可以將四個攝影功能表功能指派給ADJ.桿。第五個功能（AE/AF對象移動）固定且不能更改。

通過使用ADJ.桿，您可以在不顯示攝影功能表的情況下，僅用較少的按鈕操作即可顯示該功能的畫面。這在指派常用功能時十分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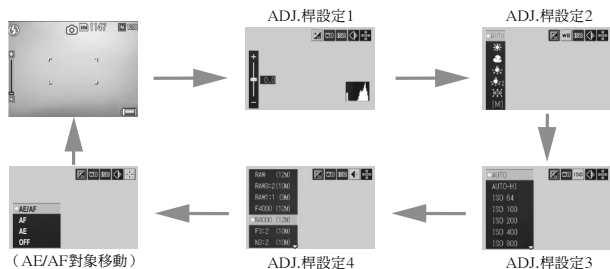
預設情況下，有四項功能被指派（曝光補償、白平衡、ISO、畫質），但是您可以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來改變這些功能。有關如何改變指派功能的資訊，請參閱P.200。

要使用ADJ.模式，請執行以下步驟。

1 拍攝模式下按ADJ.桿。

2 向左或向右按ADJ.桿，或者按◀▶按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 以下截圖是[曝光補償]、[白平衡]、[ISO]及[畫質]被指派給[ADJ.桿設定1]至[ADJ.桿設定4]時的畫面顯示的範例。
- 第五個功能（AE/AF對象移動）固定且不能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更改。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ADJ.桿或MENU/OK按鈕進行設定。

可以指派給[ADJ.桿設定]的功能

曝光補償、白平衡、WB補償、ISO、畫質、對焦、圖像、測光、連拍、包圍式曝光、閃燈補償、閃燈量



要點

- 可在場景模式中使用ADJ.桿設定的功能與在其他拍攝模式下設定的功能不同。可使用ADJ.桿進行以下設定。其餘的全部設定均可通過[ADJ.桿設定]指派給ADJ.桿，但是無法通過按ADJ.桿來進行這些操作。

場景模式	可用的設定
[動畫]	白平衡
[文字]	文字濃度 (☞ P.74)
[動畫]、[文字]以外的其他模式	曝光補償、白平衡

- 通過半按快門按鈕亦可進行設定。(☞ P.201)

更改文字濃度（場景模式）

使用場景模式中的[文字]（ P.94）進行攝影時，通過按ADJ.桿，可以變更文字濃度。

可以從[濃]、[標準]和[淡]中選擇文字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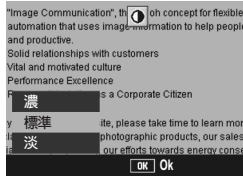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桿。此部分介紹使用ADJ.桿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 P.103）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2 按MENU/OK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按鈕選擇[文字]，然後按MENU/OK按鈕。



- 4 按ADJ.桿。
 - 顯示文字濃度功能表。
- 5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文字濃度設定。
 - 您也可以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6 按ADJ.桿或MENU/OK按鈕。
 - 文字濃度設定不顯示在畫面上。



移動AE與AF對象

拍攝圖像時，通過按ADJ. 桿，無須移動相機即可移動自動曝光（AE）和／或自動對焦（AF）的對象。使用三腳架拍攝圖像時，此功能很有用。

可用的設定	說明
AE/AF	AE與AF被分別設為點測光AE與單點對焦，並且可同時移動兩個對象。（點測光AE與單點對焦對象處於同一位置。）
AF	AF被設為單點對焦並且可移動對象。測光被設為攝影功能表[測光]中所選的模式（☞P.111）。
AE	AE被設為點測光AE並且可移動對象。對焦被設為攝影功能表[對焦]中所選的模式（☞P.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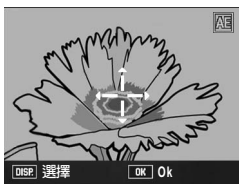
1

各種攝影功能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ADJ.桿。
- 2 向左或向右按ADJ.桿，然後選擇.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ADJ.桿或MENU/OK按鈕。
 - 對象移動畫面出現。



- 4 按▲▼◀▶按鈕或向左或向右按ADJ.桿將十字標記移到所需的對象位置。
 - 按DISP.按鈕將顯示返回至步驟3的畫面。



- 5 按ADJ.桿或MENU/OK按鈕。
- 6 半按快門按鈕。
 - 如果選擇了[AE/AF]，則顯示點測光AE／單點對焦的位置。
 - 如果選擇了[AF]，則顯示單點對焦位置。
 - 如果選擇了[AE]，則顯示點測光AE位置與對焦框。
- 7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點

- 當[Fn1/2按鈕設定] (🔍 P.195) 被設定為[對象移動]時，按Fn1/Fn2按鈕即會顯示步驟4中的畫面。(🔍 P.85)
- 如果您在移動對象後更改[AE]、[AF]或[AE/AF]的設定，則移動的對象會回到中央。
- 如果[對焦]設定為[手動對焦]，則您無法使用AE/AF對象移動功能。(🔍 P.109)
- 在場景模式下，AE/AF對象移動功能不可用。

使用Fn（功能）按鈕

當功能通過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Fn1/2按鈕設定]被指派給Fn（功能）按鈕（ P.195）後，您只需按一下兩個Fn按鈕中的一個，就能輕鬆地變更攝影功能表設定，或者從一項功能切換至另一項功能。購買時，[Fn1按鈕設定]設定為[AF/MF]，[Fn2按鈕設定]設定為[AE鎖定]。

下列功能可被指派給Fn1/Fn2按鈕。有關各功能的操作步驟，請參閱對應的參照頁。

[Fn1/2按鈕設定]	說明	參照頁
AF/MF	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P.79
AF/Snap	在自動對焦與快拍模式之間切換	P.81
AE鎖定	鎖定曝光	P.82
JPEG>RAW	從JPEG模式切換至RAW模式	P.83
彩色>黑白	從彩色模式切換至黑白模式*1	P.84
彩色>TE	從彩色模式切換至黑白(TE)模式*2	P.84
對象移動	移動AE和AF或其中的一個，或移動其他對象。	P.85
曝光補償、白平衡、WB補償、ISO、畫質、對焦、圖像、測光、連拍、包圍式曝光、閃燈補償、閃燈量	變更攝影功能表功能	P.86

*1 當在[圖像設定]中設定了[黑白]時的畫質（ P.119）

*2 當在[圖像設定]中設定了[黑白(TE)]時的畫質（ P.120）

可在場景模式中設定的功能

可在場景模式中使用Fn1/Fn2按鈕設定的功能與在其他拍攝模式下設定的功能不同。可以使用Fn1/Fn2按鈕執行以下設定。未被標記為○的設定可通過[Fn1/2按鈕設定]指派給Fn1/Fn2按鈕，但是無法通過按Fn1/Fn2按鈕來執行這些操作。

	場景模式							
	動畫	肖像	運動	遠景	夜景	文字	斜度修正模式	變焦特寫
AF/MF	○	-	-	-	-	-	○	○
AF/Snap	○	○	○	-	○	-	○	-
AE鎖定	-	○	○	○	○	○	○	○
JPEG>RAW	-	○	○	○	○	-	-	○
彩色>黑白	-	-	-	-	-	-	○	○
彩色>TE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WB補償	○	-	-	-	-	-	-	-
ISO	-	-	-	-	-	-	○	○
畫質	○	○	○	○	○	○	○	○
對焦	○	○	○	-	○	-	○	○
圖像	-	-	-	-	-	-	○	○
測光	-	-	-	-	-	-	○	○
連拍	-	-	-	-	-	-	-	○
包圍式曝光	-	-	-	-	-	-	-	○
對象移動	-	-	-	-	-	-	-	-
閃燈補償	-	○	○	-	○	-	○	○
閃燈量	-	-	-	-	-	-	-	○

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AF/MF）

將[AF/MF]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 P.195），然後在攝影期間按Fn1/Fn2按鈕可在自動對焦（AF）與手動對焦（MF）之間切換。如下表所示，根據攝影功能表中的[對焦]設定（ P.108），按Fn1/Fn2按鈕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對焦]設定	按Fn1或Fn2按鈕
多點對焦	在[手動對焦]與[多點對焦]之間切換
單點對焦	在[手動對焦]與[單點對焦]之間切換
手動對焦	在[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 選擇最終選擇的AF模式（[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Fn1/2按鈕設定]設定為[AF/MF]。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95。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1/Fn2按鈕。

- 當對焦模式變為手動對焦時，[MF]標記會出現在畫面右上方。
- 當對焦模式變為自動對焦（[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時，[MF]標記消失。



注意

當[對焦]設為[快拍]或[無限遠]（ P.108）時，按Fn1/Fn2按鈕不能切換AF/MF。



要點

- 有關如何使用手動對焦的資訊，請參閱P.109。
- 您也可以通過攝影功能表進行[對焦]設定。(P.108)
- 您可以按Fn1/Fn2按鈕切換AF/MF，且在預對焦位置（AF鎖定）鎖定對焦。使用以下操作步驟。
 - 1 相機設定為自動對焦時，半按快門按鈕對焦被攝體。（預對焦）
 - 2 釋放快門按鈕，然後按Fn1/Fn2按鈕。
 - 3 相機設定為MF且攝影距離被固定在預對焦的位置。
 - 要返回自動對焦模式，再次按Fn1/Fn2按鈕。

在自動對焦與快拍模式之間切換（AF/Snap）

將[AF/Snap]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 P.195），然後在攝影期間按Fn1/Fn2按鈕可在自動對焦（AF）與快拍模式之間切換。如下表所示，根據攝影功能表中的[對焦]設定（ P.108），按Fn1/Fn2按鈕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對焦]設定	按Fn1或Fn2按鈕
多點對焦	在[快拍]與[多點對焦]之間切換
單點對焦	在[快拍]與[單點對焦]之間切換
快拍	在[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與[快拍]之間切換

* 選擇最終選擇的AF模式（[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Fn1/2按鈕設定]設定為[AF/Snap]。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95。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1/Fn2按鈕。

- 當對焦模式變為快拍模式時，[快拍]標記會出現在畫面右上方。
- 當對焦模式變為自動對焦（[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時，[快拍]標記消失。



注意

當[對焦]設為[手動對焦]或[無限遠]（ P.108）時，按Fn1/Fn按鈕不能切換AF/Snap。



要點

您也可以通過攝影功能表進行[對焦]設定。（ P.108）

鎖定曝光（AE鎖定）

將[AE鎖定]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 P.195），然後在攝影期間按Fn1/Fn2按鈕可鎖定或取消曝光。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Fn1/2按鈕設定]設定為[AE鎖定]。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95。

2 確認相機準備好拍攝。

3 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央並按Fn1/Fn2按鈕。

- 曝光被鎖定，並且畫面中出現 AEL 標記、光圈值及快門速度。
- 再按一次 Fn1/Fn2 按鈕便可取消 AE 鎖定。



要點

- 即使拍攝了一張照片後，曝光依然保持鎖定。
- 即使[AE鎖定]被指派給Fn1/Fn2按鈕，手動曝光模式中也無法使用AE鎖定。按Fn1/Fn2按鈕時，自動設定接近正確曝光（接近曝光值指示標誌的中心）的值。您想在接近曝光值指示標誌中心的位置（正確曝光）改變／調整曝光值等情況下，這一功能很有用。

從JPEG模式切換至RAW模式（JPEG>RAW）

將[JPEG>RAW]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 P.195），然後在選擇了RAW設定以外的[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的情況下（ P.105），按Fn1/Fn2按鈕可使您以相同的圖像比率切換至RAW模式。再按一次Fn1/Fn2按鈕便可返回至JPEG模式。

[圖像質量・尺寸]設定	按Fn1或Fn2按鈕
F4000(12M)/N4000(12M)/N3264(8M)/N2592(5M)/N2048(3M)/N1280(1M)/N640(VGA)	在RAW(12M)與原始[圖像質量・尺寸]設定之間切換
F3:2(10M)/N3:2(10M)	在RAW3:2(10M)與原始[圖像質量・尺寸]設定之間切換
F1:1(9M)/N1:1(9M)	在RAW1:1(9M)與原始[圖像質量・尺寸]設定之間切換
RAW(12M)/RAW3:2(10M)/RAW1:1(9M)	未操作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Fn1/2按鈕設定]設定為[JPEG>RAW]。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95。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1/Fn2按鈕。

- 相機以相同的圖像比率切換至RAW模式，同時，[RAW]會在畫面上以橙色顯示。
- 再按一次 Fn1/Fn2 按鈕便可返回至JPEG模式。



注意

在下列情況下按Fn1/Fn2按鈕不會切換至JPEG模式。

- [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RAW模式（ P.105）
- [連拍]設定為[關]以外的其他設定（ P.112）
- [包圍式曝光]設定為[關]以外的其他設定（ P.127）



要點

- 切換至RAW模式後，關閉相機或更改[Fn1/2按鈕設定]設定會將設定返回至JPEG模式。
- 當在RAW模式下拍攝時，請參閱P.106上的事項。
- 您亦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在JPEG和RAW模式之間切換。（ P.105）

從彩色模式切換至黑白模式或黑白（TE）模式 （彩色>黑白、彩色>TE）

將[彩色>黑白]或[彩色>TE]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P.195），然後在[圖像設定]被設定為[黑白]或[黑白(TE)]以外設定的情況下按Fn1/Fn2按鈕，可以從彩色模式切換至[黑白]或[黑白(TE)]模式。再按一次Fn1/Fn2按鈕便可返回至彩色模式。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Fn1/2按鈕設定]設定為[彩色>黑白]或[彩色>T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95。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1/Fn2按鈕。

- 設定切換至[黑白]或[黑白(TE)]，一個橙色標記會顯示在畫面上。
- 再按一次 Fn1/Fn2 按鈕便可返回至彩色模式。



注意-----
當[圖像設定]被設定為[黑白]或[黑白(TE)]（☞P.119，120）時，按Fn1/Fn2按鈕不會切換至彩色模式。

要點-----
• 切換至[黑白]或[黑白(TE)]後，關閉相機會將設定返回至彩色模式。
• 您也可以通過攝影功能表進行色彩設定。（☞P.119，120）

移動AE和AF對象

該功能允許您在拍攝圖像時，無須移動相機即可移動對象進行自動曝光（AE）和／或自動對焦（AF）。該功能與 ADJ. 桿的 AE/AF 對象移動功能相同。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P.75。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Fn1/2按鈕設定]設定為[對象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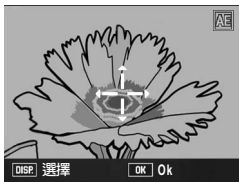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95。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1/Fn2按鈕。

- 對象移動畫面出現。

3 按▲▼◀▶按鈕或向左或右按ADJ. 桿將十字標記移所需的對象位置。

4 按DISP.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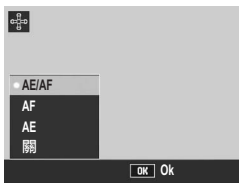


5 按 ▲▼ 按鈕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ADJ.桿或MENU/OK按鈕。

- 有關各項設定的詳情，請參閱P.75。
- 對象移動畫面再次出現。
- 如果選擇了[關]，顯示返回至攝影畫面。

6 如果十字標記已對正所需的對象位置，按MENU/OK 按鈕。

- 如果尚未正確對正，請移動十字標記。



7 半按快門按鈕。

- 如果選擇了[AE/AF]，則顯示點測光AE／單點對焦的位置。
- 如果選擇了[AF]，則顯示單點對焦位置。
- 如果選擇了[AE]，則顯示點測光AE位置與對焦框。

8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設定其他功能

若以下任意功能被指派給 Fn1/Fn2 按鈕 (P.195)，您只需用較少的按鈕操作就可以更改這些功能設定。

曝光補償、白平衡、WB 補償、ISO、畫質、對焦、圖像、測光、連拍、包圍式曝光、閃燈補償、閃燈量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將 [Fn1/2 按鈕設定] 設定為以上某一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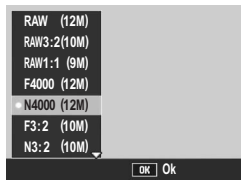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95。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1/Fn2按鈕。

- 該功能的設定畫面會出現。

3 按 ▲▼ 按鈕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ADJ.桿或MENU/OK按鈕。

- 對於[WB補償]，按▲▼◀▶ 按鈕或向左或右按ADJ.桿，將白平衡補償圖上的點移到所需的位置，然後按MENU/OK按鈕。



要點

也可在攝影功能表中更改這些功能的設定。(P.100)

以設定光圈值進行拍攝（A：光圈優先模式）

將模式轉盤置於A（光圈優先模式）可以手動設定光圈值。一旦設定了光圈值，則相機將自動設定最佳快門速度。

選擇較低的光圈值（打開光圈）可以使背景模糊，為前景中的被攝體拍攝清晰肖像。選擇較高的光圈值（關閉光圈）可以拍攝前景與背景中的全部物體都對焦的圖像。

可以選擇的光圈值根據變焦位置而異。

廣角拍攝的光圈值：2.5至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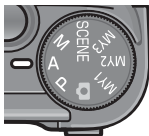
望遠拍攝的光圈值：4.4至15.8



要點

- 根據設定的光圈值，在過亮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圖像可能會曝光過度並將出現[!AE]標記。這種情況下，選擇較高的光圈值（關閉光圈）或將[自動光圈偏移]設定為[開]（ P.149）。[自動光圈偏移]設定為[開]時，在光圈優先模式中，相機將自動調高光圈值以獲得最佳曝光。
- 一旦按快門按鈕，光圈便打開或關閉。
- 儘管設定光圈值的波動範圍已被控制在最小範圍，但根據變焦位置的不同，光圈值可能會出現一定的波動。
- 視光圈值的不同，部分快門速度可能不可用。

1 將模式轉盤轉至A。



- 模式標記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並且目前的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在畫面的右端。

2 旋轉調節轉盤以改變光圈值。



3 半按快門按鈕。

- 快門速度被設定，並顯示在畫面中。

4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以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M：手動曝光模式)

將模式轉盤置於M（手動曝光模式）可以手動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

您可以從以下快門速度中進行選擇。

1/2000	1/1600	1/1250	1/1000	1/800	1/640
1/500	1/400	1/320	1/250	1/200	1/160
1/125	1/100	1/80	1/60	1/50	1/40
1/30	1/25	1/20	1/15	1/13	1/10
1/8	1/6	1/5	1/4	1/3	1/2.5
1/2	1/1.6	1/1.3	1	2	4
8	15	30	60	120	180

1

各種攝影功能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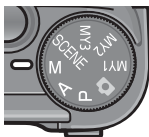
- 視光圈值的不同，部分快門速度可能不可用。
- 儘管設定光圈值的波動範圍已被控制在最小範圍，但根據變焦位置的不同，光圈值可能會出現一定的波動。

較快的快門速度可以為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拍攝清晰圖像。較慢的快門速度可以拍攝具有流動感的圖像，並突出被攝體的移動。

使用調節轉盤設定光圈值。

使用ADJ.桿設定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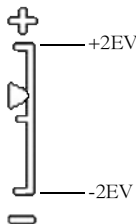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轉至M。



- 模式標記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並且目前的光圈值、快門速度及曝光值指示標誌會顯示在畫面的右端。



- 當曝光值處於 -2EV 與 +2EV 之間時，圖像顯示屏的亮度隨著曝光值變化。
- 當曝光值超出 -2EV 至 +2EV 的範圍時，指示標誌會亮橙色，圖像顯示屏的亮度不變。



2 旋轉調節轉盤以改變光圈值。

3 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以改變快門速度。

4 半按快門按鈕。

5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點

- 若要增加曝光時間，請降低快門速度。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相機晃動。拍攝時雙手穩定地握住相機，或使用三腳架。
- 當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圖像顯示屏關閉。
- 當在手動曝光模式中ISO感光度設為[自動]或[自動高感度]時，ISO固定為ISO 100。（ P.146）
- 即使[AE鎖定]被指派給Fn1/Fn2按鈕，手動曝光模式中也無法使用AE鎖定。按Fn1/Fn2按鈕時，自動設定接近正確曝光（接近曝光值指示標誌的中心）的值。您想在接近曝光值指示標誌中心的位置（正確曝光）改變／調整曝光值等情況下，這一功能很有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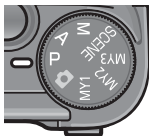
- 當快門速度設為 15 秒或更長時間時，消除長時間曝光圖像雜訊的功能啟動。因此，完成圖像記錄所需的時間約是設定快門速度的兩倍。無論[減少噪音]設定如何，均啟用該功能。
- 當快門速度設為1秒或更長時間時，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不可用。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開啟時快門速度設為1秒或更長時間，則會變更為。

以組合光圈值及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P：程序偏移模式)

將模式轉盤置於P（程序偏移模式）可以以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設定組合進行拍攝。

使用調節轉盤設定程序偏移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轉至P。



- 模式標記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2 半按快門按鈕。

- 目前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組合出現的畫面中。

3 鬆開快門按鈕。



4 旋轉調節轉盤選擇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組合。

- 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組合會顯示10秒。在此期間旋轉調節轉盤可改變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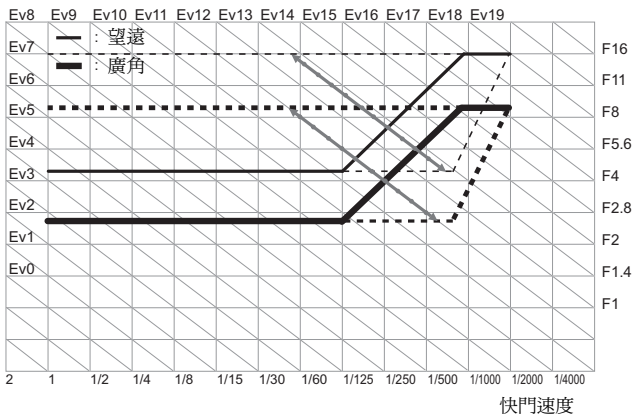
5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要點

以下為編程圖。

- 在本範例中，閃光燈模式設為[禁止閃光]，ISO感光度設為[ISO 100]。
- 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可在用灰色標出的範圍內偏移。其隨著曝光值 (Ev) 而變化。



根據拍攝條件以最佳設定拍攝 (SCENE：場景模式)

將模式轉盤設為SCENE可使您在以下模式中進行選擇，而且相機會自動以最適合拍攝條件的設定進行拍攝。

場景模式	說明
 動畫	可以拍攝有聲動畫。 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P.151。
 肖像	拍攝人物肖像時使用。
 運動	拍攝移動物體時使用。
 遠景	拍攝有大量植物或藍天的景物圖像時使用。
 夜景	拍攝夜景時使用。 也可拍攝有人物在畫面中的夜景。 夜景模式中，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閃光燈閃光。 • 閃光燈設定為[自動]。 • 因為很暗，必須使用閃光燈。 • 附近有人或其他物體。
 變焦特寫	自動優化變焦位置，能拍攝的被攝體大於一般超微距攝影能拍攝的被攝體。 不能使用光學變焦。 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P.98。
 斜度修正模式	用於在以一定的角度拍攝佈告欄或名片等矩形物體時，使圖像看起來成直角。 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P.97。  在斜度修正模式下，請將[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N1280]或[N640]。(P.105)

場景模式	說明
 文字	擷取文字圖像（例如開會時寫在白板上的註釋）時使用。擷取的圖像為黑白色。 您也可以更改文字濃度。（  P.74） 可以將圖像尺寸設定為4000 × 3000或2048 × 1536像素。（  P.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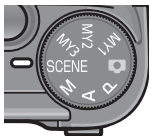


要點

有關場景模式下攝影功能表項目的資訊，請參閱P.102。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2

按MENU/OK按鈕可更改場景模式。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

4

按MENU/OK按鈕。

- 場景模式類型顯示在圖像顯示屏的上部。

5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在場景模式中改變拍攝功能表或 相機設定功能表設定時 -----

在拍攝模式下按 MENU/OK 按鈕，然後按 ▲ 按鈕一或兩次選擇 [MODE] 標籤。然後，按一下 ► 按鈕顯示攝影功能表，按兩下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有關如何設定各個設定的資訊，請參閱 P.103，184。

● 返回至標準拍攝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 2** 按MENU/OK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按鈕選擇[斜度修正模式]。
- 4** 按MENU/OK按鈕。
- 5**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圖像的指示，然後會在橙色框中顯示作為校正範圍的區域。最多可識別五個區域。
 -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錯誤訊息。原始圖像仍保持不變。
 - 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請按▶按鈕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 要取消斜度修正，請按▲按鈕。即使取消了斜度修正，原始圖像仍保持不變。
- 6** 按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校正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仍然未改變。



注意

選擇[斜度修正模式]時，請選擇以下事項：

- 為拍攝儘可能大的被攝體，將其放在圖像顯示屏上可看到其整個部分的位置。
-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被攝體：
 - 當圖像離焦時
 - 當被攝體的四邊不清晰可見時
 - 當難以在被攝體與背景之間作區分時
 - 當背景過於複雜時
- 記錄修正前和修正後的兩張照片。如果尚可拍攝張數少於兩張時，則無法拍攝被攝體。



要點

- 您也可以校正前一張拍攝的靜止圖像的斜度。(P.167)
- 對於用 RAW 模式 (P.105) 拍攝的圖像，斜度修正是在與原始資料同時記錄的JPEG檔案上完成的。在DNG檔案上不進行斜度修正。

在變焦特寫模式下拍攝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 2** 按MENU/OK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按鈕選擇[變焦特寫]。
- 4** 按MENU/OK按鈕。
- 5** 按[]（望遠）按鈕或[]（廣角）按鈕。
 - 倍率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上。
- 6** 決定構圖並半按快門按鈕。
- 7**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點

- 可以在下列距離範圍內使用變焦特寫進行近拍攝影。

約1cm （距離鏡頭前端）	攝影範圍：約17mm × 13mm （不使用數位變焦時）
	攝影範圍：約4.2mm × 3.2mm （使用4.0×數位變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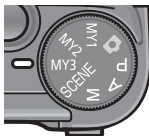
- 當[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4000 × 3000時，您也可以將[數位變焦圖像]設定為[自動更改]，然後啟用自動更改變焦。（ P.204）

以自定設定進行拍攝 (MY1/MY2/MY3：我的設定模式)

將模式轉盤置於MY1/MY2/MY3可以以預設值進行拍攝。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保存個人設定]進行MY1/MY2/MY3設定。
( P.191)

1 將模式轉盤轉至MY1/MY2/MY3。

- 將模式轉盤轉至 MY1，設定為 [保存個人設定] 中的 [MY1]。
將模式轉盤轉至 MY2 設定為 [MY2]，
轉至 MY3 設定為 [MY3]。



2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保存個人設定] 中登錄的
拍攝模式設定的標記



要點

- 您可以改變在我的設定模式中所作的相機設定。轉動模式轉盤或關閉相機將返回原始MY1/MY2/MY3設定。
- 無須轉動模式轉盤即可在我的設定模式中切換拍攝模式。
( P.150)

攝影功能表

在拍攝模式下按MENU/OK按鈕會顯示攝影功能表。攝影功能表可用來設定以下攝影設定。

當模式轉盤被設定為SCENE以外的任意模式時

1

各種攝影功能

設定項目	選項[預設設定]	參照頁
圖像質量・尺寸	RAW(12M)、RAW3:2(10M)、RAW1:1(9M)、F4000(12M)、[N4000(12M)]、F3:2(10M)、N3:2(10M)、F1:1(9M)、N1:1(9M)、N3264(8M)、N2592(5M)、N2048(3M)、N1280(1M)、N640(VGA)	P.105
對焦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手動對焦、快拍、無限遠	P.108
測光	[多畫面]、中央、點測光	P.111
連拍	[關]、連拍、S連拍、M連拍	P.112
圖像設定	自動水平、鮮明、[標準]、柔和、黑白、黑白(TE)、設定1、設定2	P.117
變形修正	開、[關]	P.123
閃燈曝光補償	-2.0至+2.0	P.124
手動閃燈量	FULL、1/1.4、[1/2]、1/2.8、1/4、1/5.6、1/8、1/11、1/16、1/22、1/32	P.125
同步設定	[第一閃]、第二閃	P.126
包圍式曝光	[關]、ON ±0.3、ON ±0.5、WB-BKT、CL-BKT	P.127
減少噪音	[關]、ISO 401以上、ISO 801以上、ISO 1600、開	P.132
間隔攝像	[0秒]、5秒至3小時	P.134
加印日期攝像	[關]、日期、時間	P.136
相機晃動校正	[開]、關	P.137
曝光補償 ^(*1)	-2.0至+2.0	P.138
白平衡	[自動]、  (室外)、  (陰天)、  (白熾燈)、  (螢光燈)、  (手動設定)、  (進階設定)	P.140
白平衡補償	_____	P.144
ISO感光度	[自動]、自動高感度、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P.146
攝像設定初始化 ^(*2)	_____	P.148
自動光圈偏移 ^(*3)	開、[關]	P.149
切換拍攝模式 ^(*4)	自動拍攝模式、程序偏移模式、光圈優先模式、手動曝光模式	P.150

- (*1) 當模式轉盤置於M時，無法顯示本設定。
- (*2) 僅當模式轉盤置於 $\blacksquare$ 時，才可顯示本設定。
- (*3) 僅當模式轉盤置於A時，才可顯示本設定。
- (*4) 僅當模式轉盤置於MY1/MY2/MY3時，才可顯示本設定。但是，當[保存個人設定]（ 第187頁）設定為場景模式時，即使選擇了MY1/MY2/MY3，也不會顯示[切換拍攝模式]。

當模式轉盤轉至SCENE時

當模式轉盤轉至SCENE時，顯示項目根據所選場景模式而異。請參閱下表。

設定項目	動畫	肖像	運動	遠景	夜景	文字	斜度修正模式	變焦特寫	參照頁
圖像質量・尺寸	-	O	O	O	O	-	O	O	P.105
文字濃度	-	-	-	-	-	O	-	-	P.74
尺寸	-	-	-	-	-	O	-	-	-
動畫尺寸	O	-	-	-	-	-	-	-	P.105
幀速率	O	-	-	-	-	-	-	-	P.152
對焦	O	O	O	-	O	-	O	O	P.108
測光	-	-	-	-	-	-	O	O	P.111
連拍	-	-	-	-	-	-	-	O	P.112
圖像設定	-	-	-	-	-	-	O	O	P.117
變形修正	-	O	O	O	O	-	O	O	P.123
閃燈曝光補償	-	O	O	O	-	-	O	O	P.124
手動閃燈量	-	-	-	-	-	-	-	-	P.125
同步設定	-	O	O	-	O	-	O	O	P.126
包圍式曝光	-	-	-	-	-	-	-	O	P.127
減少噪音	-	-	-	-	-	-	-	O	P.132
間隔攝像	-	-	-	-	-	-	-	-	P.134
加印日期攝像	O	O	O	O	O	O	O	O	P.136
相機晃動校正	-	O	O	O	O	O	O	O	P.137
曝光補償	-	O	O	O	O	-	O	O	P.138
白平衡	O	O	O	O	O	-	O	O	P.140
白平衡補償	O	-	-	-	-	-	-	-	P.144
ISO感光度	-	-	-	-	-	-	O	O	P.146
攝像設定初始化	-	-	-	-	-	-	-	-	P.148

O可用 - 不可用



要點

可以從攝影功能表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P.183)

使用功能表

在本手冊的說明中，當您“按MENU/OK按鈕”（如下文中的步驟5）時表示確認功能表選擇，但您也可通過按◀按鈕確認設定並返回至功能表畫面。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MENU/OK 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 在場景模式下按▲按鈕一或兩次選擇[MODE]標籤，然後按▶按鈕。顯示攝影功能表。

功能表項目有四個畫面。



1 各種攝影功能

2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 如果在此時按 ADJ. 桿或 DISP. 按鈕，顯示屏返回至步驟1中的畫面。
- 按底部項目的 ▼ 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3 按▶按鈕。

- 會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4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5 按MENU/OK按鈕。

- 確認設定後，攝影功能表關閉，可以開始攝影。
- 在步驟5中按◀按鈕確認設定，顯示屏返回至步驟2中顯示的畫面。





更改顯示

按◀按鈕，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標籤。
(如果在此時按ADJ.桿或DISP.按鈕，顯示屏返回至步驟1中的畫面。)

- 按▲▼按鈕可以更改畫面。
- 按▶按鈕可以返回到功能表項目選擇畫面。



選擇圖像質量模式／圖像尺寸 (圖像質量・尺寸)

拍攝的靜止圖像檔案尺寸隨圖像質量模式和圖像尺寸的設定而改變。
對於動畫，請選擇動畫尺寸。粗框內是在畫面上顯示時的名稱。

靜止圖像

圖像尺寸	圖像質量模式	圖像質量・尺寸	備註
4000 × 3000	RAW	RAW(12M)	• 用於下載至電腦進行高級圖像編輯。
3984 × 2656		RAW3:2(10M)	
2992 × 2992		RAW1:1(9M)	
4000 × 3000	F (細緻) N (標準)	F4000(12M) N4000(12M)	• 用來創建大尺寸列印件。 • 用於下載至電腦進行修剪或其他處理。
3984 × 2656	F (細緻) N (標準)	F3:2(10M) N3:2(10M)	
2992 × 2992	F (細緻) N (標準)	F1:1(9M) N1:1(9M)	
3264 × 2448	N (標準)	N3264(8M)	
2592 × 1944	N (標準)	N2592(5M)	• 用來創建列印件。
2048 × 1536	N (標準)	N2048(3M)	
1280 × 960	N (標準)	N1280(1M)	• 用來拍攝大量照片。
640 × 480	N (標準)	N640(VGA)	• 用來拍攝大量照片。 • 用來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 • 用來在網站上顯示。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斜度修正模式]時，您可選擇1280 × 960或640 × 480。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文字]時，您可選擇4000 × 3000或2048 × 1536。
- 當圖像尺寸設為[RAW3:2]、[F3:2]或[N3:2]時，會根據攝影範圍在圖像顯示屏中圖像的上下邊緣加上黑邊。
- 當圖像尺寸設為[RAW1:1]、[F1:1]或[N1:1]時，會根據攝影範圍在圖像顯示屏中圖像的左右兩側加上黑邊。

動畫

圖像尺寸	動畫尺寸
640 × 480	640
320 × 240	320

- 也可以為動畫選擇幀數。(P.152)



要點

- 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中可以儲存的圖像數取決於[圖像質量・尺寸]設定。(P.248)
- 有三種圖像質量模式：標準模式(N)、細緻模式(F)、RAW模式。
 - 標準模式：壓縮率上升，檔案尺寸變小。普通情況下用此模式拍攝。
 - 細緻模式：壓縮率下降，檔案尺寸變大，比標準模式的圖像質量高。
 - RAW模式：原始圖像資料被保存為RAW格式檔案(.DNG檔案)。同時亦會記錄一個JPEG檔案。便於您使用圖像編輯軟體編輯圖像，同時保留拍攝圖像時的高質量。



用RAW模式進行拍攝

通常，拍攝的圖像都經過相機處理和壓縮，然後再保存為較小的JPEG檔案。

當用RAW模式拍攝時，拍攝的圖像不經相機處理。用RAW模式拍攝時，從相機感應器載入的原始資料被儲存在拍攝時新建的DNG檔案中。DNG檔案是一種由Adobe Systems設計的原始圖像格式。您可以使用與DNG檔案格式相容的圖像編輯軟體在電腦上編輯接近原始的圖像資料。您可以使用提供的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在Windows上簡單編輯DNG檔案。但是，您無法使用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在Macintosh上編輯DNG檔案。請使用市售的可以編輯DNG檔案的軟體。

當在RAW模式下拍攝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RAW模式下，某些攝影功能不可用。請參閱所列的各項功能的使用限制。
- 即使設為[加印日期攝像]亦無法為DNG檔案添加日期。日期添加至與DNG檔案同時記錄的JPEG檔案上。
- 攝影功能表中的[圖像設定]設定只能應用於同時記錄的JPEG檔案。
- 您可以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RAW/JPEG設定]來改變同時記錄的JPEG的圖像質量與圖像尺寸。(P.212)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圖像質量・尺寸]，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靜止圖像



動畫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更改對焦模式（對焦）

如果在預設對焦模式中拍攝被攝體，相機會使用自動對焦（AF）進行自動對焦。

從下列五個對焦模式中選擇。

對焦模式

標記	方式	內容
無	多點對焦	測量與9個AF區域的距離，並對焦於最近的AF區域。這可防止圖像顯示屏中央區域離焦，最大程度地減少拍出離焦圖像的可能性。
無	單點對焦	選擇圖像顯示屏中心的一個AF區域，讓相機自動對焦於此區域。
	MF（手動對焦）	可手動調整對焦。
	快拍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短距離（約2.5 m）。
	∞（無限遠）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無限遠。 無限遠可用於拍攝遠處的風景。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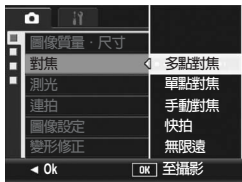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對焦]，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MENU/OK按鈕。

- 如果您選擇了[手動對焦]、[快拍]或[無限遠]，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要點

- 將[AF/MF]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 P.195），通過按Fn按鈕便可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P.77）。
- 將[AF/Snap]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 P.195），通過按Fn按鈕便可在自動對焦與快拍之間切換（ P.77）。

手動對焦拍攝（MF）

如果相機無法自動對焦，您可以進行手動對焦（MF：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時，可以固定攝影距離進行攝影。



要點

- 在場景模式下，選擇[變焦特寫]或[斜度修正模式]時，可使用手動對焦。
- 您也可以針對超微距攝影範圍內的被攝體使用手動對焦。
- 將[AF/MF]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 P.195），通過按Fn1/Fn2按鈕便可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P.77）。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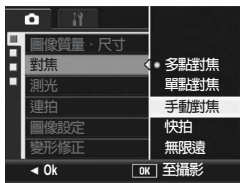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對焦]，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手動對焦]。



4

按MENU/OK按鈕。

- [MF]和對焦欄顯示在畫面上。
- 對焦欄中顯示的距離僅供參考。



5 根據需要按住MENU/OK按鈕。

- 按住 MENU/OK 按鈕只會放大畫面的中央。
- 再次按住 MENU/OK 按鈕會返回至普通顯示屏。



6 按▲▼按鈕調節對焦。

- 按▲按鈕可將焦點調至更遠的物體。
- 按▼按鈕可將焦點調至更近的物體。

7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更改測光模式（測光）

可以改變用於決定曝光值的測光方式（用於測光的範圍）。
本機具有三種測光模式。

測光模式

標記	模式	內容
無	多畫面	整個攝影範圍有256個分區，對每個分區分別測光以決定綜合曝光值。
	中央	以中央部分為重點，進行整體測光後決定曝光值。 中央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使用。
	點測光	僅在中央部分進行測光後決定曝光值。 想強制調整至中央部分的亮度時使用。背光或對照鮮明時有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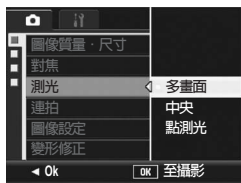
各種攝影功能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測光]，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MENU/OK按鈕。

- 如果選擇了[中央]或[點測光]設定，則標記會顯示在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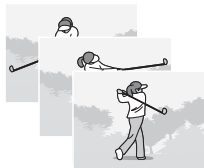


連續攝影（連拍／S連拍／M連拍）

使用連續攝影，您可以拍攝不間斷的圖像。
連續攝影有以下三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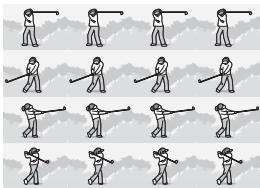
連拍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就可以連續攝影。
如同一般攝影一樣，一次記錄一張靜止圖像。



S（一連串）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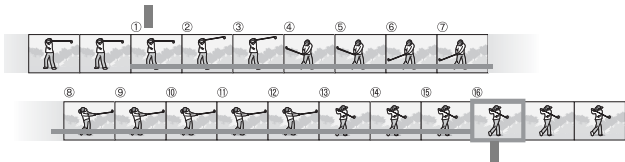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完全按下之後，進行攝影間隔為1/7.5秒，大約2秒鐘（16張）的連續攝影。
16張的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圖像檔案（4000 × 3000像素）錄製。



M（記憶回播）連拍

相機記憶按住快門按鈕時的畫面，一旦鬆開快門按鈕，鬆開之前2秒鐘以內的拍攝被錄製下來。
16張的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圖像檔案（4000 × 3000像素）錄製。

（2）相機記錄此前（約）2秒內拍攝的內容



（1）在這裡放開快門按鈕...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 2 按▼按鈕選擇[連拍]，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連拍]、[S連拍]或[M-連拍]。
-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連拍

- 5 決定構圖，按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就可以連續攝影。
- 6 鬆開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在連續攝影模式下播放連續圖像時，將相機切換至播放模式（ P.55），並按◀▶按鈕選擇想播放的靜止圖像。

S連拍（S連續攝影）

- 5 決定構圖，然後按快門按鈕。
 - 能夠自動進行16張連續攝影。

M連拍（M連續攝影）

5 決定構圖，按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 相機記憶您按住快門按鈕期間的場面。

6 鬆開快門按鈕。

- 相機結束攝影，將 16 張（先前 2 秒內的）靜止圖像錄製為 1 張靜止圖像。

注意

- [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RAW模式時，S連拍和M連拍不可用。最多可在連拍下進行5張的連續攝影。
- 當使用S連拍或M連拍時，即使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數位變焦圖像]設為[自動更改]，數位變焦亦可激活。
- 在場景模式下，僅當設定了[變焦特寫]時，連續攝影才可用。
- 當使用內置儲存器時，完成記錄圖像所需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 連續拍攝模式中最多可以拍攝的圖像張數為999。

要點

- 想恢復通常的逐張攝影時，進行上述操作步驟1至3，在步驟3選擇[關]並按MENU/OK按鈕。
- M連拍模式下，開始按快門後2秒內鬆開快門時，從按快門後到鬆開手指時的攝影被錄製下來且連續攝影張數少於16張。
- 閃光燈關閉。
- 連續攝影期間，無法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啟用時設定連續攝影，則會變更為。（ P.137）
- 連續攝影期間，對焦和曝光值被鎖定。
- [插卡序號]被設定為[開]（ P.213）時，如果連續攝影期間檔案編號的最後四位數超過[9999]，SD記憶卡中將會創建一個單獨資料夾，連續攝影期間後續所拍的照片就會被儲存在這個資料夾內。
- 當使用S連拍或M連拍進行拍攝時，即使ISO感光度設定為[ISO 64]、[ISO 100]或[ISO 200]，ISO感光度仍會固定為[自動]。
- 連續攝影模式下，圖像的儲存容量因圖像尺寸設定而異。

- 在連續攝影模式中可使用內置儲存器拍攝的圖像儲存容量如下表所示。

[圖像質量・尺寸]	[RAW/JPEG設定]	連續攝影模式的 儲存容量
RAW(12M)	細緻	2
	標準	2
	N640	3
RAW3:2(10M)	細緻	2
	標準	3
	N640	3
RAW1:1(9M)	細緻	3
	標準	3
	N640	4
F4000(12M)・N4000(12M)・ F3:2(10M)・N3:2(10M)・ F1:1(9M)・N1:1(9M)・ N3264(8M)・N2592(5M)・ N2048(3M)	-	8
N1280(1M)・N640(VGA)	-	20

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S連拍或M連拍的靜止圖像

當顯示使用S連拍或M連拍所拍攝的靜止圖像（一個圖像檔案有16格）時，您可以放大16格中的任一格。您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圖像時，也可以在各張圖像之間切換。

若要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S連拍或M連拍的靜止圖像，請如下操作。

1

1 按 （播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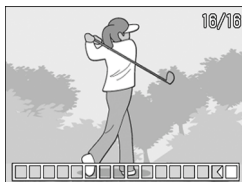
-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2 按 按鈕來顯示S連拍或M連拍的靜止圖像。



3 按 （放大顯示）按鈕。

- 連拍的第一張圖像在放大顯示模式中顯示。在畫面下方會顯示格定位欄。
- 按  按鈕在各個格之間切換。若要返回16格顯示，請按MENU/OK按鈕。



要點

- 按DISP.按鈕來切換顯示畫面底端的欄、坐標顯示與隱藏顯示。（ P.64）
- 放大顯示一張普通的靜止圖像時，如果在向左或向右按ADJ.桿以移至前一張或後一張圖像期間顯示S連拍或M連拍圖像，則圖像將返回至實際尺寸。

設定圖像質量和顏色（圖像設定）

您可以改變圖像的質量，包括對比度、鮮明度、顏色及顏色的濃度。

您可以從以下圖像質量設定中進行選擇。

圖像質量模式

種類	內容
自動水平	即使對高對比度的圖像，相機在記錄圖像時自動進行色調補償，以減少過亮或過暗部分獲得適當的亮度。
鮮明	對比度、鮮明度和顏色的濃度都增加，以生成更濃、更鮮明的圖像。
標準	標準圖像質量
柔和	對比度、鮮明度和顏色的濃度都減少，以生成更柔和的圖像。
黑白	生成黑白照片。您可以從五個對比度和鮮明度等級中進行選擇。（  P.119）
黑白(TE)*	可以設定黑白圖像的色調效果。您可以從五個[色調效果]、[顏色的濃度]、[對比度]和[鮮明度]等級中進行選擇。您可以從[棕色]、[紅色]、[綠色]、[藍色]和[紫色]中選擇[色調效果]。（  P.120）
設定1	您可以從五個[對比度]、[鮮明度]和[顏色的濃度]等級中進行選擇。（  P.122）
設定2	

* 色調效果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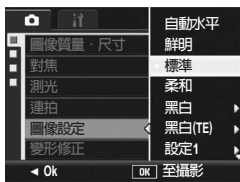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圖像設定]，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圖像質量。

- 為[黑白]、[黑白(TE)]、[設定1]或[設定2] 設定數值。（ P.119，120，122）

如果數值已設好，您可以通過選擇[黑白]、[黑白(TE)]、[設定1]或[設定2]來設定圖像質量。



4 按MENU/OK按鈕。

- 如果選擇[標準]以外的設定，則標記會顯示於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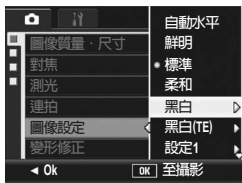


要點

選擇了[自動水平]時，曝光補償可能不起作用，同時色調可能與[圖像設定]中其他設定有部分不同。

設定黑白圖像質量（黑白）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 2 按▼按鈕選擇[圖像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黑白]，然後按▶按鈕。
 - 顯示[圖像設定]畫面。



- 4 按▲▼按鈕選擇[對比度]、[鮮明度]，然後按◀▶按鈕調節設定。
- 5 按MENU/OK按鈕。
 - [黑白]設定已保存，並且畫面返回至攝影功能表。
- 6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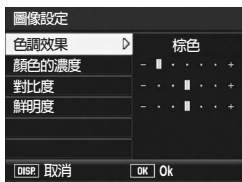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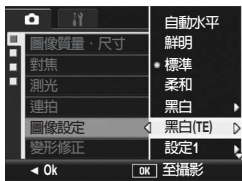


要點

將[彩色>黑白]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 P.195），通過按Fn1/Fn2按鈕便可在彩色與黑白模式之間切換。（ P.77）

設定黑白圖像的色調效果（黑白(TE)）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 2 按▼按鈕選擇[圖像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黑白(TE)]，然後按▶按鈕。
 - 顯示[圖像設定]畫面。
- 4 按▲▼按鈕選擇[色調效果]，然後按▶按鈕。
- 5 按▲▼按鈕選擇[棕色]、[紅色]、[綠色]、[藍色]或[紫色]，然後按MENU/OK按鈕或◀按鈕。
- 6 按▲▼按鈕選擇[對比度]、[鮮明度]，然後按◀▶按鈕調節設定。
- 7 按MENU/OK按鈕。
 - [黑白(TE)]設定已保存，並且畫面返回至攝影功能表。



8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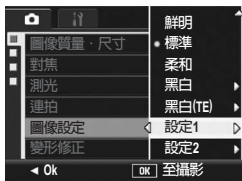


要點

將[彩色>TE]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P.195），通過按Fn1/Fn2按鈕便可在彩色與黑白（TE）模式之間切換。（☞P.77）

自定圖像質量（設定1、設定2）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 2 按▼按鈕選擇[圖像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1]或[設定2]。
- 4 按▶按鈕。
 - 顯示[圖像設定]畫面。
- 5 按▲▼按鈕選擇[對比度]、[鮮明度]及[顏色的濃度]，然後按◀▶按鈕調節設定。
- 6 按MENU/OK按鈕。
 - 針對[設定1]或[設定2]的設定被保存，並且顯示返回至攝影功能表。
- 7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攝影時修正變形圖像（變形修正）

將[變形修正]設定為[開]之後，攝影時將會自動修正圖像變形。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變形修正]，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開]。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注意

- [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RAW模式時，不能對DNG或JPEG檔案使用變形修正。
- S連拍、M連拍或拍攝動畫時，不能使用變形修正。
- [變形修正]設定為[開]時，視角將發生改變。
- 如果由於變焦位置或其他因素導致無需進行變形修正時，即使[變形修正]設定為[開]也不會進行修正。即時不進行變形修正，播放圖像時也會顯示變形修正標記。
- 即使[變形修正]設定為[開]，校正後的圖像也不會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

調節閃光燈的亮度（閃燈曝光補償）

可以調節內置閃光燈的亮度。您可以在-2.0 EV至+2.0 EV的範圍內設定亮度，以1/3 EV為單位。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閃燈曝光補償]，然後按▶按鈕。

- 顯示閃燈曝光補償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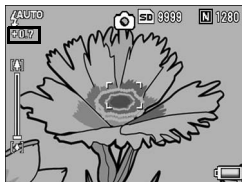


3 按▲▼按鈕進行設定。



4 按MENU/OK按鈕。

- 除非閃光燈被設定為[禁止閃光]或[手動閃燈]，否則畫面上將顯示設定。



要點

-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可使用[手動閃燈量]設定（ P.125），[閃燈曝光補償]設定將不能使用。
- 有關如何使用閃光燈的資訊，請參閱P.51。



注意

在閃光燈範圍之外，閃燈曝光補償可能會不起作用（ P.51）。

在手動閃燈模式下設定閃燈量 (手動閃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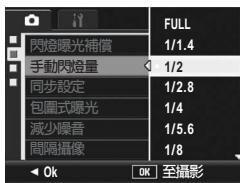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可設定內置閃燈量（ P.51）。閃燈量能設定為最大量的[FULL]或[1/1.4]、[1/2]、[1/2.8]、[1/4]、[1/5.6]、[1/8]、[1/11]、[1/16]、[1/22]、[1/32]。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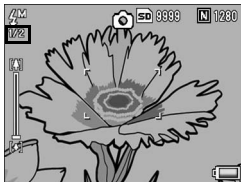
2 按▼按鈕選擇[手動閃燈量]，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MENU/OK按鈕。

- 閃光燈模式被設定為[手動閃燈]時，畫面上將顯示設定。



要點

- 僅當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手動閃燈量]的設定值才可用。（ P.51）
-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可使用[手動閃燈量]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設定將不能使用。
- 在某些情況下，[手動閃燈量]設定和實際閃燈量可能有少許不同。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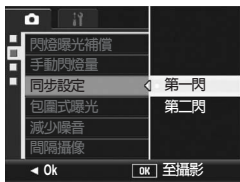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閃燈量不會自動調整。請勿靠近眼睛（特別是嬰兒）或對著駕駛員等使用閃光燈。

設定閃光燈時序（同步設定）

您可從以下兩種設定中選擇閃光燈閃光的時序。購買時的預設值為[第一閃]。

設定項目	說明
第一閃	曝光開始後，閃光燈立即閃光。一般攝影時選擇此設定。
第二閃	曝光即將結束前，閃光燈閃光。由于影像最初在正常光量下曝光，然後閃光燈在曝光結束前閃光，因此使用此設定可以更加自然的表現光亮的軌跡和運動模糊效果，比如在用慢速快門拍攝移動中的被攝體時。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 2** 按▼按鈕選擇[同步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有關如何使用閃光燈的資訊，請參閱P.51。

改變曝光連續攝影（包圍式曝光）

包圍式曝光功能根據所設定的曝光等級，以三個曝光等級自動連拍三張圖像。曝光等級可在-0.3EV、 ± 0 、+0.3EV或-0.5EV、 ± 0 、+0.5EV中進行選擇。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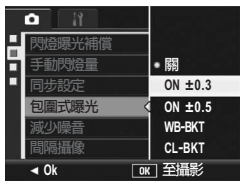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包圍式曝光]，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 [ON ± 0.3] 或 [ON ± 0.5]。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5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右側截圖為用[ON ± 0.3]設定拍攝的圖像。
以設定的曝光補償 ± 0 、-0.3EV與+0.3EV為基準，自動地連續攝影三張。
由左至右是-0.3EV（暗）、標準曝光補償設定及+0.3EV（亮）。



要點

- 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更改曝光補償。(P.138)
- 連續攝影期間，該功能不可用。
- 閃光燈不可用。
- 利用包圍式曝光，您可以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或彩色設定以及不同的曝光進行攝影。但是，您僅可選擇一種設定。

改變白平衡連續攝影 (WB-BKT)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會自動記錄三種圖像－偏紅、偏藍和目前白平衡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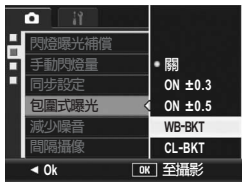
當您無法判斷適當的白平衡時，這相當有用。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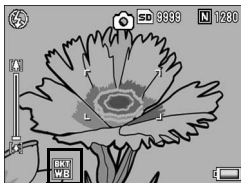
2 按▼按鈕選擇[包圍式曝光]，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WB-BK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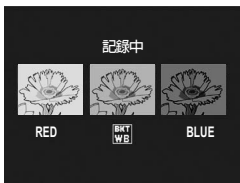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5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自動記錄三種圖像（偏紅、偏藍和等於目前白平衡圖像）。





要點

- 該功能在[圖像質量・尺寸]被設定為RAW模式時不可用。
- 連續攝影期間，該功能不可用。
- 閃光燈不可用。
- 如果[圖像設定]設定為[黑白]，則可以設定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功能，但無法操作。
- 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更改白平衡。(👉 P.140)

改變顏色連續攝影 (CL-BKT：色彩包圍式曝光)

在選擇了[CL-BKT]的情況下，拍攝一張靜止圖像後，相機會記錄三張圖像——一張黑白圖像、一張彩色圖像和一張黑白 (TE) 圖像，或者記錄兩張圖像——一張黑白圖像和一張彩色圖像。拍攝圖像之前，請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使用[CL-BKT 黑白 (TE)]來設定相機是記錄三張圖像——一張黑白圖像、一張彩色圖像和一張黑白 (TE) 圖像，或是記錄兩張圖像——一張黑白圖像和一張彩色圖像。(P.2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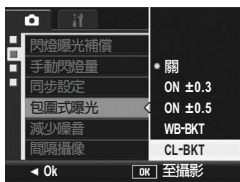
各種攝影功能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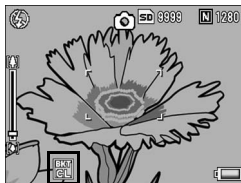
2 按▼按鈕選擇[包圍式曝光]，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CL-BK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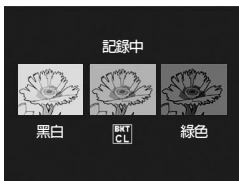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5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CL-BKT 黑白 (TE)] 被設定為 [開] (P.211) 時，相機會記錄一張黑白圖像、一張彩色圖像和一張黑白 (TE) 圖像。



- [CL-BKT 黑白 (TE)] 被設定為 [關] (P.211) 時，相機會記錄一張黑白圖像和一張彩色圖像。

- * 攝影功能表上[圖像設定]被設定為[黑白 (TE)]時，即使[CL-BKT 黑白 (TE)]被設定為[關]，相機也會記錄一張黑白圖像、一張彩色圖像和一張黑白 (TE) 圖像。



要點

- 該功能在[圖像質量・尺寸]被設定為RAW模式時不可用。
- 連續攝影期間，該功能不可用。
- 閃光燈不可用。



色彩包圍式曝光攝影期間的對比度、鮮明度以及顏色的濃度

色彩包圍式曝光攝影時，[圖像設定]中所採用的對比度、鮮明度與顏色的濃度的設定值如下所示：

- 使用色彩包圍式曝光攝影拍攝的黑白圖像：
採用[圖像設定]中[黑白]的設定值。
- 使用色彩包圍式曝光攝影拍攝的黑白 (TE) 圖像：
採用[圖像設定]中[黑白 (TE)]的設定值。
- 使用色彩包圍式曝光攝影拍攝的彩色圖像：
採用[圖像設定]中所選項目的設定值。但是，當[圖像設定]設定為[黑白]或[黑白 (TE)]時，採用[圖像設定]中[標準]的設定值。

減少圖像雜訊（減少噪音）

該功能允許您在拍攝靜止圖像時設定優先執行減少噪音。

可用的設定	內容
關	不優先執行減少噪音。
ISO401以上	拍攝靜止圖像時，ISO感光度是401或更高時，都優先執行減少噪音。
ISO801以上	拍攝靜止圖像時，ISO感光度是801或更高時，都優先執行減少噪音。
ISO1600	拍攝靜止圖像時，ISO感光度是1600時，優先執行減少噪音。
開	拍攝靜止圖像時，無論ISO感光度是多少，都優先執行減少噪音。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減少噪音]，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要點

- 減少噪音設定時，減少噪音優先於其他圖像處理功能。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根據被攝體的情況，圖像清晰度可能會有所降低。
- 在場景模式下，僅當設定了[變焦特寫]時，減少噪音才可用。
- 如果[圖像質量・尺寸]被設為RAW模式，那麼DNG檔案就不能使用減少噪音功能。該功能只適用於與DNG檔案同時記錄的JPEG檔案。
- 由於ISO感光度設定導致減少噪音無法執行時，即使減少噪音沒有設定為[關]，減少噪音的標記也不會顯示在畫面上。此外，不執行減少噪音時，播放圖像將不會顯示減少噪音的標記。

一定間隔自動攝影（間隔攝像）

能夠以設定的時間間隔自動進行攝影。
可設定拍攝間隔從5秒至3小時，增減量為5秒。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間隔攝像]，然後按▶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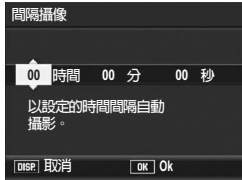


3 按▲▼按鈕設定小時。

4 按▶按鈕移動至分鐘的設定，然後使用▲▼按鈕設定分鐘。

- 您可以按住 ▲▼ 按鈕來快速調高或調低設定。

5 按▶按鈕移動至秒鐘的設定，然後使用▲▼按鈕設定秒鐘。



6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間隔]。

7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以設定的間隔，逐步進行攝影。

8 中止攝影時，按MENU/OK按鈕。



**注意**

- 間隔攝像的設定在關閉相機後被解除。
- 根據攝影功能表的設定，到下次攝影的時間可能比間隔攝像所設定的時間長。這時，拍攝間隔將比設定時間長。
- 在場景模式下，間隔攝像功能不可用。

**要點**

- 根據電池剩餘電量的不同，動畫攝影期間電池電量可能會用完。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AC轉換器（另售）。
- 如果在間隔攝像期間按快門按鈕，相機進行一般攝影。但間隔攝像設定不受影響。拍攝之後，一旦經過了在間隔攝像中所指定的時間，將進行下一次攝影。
- 啟用間隔攝像時，即使之前將連續攝影設為[連拍]或[M連拍]，它也會自動設為[關]。
- 建議使用有足夠儲存空間的SD記憶卡或高速記憶卡。

在靜止圖像中插入日期（加印日期攝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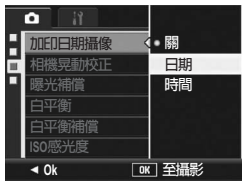
可以在圖像的右下部顯示日期（年／月／日）或者日期和時間（年／月／日時：分）。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按鈕選擇[加印日期攝像]，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日期]或[時間]。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要點

- 如果沒有設定日期和時間，不能進行 [加印日期攝像]。首先請設定日期和時間。（☞ P.215）
- 不能在動畫中使用 [加印日期攝像]。
- 當在RAW模式中拍攝時，無法為DNG檔案加印日期。日期添加至與DNG檔案同時記錄的JPEG檔案上。
- 無法刪除加印在圖像上的日期。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以防止相機晃動 (相機晃動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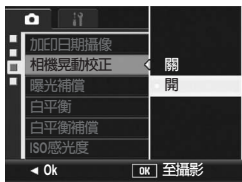
您可通過開啟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避免相機晃動。
購買時，相機晃動校正已開啟。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2 按 ▼ 按鈕選擇[相機晃動校正]，然後按 ► 按鈕。

3 按 ▲▼ 按鈕選擇[開]。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注意

- 在連續拍攝模式或手動曝光模式中，當快門速度設為 1 秒或更長時間時，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不可用。當在連續拍攝模式中開啟相機晃動校正功能或者在手動曝光模式中將快門速度設為 1 秒或更長時間，則  會變為 .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在動畫模式下無法使用。如果在場景模式下選擇  [動畫]， 將消失。
- 相機晃動校正不能避免被攝體的移動（由於風等引起的情況）。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的效果根據環境條件的不同而異。

要點

可能發生相機晃動時，將顯示  標記。(P.43)

更改曝光（曝光補償）

曝光設定讓您可以選擇圖像的亮度水平。通常，被攝體在攝影範圍的中央時，自動進行逆光補償，以最佳的曝光進行攝影。

但是，如下的情況和有意更改曝光時，可以調整曝光設定。曝光值可以在-2.0EV至+2.0EV之間進行設定。調高曝光層級（+）使圖像變亮，調低曝光層級（-）使圖像變暗。

逆光攝影時

背景非常亮等情況下，被攝體可能變暗（曝光不足）。這種情況下，調高曝光層級（+）。

拍攝發白的被攝體時

整個圖像會變暗（曝光不足）。調高曝光層級（+）。

拍攝發黑的被攝體時

整個圖像會變亮（過度曝光）。調低曝光層級（-）。

拍攝聚光燈下的被攝體時也一樣。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桿。此部分介紹使用ADJ.桿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 P.72）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 P.103）。

1 拍攝模式下，按ADJ.桿。

2 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或者按 ◀▶ 按鈕直到顯示曝光補償欄。

3 按▲▼按鈕設定曝光設定。

- 您也可以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4 按ADJ.桿或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注意

- 該功能在手動曝光模式中不可用。
- 在過於明亮的環境拍攝時可能無法修改曝光級別。此時會顯示[!AE]標記。

使用自然光和照明光（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白色物體就會顯示為白色。

購買時，白平衡模式被設定為[自動]。通常拍攝時沒有必要更改，但是拍攝單一色的被攝體或多數光線下的被攝體等白平衡不能正常進行調整時，更改設定。

白平衡模式

標記	模式	內容
AUTO	自動	自動調整白平衡。
	室外	當室外（晴天）攝影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陰天	陰天和背光處等的攝影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	當在白熾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螢光燈	當在螢光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M]	手動設定	手動調整白平衡。☞ P.142
[CT]	進階設定	從16個等級中進行選擇，其中包括接近白熾燈、晴天和陰天條件的數值。☞ P.143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桿。此部分介紹使用ADJ.桿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 P.72）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 P.103）。

- 1 拍攝模式下，按ADJ.桿。
- 2 向左或向右按ADJ.桿，或者按◀▶按鈕直到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 3 按▲▼按鈕選擇[M]或[CT]以外的其他設定。
 - 您也可以按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4 按ADJ.桿或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注意

[圖像設定]設定為[黑白]或[黑白(TE)]時，或者場景模式設定為[文字]時，白平衡功能不可用。



要點

- 可以修正[白平衡]中設定的色調（ P.144）。也可在拍攝後修正色調（ P.173）。
- 對於大部分是暗的被攝體，可能無法正確地調節白平衡。在這種情況下，請為被攝體添加某些白色的東西。
-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如果未選取[自動]，白平衡可能不會正確調整。此時，請將相機改為[自動]，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手動設定白平衡（手動設定）

- 1 拍攝模式下，按ADJ.桿。
- 2 向左或向右按ADJ.桿，或者按◀▶按鈕直到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 3 按▲▼按鈕選擇[M]。
- 4 在拍攝的光照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白色的東西。
- 5 按DISP.按鈕。
 - 白平衡設定完成。
- 6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顯示帶有步驟 5 中設定的白平衡的畫面。如果效果差強人意，請根據需要重複執行步驟多次來更改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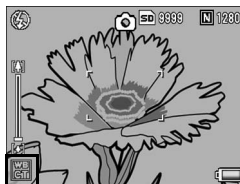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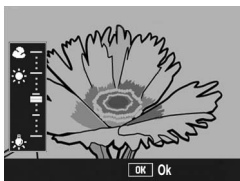


要點

如要取消[手動設定]，請在步驟3中選擇[M]以外的設定。

設定白平衡詳情（進階設定）

- 1 拍攝模式下，按ADJ.桿。
- 2 向左或向右按ADJ.桿，或者按◀▶按鈕直到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 3 按 ▲▼ 按鈕選擇 [CT]，然後按 DISP. 按鈕。
 - 會顯示白平衡詳情畫面。
- 4 按▲▼按鈕進行所需的設定。
- 5 按MENU/OK按鈕。
- 6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要點

要取消[進階設定]，請在步驟3中選擇[CT]以外的其他設定。

修正白平衡模式色調（白平衡補償）

在[白平衡]中設定的白平衡模式色調（ P.140）能修正為綠色、品紅色、藍色或琥珀色。此後，即使白平衡模式更改，也會將相同的值應用於更改後的白平衡模式。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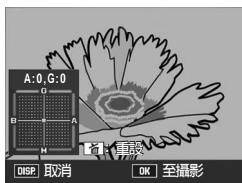
2 按▼按鈕選擇 [白平衡補償]，然後按▶按鈕。

- 顯示 [白平衡補償] 畫面，左下側將顯示白平衡補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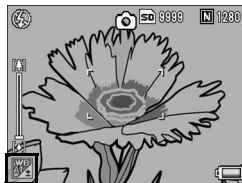
3 按▲▼◀▶按鈕或向左或右按ADJ. 桿移動白平衡補償圖周圍的點，然後調整色調。

- 按▲▼◀▶ 按鈕移動白平衡補償圖周圍的點。[G]表示綠色，[A]表示琥珀色，[M]表示品紅色，[B]表示藍色，色調將根據點的位置分別朝著各個顏色更改。
- 修正位置將顯示在白平衡圖的上部。
- 按DISP. 按鈕可取消白平衡補償。
- 修正期間，按 按鈕可重設色調。
- 即使在顯示這個畫面期間按了快門按鈕，您也可使用修正後的白平衡進行拍攝。



4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注意

- 當使用 ADJ. 桿調節白平衡時，在設定功能表選擇 [WB 補償] 並按 MENU/OK 按鈕。畫面上將會顯示白平衡補償圖。在設定功能表選擇 [重設] 並按 MENU/OK 按鈕，即可重新設定補償值。



- [圖像設定] 設定為 [黑白] 或 [黑白 (TE)] 時，白平衡補償功能不可用。
- 在場景模式下，該功能僅在選擇 [動畫] 時才可用。
- 根據被攝體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體現修正效果。
- 修正值可能與播放功能表中的 [白平衡補償] 不同。（P.173）

要點

拍攝的靜止圖像的色調可在日後進行修正。（P.173）

變更感光度（ISO感光度）

ISO感光度是表示光影響膠卷的敏感度的數值。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高感光度適合拍攝在昏暗處或快速移動的物體，可以降低模糊程度。

您可以從下列ISO感光度中選擇：

自動、自動高感度、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當ISO感光度設為[自動]時，相機根據距離、亮度、超微距設定與質量／尺寸自動更改感光度。通常，在[自動]模式中使用相機。

當ISO感光度設為[自動高感度]（自動高感光度）時，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感光度，但其上限會比[自動]中設定的感光度高。當拍攝較暗的被攝體時，[自動高感度]中設定的快門速度要比[自動]中的速度快，這會減少相機晃動或被攝體模糊。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設定[自動高感度]的感光度最大值。（ P.194）

如果您不允許相機更改ISO感光度，則選擇[自動]或[自動高感度]以外的ISO感光度。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桿。此部分介紹使用ADJ.桿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 P.72）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 P.103）。

- 1** 拍攝模式下，按ADJ.桿。
- 2** 向左或向右按ADJ.桿，或者按◀▶按鈕直到顯示ISO感光度功能表。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ADJ.桿或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要點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圖像可能具有雜點。
- 相機可根據ISO感光度減少圖像雜訊。(P.132)
- 當ISO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時，ISO感光度範圍如下表所示。
不使用閃光燈時

像素	固定感光度	最小感光度	最大感光度
640	64	64	283
1280	64	64	238
2048	64	64	176
2592	64	64	154
3264	64	64	154
4000	64	64	154

使用閃光燈時

變焦	固定感光度	最小感光度	最大感光度
廣角	100	100	400
望遠	238	100	400

- ISO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或[自動高感度]時，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ISO感光度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與實際的ISO感光度不同（如使用閃光燈時等）。

將攝影功能表的設定返回至預設值 (攝像設定初始化)

要將攝影功能表的設定返回至預設值，進行如下操作。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 2**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 3** 按▲▼按鈕選擇[攝像設定初始化]，然後按▶按鈕。
 - 會顯示一個確認訊息。
- 4** 按▶按鈕選擇[是]，然後按MENU/OK按鈕。
 - 畫面顯示相機正在復原初始設定。一旦完成復原，畫面會返回拍攝模式的畫面。



要點

有關相機關閉時其設定被保存的功能的清單，請參閱P.253。

在光圈優先模式下自動更改光圈值 (自動光圈偏移)

根據設定的光圈值，在過亮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圖像可能會曝光過度並將出現[!AE]標記。這種情況下，選擇較高的光圈值（關閉光圈）或將[自動光圈偏移]設定為[開]。[自動光圈偏移]設定為[開]時，在光圈優先模式中，相機將自動調高光圈值以獲得最佳曝光。

( P.87)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A。
- 2**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 3** 按▼按鈕選擇[自動光圈偏移]，然後按▶按鈕。
- 4** 按▲▼按鈕選擇[開]。
- 5** 按MENU/OK按鈕。



要點

只有當模式轉盤設定為A時，才會顯示[自動光圈偏移]。

在我的設定模式下更改拍攝模式 (切換拍攝模式)

無須轉動模式轉盤至即可在我的設定模式中 (P.99) 切換拍攝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轉至MY1/MY2/MY3。

- 此時畫面會顯示在 [保存個人設定] 中已登錄的拍攝模式的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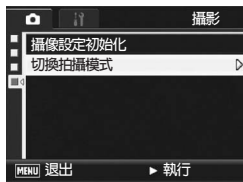
2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3。



3 按▼按鈕選擇[切換拍攝模式]，然後按▶按鈕。

4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5 按MENU/OK按鈕。

- 此時會切換拍攝模式，並且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要點

- 僅當模式轉盤設定為MY1/MY2/MY3時，才會顯示[切換拍攝模式]。
- 當[保存個人設定] (P.191) 設定為場景模式時，即使選擇了MY1/MY2/MY3，也不會顯示[切換拍攝模式]。

2 拍攝／播放動畫

📷 拍攝動畫

能夠拍攝有聲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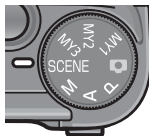
可以將圖像尺寸設定為640 × 480或320 × 240像素。

可以設定每秒拍攝的張數（幀速率）為30張或15張。

拍攝的動畫以一個AVI檔案進行錄製。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2 按MODE/OK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3 按▲▼◀▶按鈕選擇📷[動畫]。

4 按MENU/OK按鈕。

5 按快門按鈕，開始記錄動畫。

- 錄製會一直進行，直到再次按快門按鈕。

6 按快門按鈕，結束記錄動畫。



注意

- 在動畫攝影中，操作聲音有時被錄製。
- 每張拍攝的最長記錄時間取決於SD記憶卡的容量。（📖 P.153）即使您在最長記錄時間內記錄，根據記憶卡的不同，錄製也可能結束。
- 每次攝影的最長記錄時間為90分鐘或等同於4GB的容量。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在動畫模式下無法使用。如果您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模式轉盤設為📷，則📷會從圖像顯示幕上消失。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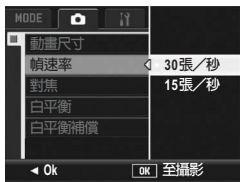
- 閃光燈無法使用。
- 在動畫攝影中，只能使用數位變焦的變焦功能。（ P.45）
- 當在步驟5按快門按鈕時，相機向被攝體對焦。
- 剩餘記錄時間從動畫記錄中的剩餘容量重新被計算，所以不會同時變動。
- 使用攝影功能表設定動畫的圖像尺寸以及幀速率。
- 動畫模式和靜止圖像模式下的攝影功能表有所不同。（ P.102）
- 根據電池剩餘電量的不同，動畫攝影期間電池電量可能會用完。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AC轉換器（另售）。
- 長時間攝影時，建議使用有足夠儲存空間的高速SD記憶卡。

2

設定幀速率（幀速率）

您可以在動畫模式下選擇每秒鐘拍攝的張數（幀速率）。

- 1** 場景模式下，選擇 [動畫]。
- 2** 按MENU/OK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按鈕。
- 4** 按▶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 5** 按▼按鈕選擇[幀速率]，然後按▶按鈕。
- 6** 按▲▼按鈕選擇[30張／秒]或[15張／秒]。
- 7**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動畫幀

動畫由多幀組成，這些圖像幀在以高速顯示時就好像是運動的一樣。



要點

- 動畫的記錄時間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SD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估計的總記錄時間顯示如下。每次攝影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90 分鐘或等同於4GB的容量。

	內置儲存器	512 MB	1 GB	2 GB	4 GB	8 GB	16 GB
640 × 480 (15張/秒)	1分 22秒	12分 19秒	24分 2秒	48分 13秒	94分 40秒	193分 30秒	394分 53秒
640 × 480 (30張/秒)	41秒	6分 14秒	11分 59秒	24分 23秒	47分 54秒	97分 55秒	199分 49秒
320 × 240 (15張/秒)	2分 40秒	24分 5秒	46分 19秒	94分 11秒	184分 57秒	378分 2秒	771分 25秒
320 × 240 (30張/秒)	1分 22秒	12分 19秒	24分 2秒	48分 13秒	94分 40秒	193分 30秒	394分 53秒

播放動畫

要播放動畫，請進行如下操作。

1 按 (播放) 按鈕。

- 顯示最後拍攝的動畫。
- 動畫的第一幀顯示為靜止圖像。

2 使用 按鈕選擇希望瀏覽的動畫。

- 按  按鈕，能夠顯示下一檔案。
- 按  按鈕，能夠顯示上一檔案。
- 按  按鈕，能夠顯示 10 張前圖像檔案。
- 按  按鈕，能夠顯示 10 張後圖像檔案。



3 按ADJ.桿。

- 開始播放。
畫面上可顯示出表明播放進程和播放時間的指示器。

快進	播放時按  按鈕。
倒退	播放時按  按鈕。
暫停／播放	按ADJ.桿。
慢放	暫停期間按住  按鈕。
慢倒	暫停期間按住  按鈕。
顯示後一幀	暫停時按  按鈕。
顯示前一幀	暫停時按  按鈕。
調節音量	播放時按   按鈕。



要點

在靜止圖像放大顯示的狀態下向左或向右按ADJ.桿移動至前一張或後一張圖像時，如果顯示動畫，則圖像將返回至實際尺寸。

3 其他播放功能

播放功能表

在播放模式下按 MENU/OK 按鈕會顯示播放功能表。播放功能表允許您針對以下功能執行設定。

設定項目	選項	參照頁
幻燈片顯示	_____	P.157
保護	選擇／取消單個檔案，選擇／取消全部檔案， 選擇多數檔案	P.158
DPOF	選擇／取消單個檔案，選擇／取消全部檔案， 選擇多數檔案	P.161
更改圖像尺寸	1280、640	P.164
複製到插卡上	_____	P.166
斜度修正	_____	P.167
等級補償	自動，手動	P.169
白平衡補償	_____	P.173



要點

可以從播放功能表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P.183）

使用功能表

1 按  (播放) 按钮選擇播放模式。

2 按 MENU/OK 按钮。

- 顯示播放功能表。

功能表項目有兩個畫面。



3 按  按钮，選擇設定項目。

- 如果在此時按 ADJ. 桿或 DISP. 按钮，顯示屏返回至步驟2中的畫面。
- 按底部項目的  按钮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4 按  按钮。

- 顯示已選擇功能表項目的畫面。



更改顯示

按  按钮，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標籤。
(如果在此時按 ADJ. 桿或 DISP. 按钮，顯示屏返回至步驟2中的畫面。)

- 按  按钮可以更改畫面。
- 按  按钮可以返回到設定表項目選擇畫面。



自動順序顯示（幻燈片顯示）

能夠在螢幕上順序顯示錄製的靜止圖像以及動畫檔案。此功能稱作幻燈片顯示。幻燈片顯示瀏覽，進行如下操作。

- 1** 按 （播放）按鈕。
 - 顯示記錄的最後一個檔案。
- 2**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3** 按  按鈕選擇[幻燈片顯示]，然後按  按鈕。
 - 幻燈片顯示開始後，檔案可順序顯示。
 - 途中希望中止時，按相機的任意按鈕。
幻燈片將反覆顯示直到停止為止。



要點

- 每三秒顯示一張靜止圖像。
- 對於動畫，不僅能夠顯示1幅畫面，而且能夠回播所有已拍攝的內容。

防止圖像刪除（保護）

為防止誤刪除，能夠進行保護設定。



注意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正常刪除。但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時，它們將被完全刪除。

保護檔案

- 1 按 （播放）按鈕。
 - 顯示記錄的最後一個檔案。
- 2 按 按鈕顯示希望保護的檔案。
- 3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4 按 按鈕選擇[保護]，然後按 按鈕。
- 5 確認已選擇 [單個檔案]，然後按MENU/OK按鈕。

- 此時所選的檔案便處於受保護狀態，並且畫面上會顯示保護標記。



要點

如果要解除檔案防寫，顯示想要解除防寫的檔案，並執行步驟3至5。

保護全部檔案

給所有檔案進行保護設定，進行如下操作。

- 1** 按  (播放) 按鈕。
- 2**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3** 按  按鈕選擇[保護]，然後按  按鈕。
- 4** 按  按鈕選擇[全部檔案]。
- 5** 確認已選擇[選擇]，然後按MENU/OK按鈕。
 - 此時全部檔案便處於受保護狀態，並且畫面上會顯示保護標記。



3

其他播放功能



要點

若要解除所有防寫的檔案，在步驟5選擇[取消]。

一次保護多張圖像

對選擇的圖像，聲音，一次實施保護設定，進行如下操作。

1 按 （播放）按鈕。

2 按 （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 此時畫面分割成20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3 按  按鈕選擇想保護的第一個檔案。

4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  按鈕選擇[保護]，然後按  按鈕。

• 檔案（動畫或語音）的右上部將顯示保護設定的圖示。

6 按  按鈕選擇想要保護的下一個檔案，然後按 MENU/OK 按鈕。



7 重複步驟6的操作，選擇希望保護的所有檔案。

• 選擇錯誤的檔案時，可以再次按MENU/OK按鈕來解除選擇該檔案。

8 按DISP.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所選圖像的指示；一旦處理結束，顯示便返回至分割畫面顯示。



要點

- 如果要解除多個檔案的防寫，請依照上述的幾個步驟來選擇解除檔案防寫，並按DISP.按鈕。
- 您也可以一次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 P.159）

利用列印服務（DPOF）

攜帶SD記憶卡到數位相機列印服務處理店，能夠進行圖像的列印。若要使用列印服務，您必須在相機中做列印設定。這些設定稱為數位列印次序格式（DPOF）設定。

進行DPOF設定時，每一張圖像只被列印一張。當在多圖瀏覽中進行DPOF設定時，您也可以指定列印份數。（ P.163）



要點

當您對在RAW模式下拍攝的圖像進行DPOF設定時，DPOF設定只針對JPEG檔案。

對顯示圖像設定DPOF

- 1 按 （播放）按鈕。
- 2 按    按鈕顯示希望執行DPOF設定的靜止圖像。
- 3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4 按  按鈕選擇 [DPOF]，然後按  按鈕。
- 5 確認已選擇 [單個檔案]，然後按MENU/OK按鈕。
 - 一旦完成DPOF設定，畫面上便會顯示DPOF標記。



要點

若要移除DPOF設定，請顯示含DPOF設定的圖像，並執行步驟3至5。

對所有圖像設定DPOF

對所有的圖像及動畫進行DPOF設定時，進行如下操作。

- 1 按  (播放) 按鈕。
- 2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3 按  按鈕選擇 [DPOF]，然後按  按鈕。
- 4 按  按鈕選擇[全部檔案]。



- 5 確認已選擇[選擇]，然後按MENU/OK按鈕。
 - 一旦完成DPOF設定，畫面上便會顯示DPOF標記。



要點

若要解除所有帶DPOF設定的靜止圖像的DPOF設定，請在步驟5中選擇[取消]。

對多張圖像設定DPOF

一次對所選的靜止圖像全部進行DPOF設定時，進行以下操作。

- 1 按  (播放) 按鈕。
- 2 按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 此時畫面分割成20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 3 按    按鈕選擇希望執行DPOF設定的一張圖像。
- 4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5 按  按鈕選擇 [DPOF]，然後按  按鈕。
- 6 按   按鈕設定列印張數。
 - 按  按鈕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  按鈕來減少列印張數。



- 7 按    按鈕選擇另外希望進行DPOF設定的圖像。
 - 8 按   按鈕設定列印張數。
 - 按  按鈕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  按鈕來減少列印張數。
 - 9 重覆步驟7至8，選擇所有希望進行DPOF設定的圖像。
 - 10 按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所選圖像的指示；一旦處理結束，顯示便返回至分割畫面顯示。
-  **要點**-----
- 若要移除多個靜止圖像的DPOF設定，請遵循上述相同的步驟將每張圖像的列印張數設定為[0]，然後按MENU/OK按鈕。
 - 您也可以一次解除所有靜止圖像的DPOF設定。(P.162)

更改圖像尺寸（更改圖像尺寸）

可以縮小靜止圖像的尺寸，建立不同圖像尺寸的新檔案。

原來的尺寸	更改後的尺寸	
F4000/N4000/F3:2/F1:1/N1:1/N3264/ N2592/N2048	N1280	N640
N1280	N640	



注意

- 僅可以更改靜止圖像的尺寸。動畫的尺寸不能更改。
- 您無法改變RAW模式下拍攝的圖像的圖像尺寸。



要點

- [F3:2]圖像和 [N3:2]圖像的寬度和高度比率為3:2。當更改此類圖像的尺寸時，圖像將被縮小為上下邊緣帶有黑色邊框4:3圖像。
- [F1:1]圖像和 [N1:1]圖像的寬度和高度比率相同（1:1）。當更改此類圖像的尺寸時，圖像將被縮小為左右邊緣帶有黑色邊框4:3圖像。
- 您也可以在拍攝前後更改圖像尺寸。（ P.105）

更改圖像尺寸，進行如下操作。

1

按 （播放）按鈕。

2

按 按鈕顯示希望更改其圖像尺寸的檔案。

3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 按鈕選擇[更改圖像尺寸]，然後按 按鈕。



5 按▲▼按鈕選擇[1280]或[640]。

6 按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更改圖像尺寸的指示，然後記錄更改尺寸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將內置儲存器的內容複製到SD記憶卡中 (複製到插卡上)

能夠將內置儲存器上錄製的圖像，動畫和聲音全部複製到SD記憶卡上。

- 1** 關閉相機。
- 2** 安裝SD記憶卡。
- 3** 打開電源。
- 4** 按  (播放) 按鈕。
- 5**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6** 按  按鈕選擇[複製到插卡上]，然後按  按鈕。
 - 顯示複製中的資訊，複製結束後，返回播放畫面。



要點

- 複製位置的SD記憶卡容量已滿時，顯示容量不足的資訊。若僅要複製符合可用空間的圖像數，請選擇[是]，然後按MENU/OK按鈕。若要取消複製時，選擇[不]，然後按MENU/OK按鈕。
- 無法將SD記憶卡的內容複製到內置儲存器。

校正歪斜的圖像（斜度修正）

可以校正以一定角度拍攝的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使圖像看起來成直角。

- 1 按 （播放）按鈕。
- 2 按 按鈕顯示希望校正的檔案。
- 3 按 MENU/OK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4 按 按鈕選擇[斜度修正]，然後按 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圖像的指示，然後會在橙色框中顯示偵測到的作為校正範圍的區域。最多可識別5個區域。
-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出錯訊息。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請按 按鈕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 要取消斜度修正，請按 按鈕。即使您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圖像仍保持不變。



- 5 按 MENU/OK 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校正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注意

- 可以將斜度修正模式用於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無法將斜度修正用於動畫或用S連拍或M連拍拍攝的圖像。
- 對於用 RAW 模式（ P.105）拍攝的圖像，斜度修正是在與原始資料同時記錄的JPEG檔案上完成的。在DNG檔案上無法進行斜度修正。



要點

- 執行斜度修正後的圖像的圖像尺寸不會變化。
- 如果圖像尺寸較大，斜度修正所用時間較長。在進行斜度修正前更改圖像尺寸（ P.164）以加快運行。
- 下表顯示斜度修正所需的大致時間。

圖像尺寸	修正時間
4000 × 3000	約60秒
2592 × 1944	約24秒
2048 × 1536	約14秒
1280 × 960	約6秒
640 × 480	約2秒

- 當場景模式設為 [斜度修正模式] 時，您可以在拍攝圖像後，立即校正圖像的歪斜。（ P.97）

校正圖像亮度與對比度（等級補償）

您可以使用[自動]或[手動]模式校正所攝靜止圖像的亮度與對比度，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手動]模式允許您通過調節直方圖校正圖像。



要點

有關直方圖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70。

1

按 （播放）按鈕。

2

按     按鈕顯示希望校正的檔案。

3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  按鈕選擇[等級補償]，然後按  按鈕。



3

其他播放功能

自動校正圖像（自動）

- 5** 按▲▼按鈕選擇[自動]，然後按▶按鈕。



- 出現[等級補償]畫面。原始圖像出現在畫面的左上角，而校正後的圖像則顯示在畫面的右側。
- 如果您選擇一個無法使用等級補償的檔案，則會出現一條錯誤訊息，並且畫面返回到播放功能表。
- 要取消等級補償，按DISP.按鈕。

- 6** 按MENU/OK按鈕。



- 訊息會在校正過程中出現，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手動校正圖像（手動）

5 按▲▼按鈕選擇[手動]，然後按▶按鈕。

- 出現[等級補償]畫面。原始圖像出現在畫面的左上角，直方圖出現在畫面的左下角，而校正後的圖像則顯示在畫面的右側。
- 如果您選擇一個無法使用等級補償的檔案，則會出現一條錯誤訊息，並且畫面返回到播放功能表。
- 要取消等級補償，按DISP.按鈕。



6 按ADJ.桿在直方圖上的各點之間進行切換。

- 直方圖顯示垂直軸上的像素數以及水平軸上的亮度，從左到右分別為：陰影（陰暗區域）、中色調與反白（明亮區域）。每按一次ADJ.桿，所選擇的點會從左側點切換到中間點，然後再切換到右側點。



切換點

7 按◀▶按鈕通過調節所選點的位置校正圖像。

- 移動左右側點的同時也移動中間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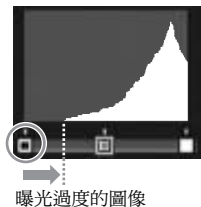


校正方式範例

- 範例1) 調節圖像的整體亮度：
選擇中間點，並將其移動至左側，使整個圖像變亮。
選擇中間點，並將其移動至右側，使整個圖像變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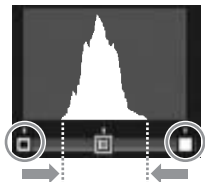


- 範例2) 校正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的圖像：
如果圖像曝光過度，請將左側的點移至右側，直至其與直方圖山狀圖的左端平齊。
如果圖像曝光不足，請將右側的點移至左側，直至其與直方圖山狀圖的右端平齊。然後您可通過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節圖像的整體亮度。



曝光過度的圖像

- 範例3) 提高圖像的對比度：
如果圖像缺乏對比度，則直方圖山狀圖將集中在中央。通過將左右點與直方圖山狀圖的相應端對齊，您可創建明亮區域與陰暗區域清晰區分的圖像。
然後您可通過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節圖像的整體亮度。



8 按MENU/OK按鈕。

- 訊息會在校正過程中出現，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注意

- 您僅可將等級補償用於使用本相機所拍攝的靜止圖像。
- 您無法將等級補償用於在動畫、S連拍或M連拍模式下所拍攝的圖像。
- 對於使用場景模式中的[文字]拍攝的圖像，或[圖像設定]設定為[黑白]或[黑白 (TE)]時拍攝的圖像，此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您可以重複使用等級補償，但是圖像每次再壓縮後，其質量都會有所下降。

校正圖像色調（白平衡補償）

此功能允許您對所拍攝的靜止圖像的綠、洋紅、藍、琥珀色調進行校正，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

- 1 按 （播放）按鈕。
- 2 按  按鈕顯示希望校正的檔案。
- 3 按 MENU/OK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4 按  按鈕選擇[白平衡補償]，然後按  按鈕。

- 出現 [白平衡補償] 畫面。原始圖像出現在畫面的左上角，白平衡補償圖出現在畫面的左下角，而校正後的圖像則顯示在畫面的右側。
- 如果您選擇一個無法使用白平衡補償的檔案，則會出現一條錯誤訊息，並且畫面返回到播放功能表。



- 5 按  按鈕或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移動白平衡補償圖周圍的點，然後調整色調。

- 按  按鈕移動白平衡補償圖周圍的點。[G]表示綠色、[A]表示琥珀色、[M]表示洋紅色、[B]表示藍色，色調根據點的位置朝各自的顏色方向變化。
- 要取消白平衡補償，按 DISP. 按鈕。
- 修正期間，按  按鈕可重設色調。



6 按MENU/OK按鈕。

- 訊息會在校正過程中出現，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注意

- 您僅可將白平衡補償用於使用本相機所拍攝的靜止圖像。
- 您無法校正在動畫、S連拍或M連拍模式下所攝圖像的白平衡。
- 對於使用場景模式中的[文字]拍攝的圖像，或[圖像設定]設定為[黑白]或[黑白（TE）]時拍攝的圖像，此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您可以重複使用白平衡補償，但是圖像每次再壓縮後，其質量都會有所下降。
- 攝影時，您可以校正白平衡。（👉 P.144）

在電視機上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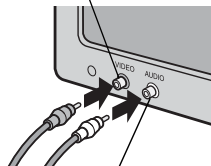
可以在電視機螢幕上瀏覽拍攝的檔案。電視機畫面上可顯示與圖像顯示屏相同的內容。

要使用電視機瀏覽時，請用相機附帶的AV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要在電視機上瀏覽檔案，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將AV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埠。

- AV連接線的白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黃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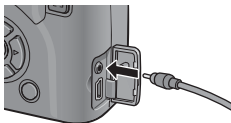
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

2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3 打開端子蓋。



4 將AV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相機上的AV輸出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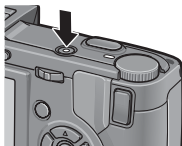
5 將電視設定為視頻模式。（設定輸入為視頻）

- 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說明書。

3

其他播放功能

- 6** 按 POWER 按鈕或  (播放) 按鈕
超過一秒鐘來開啟相機電源。



注意

- 當 AV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圖像顯示屏、LCD 取景器以及揚聲器輸出關閉。
- 請不要將 AV 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 AV 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AV 連結線使用中時，請不要以 AV 連結線移動相機。

要點

- 可以連接 AV 連接線到錄影機上的視頻輸入連接埠，並將拍攝的內容錄製到錄影機上。
- 與電視機及其他視聽設備等一起使用時，相機設定為 NTSC 視訊格式（北美及其他國家／地區使用）。如果要連接的設備使用 PAL 格式（歐洲等國使用），請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相機切換至 PAL 格式後再進行連接。（ P.217）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直接列印機能

直接列印機能是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印表機，直接列印相機內的圖像的功能。可以不使用電腦，直接方便地列印圖像。



注意

- 使用此功能無法列印動畫（.AVI檔案）。
- 對於在RAW模式下拍攝的圖像，則列印與原始資料同時記錄的JPEG檔案。DNG檔案不被列印。



要點

- 本相機使用統一規格的PictBridge進行直接列印。
- 印表機要與 PictBridge 相容才能使用直接列印功能。有關支援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使用附帶的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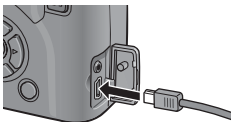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打開端子蓋。



3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相機自動開啟。
- 如果印表機尚未打開，請將其打開。



4

直接列印

注意

- 不要強行將USB連接線接入連接埠。
- 不要對連接的USB連接線施加過大的力。
- 使用USB連接線時，不要通過拉拽連接線的方式移動相機。

要點

要斷開相機與印表機的連接，請在完成列印之後確認相機的電源已關閉，然後拔下USB連接線。

列印靜止圖像

可以從相容PictBridge的印表機列印相機中的靜止圖像。
沒有安裝SD記憶卡時，列印內置儲存器內的圖像，安裝SD記憶卡時，列印SD記憶卡內的圖像。



注意

列印完畢之前，請不要卸下USB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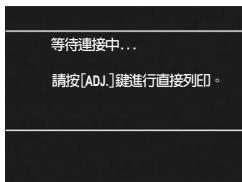


要點

- 圖像傳輸時如果顯示 [列印機無法列印。] 訊息，請確認印表機的狀態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 如果即使相機已連接至印表機仍然顯示電腦連接訊息，重新連接相機然後在2秒鐘內按ADJ.桿。

列印1張或所有靜止圖像

- 1** 確認印表機準備好列印。
 - 顯示[等待連接中...]畫面。
- 2** 按ADJ.桿。
 -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播放模式。
- 3** 按▲▼◀▶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 4** 按ADJ.桿。
- 5** 按▲▼按鈕選擇[單個檔案]或[全部檔案]。
- 6** 按MENU/OK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7 按▲▼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按鈕顯示詳細選項畫面。

- 當顯示[連接中...]時，尚未與印表機連接。當完成連接時，[連接中...]消失，並顯示[直接列印]。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 可選擇以下項目。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印表機支援時才可用。



項目名	內容
紙張尺寸	設定列印紙大小。
紙張類型	設定紙張類型。
列印類型	設定一張列印紙內可列印的張數。一張紙上可安排的圖像數目根據連接之印表機類型而不同。
日期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攝影日期）。日期的格式是相機設定功能表上所設定的日期時間格式。
檔案名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
最佳圖像	設定是否在印表機上進行圖像數據（靜止圖像）的最佳化進行列印。
圖像列印尺寸	設定圖像列印尺寸。
列印質量	設定列印質量。
選單列印*	列印表單。
列印數量*	設定列印數量。
節省墨粉*	選擇列印時是否使用較少的墨以節省墨粉。
單面／雙面*	選擇是否紙張兩面都列印。對於雙面列印，選擇[雙面]。雙面列印中，每張靜止圖像列印一份。即使在P.181的步驟6中已選定多張列印，仍然僅列印一份。

* 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理光印表機支援時才可用。

8 按▲▼按鈕選擇設定，然後按MENU/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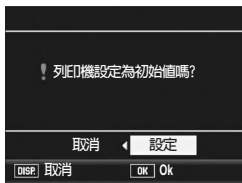
- 顯示畫面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9 反覆步驟7和8，選擇想更改的項目。



要點

- 要將設定值指定為下一次連接的預設值，在顯示步驟 7 的畫面時按 ADJ. 桿。當右方的畫面顯示時，請按 ◀▶ 按鈕以選擇[設定]並按 MENU/OK 按鈕。
- 要在下次連接相機和印表機時使用上一次設定的設定時，請選擇[取消]。



10 按 MENU/OK 按鈕。

- 圖像輸入印表機內，顯示[發送中...]畫面。
- 取消操作時，按 DISP. 按鈕。
- 圖像輸入印表機後，顯示返回到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並開始列印。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1 確認印表機準備好列印。

- 顯示[等待連接中...]畫面。

2 按 ADJ. 桿。

-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播放模式。

3 按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 此時畫面分割成 20 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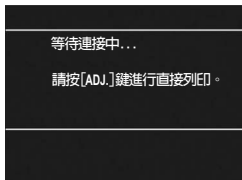
4 按 ▲▼◀▶ 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5 按 MENU/OK 按鈕。

6 按 ▲▼ 按鈕設定列印張數。

- 按 ▲ 按鈕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 ▼ 按鈕來減少列印張數。

7 按 ◀▶ 按鈕，選擇想列印的下一張圖像。



8 按▲▼按鈕設定列印張數。

9 反覆步驟7和8，選擇想列印的所有圖像，並指定列印張數。

10 按MENU/OK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11 按▲▼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按鈕顯示詳細選項畫面。

- 當顯示[連接中...]時，尚未與印表機連接。當完成連接時，[連接中...]消失，並顯示[直接列印]。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 有關可用的設定，請參閱P.180。

12 按 ▲▼ 按鈕選擇設定，然後按MENU/OK按鈕。

- 顯示畫面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13 反覆步驟11和12，選擇想更改的項目。

14 按MENU/OK按鈕。

- 圖像輸入印表機內，顯示[發送中...]畫面。
- 取消操作時，按DISP.按鈕。
- 當全部所選圖像輸入至印表機後，相機顯示會返回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



要點

- 列印顯示印表機標記 () 的圖像。一旦取消列印後要再次列印時，請確認想要列印的圖像上是否顯示印表機標記。
- 可以在1張紙張上列印多張一樣的靜止圖像。
- 可以選擇的項目隨印表機的功能不同。
- 在詳細選項畫面中選擇 [指定列印機] 時，以印表機的初始設定值進行列印。

相機設定功能表

您可以從攝影功能表（ P.100）或播放功能表（ P.155）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來更改相機的設定。
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可以設定下表的項目。

設定項目	選項[預設設定]	參照頁
格式化[插卡]	_____	P.186
格式化[內置]	_____	P.187
顯示屏亮度調節	_____	P.188
轉換鏡頭	關、WIDE[DW-6]、TELE[TC-1]、 [啟動時選擇]	P.189
保存個人設定	[MY1]、MY2、MY3	P.191
定點變焦	開、[關]	P.193
ISO自動提高設定	AUTO 200、[AUTO 400]、 AUTO 800、AUTO1600	P.194
Fn1按鈕設定 ^{*1} Fn2按鈕設定 ^{*2}	關、[AF/MF] ^{*1} 、AF/Snap、[AE鎖定] ^{*2} 、 JPEG>RAW、彩色>黑白、彩色>TE、 曝光補償、白平衡、WB補償、ISO、 畫質、對焦、圖像、測光、連拍、包圍式曝光、 對象移動、閃燈補償、閃燈量	P.195
Fn的個人設定	開、[關]	P.197
操作音	[全部]、水平儀音、快門聲	P.198
操作音量設定	□□□（靜音）、■□□（小）、 [■■□]（中）、■■■（大）	P.199
ADJ.桿設定1 ^{*1} ADJ.桿設定2 ^{*2} ADJ.桿設定3 ^{*3} ADJ.桿設定4 ^{*4}	關、[曝光補償] ^{*1} 、[白平衡] ^{*2} 、WB補償、 [ISO] ^{*3} 、[畫質] ^{*4} 、對焦、圖像、測光、 連拍、包圍式曝光、閃燈補償、閃燈量	P.200
ADJ快門按鈕	開、[關]	P.201
水平儀設定	[關]、顯示、顯示+聲音、聲音	P.202
AF補助光	[開]、關	P.203
數位變焦圖像	[一般]、自動更改	P.204
自動關閉電源	關、[1分]、5分、30分	P.206
播放畫面	[LCD]、VF	P.207
圖像確認時間	關、[0.5秒]、1秒、2秒、3秒、保持	P.208
自動旋轉	[開]、關	P.209
CL-BKT黑白(TE)	[開]、關	P.211
RAW/JPEG設定	[細緻]、標準、N640	P.212

設定項目	選項[預設設定]	參照頁
插卡序號	[開]、關	P.213
日期設定	_____	P.215
Language/言語*	日本語、English、Deutsch、Français、Italian、Español、Русский、简体中文、繁體中文、한국어	P.216
視頻方式*	NTSC、PAL	P.217

*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相機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本手冊的指示中，當您“按MENU/OK按鈕”（如下文中的步驟6）時確認功能表選擇，但您也可通過按◀按鈕確定設定並返回至功能表畫面。

1 按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或播放功能表）。

2 按▶按鈕。

-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在場景模式下按▲按鈕一或兩次選擇[MODE]標籤，然後按兩次▶按鈕。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功能表項目有5個畫面。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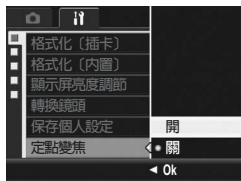
- 如果在此時按 ADJ. 桿或 DISP. 按鈕，顯示屏返回至步驟2中的畫面。
- 按底部項目的 ▼ 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4 按▶按鈕。

- 會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5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6 按MENU/OK按鈕。

- 此時相機設定功能表消失，並且可以使用相機進行拍攝或播放。
- 根據設定的不同，相機設定功能表可能會顯示。在這種情況下，請再次按MENU/OK按鈕以便返回拍攝或播放畫面。
- 在步驟 6 中按 ◀ 按鈕確定設定，然後顯示屏返回至步驟 3 中顯示的畫面。



要點

對某些功能而言，設定選擇方法可能與此處說明的不同。詳細操作方法，請參閱各種功能的說明。



更改顯示

按 ◀ 按鈕，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標籤。
(如果在此時按 ADJ. 桿或 DISP. 按鈕，顯示屏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 按 ▲▼ 按鈕可以更改畫面。
- 按 ▶ 按鈕可以返回到功能表項目選擇畫面。



準備SD記憶卡（格式化[插卡]）

如果將SD記憶卡插入相機時顯示 [此插卡無法使用。] 等的錯誤訊息，或該卡已經在電腦或其他數位相機上使用過，則在使用前必須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是將插卡準備成可以寫入圖像資料的過程。



注意

對記錄圖像的插卡進行格式化後，所有內容將會消失。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時，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2

按▼按鈕選擇[格式化[插卡]]，然後按▶按鈕。

-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3

按◀▶按鈕選擇 [是]，然後按MENU/OK按鈕。

- 開始格式化。完成後，畫面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未安裝SD記憶卡時，將顯示訊息。此時，暫且將電源關閉，在安裝好SD記憶卡後，請再次進行格式化操作。



4

按MENU/OK按鈕。



保護圖像防止被錯誤刪除

- 將SD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LOCK”，防止格式化記憶卡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意外刪除靜止圖像。（P.35）
- 將開關恢復至原來位置並禁用“LOCK”，允許刪除圖像和格式化插卡。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格式化[內置]）

如果顯示錯誤訊息[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您必須先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才能使用。



注意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之後，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上的所有數據都將被刪除。如果內置儲存器中有不希望刪除的圖像，請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之前將圖像複製到SD記憶卡上。（P.166）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時，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2

按▼按鈕選擇[格式化[內置]]，然後按▶按鈕。

-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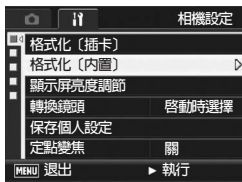
3

按◀▶按鈕選擇[是]，然後按MENU/OK按鈕。

- 開始格式化。完成後，畫面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4

按MENU/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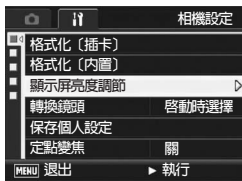
5

更改相機設定

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顯示屏亮度調節）

要調節圖像顯示屏的亮度，請進行以下操作。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顯示屏亮度調節]，然後按▶按鈕。
 - 此時會顯示設定亮度畫面。



- 3** 按▲▼按鈕調節亮度。
 - 向下移動圖像顯示屏亮度調節棒可調低圖像顯示屏亮度。向上移動則可調高圖像顯示屏亮度。圖像顯示屏的亮度會隨著調節棒的移動而發生變化。



- 4** 當達到您想要的亮度時，請按MENU/OK按鈕。
 - 顯示畫面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 5** 按MENU/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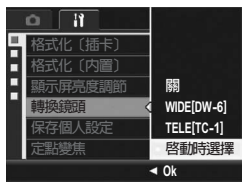
! **注意** -----
您不能調節LCD取景器的亮度。

設定轉換鏡頭類型（轉換鏡頭）

使用選購廣角轉換鏡頭（DW-6）或望遠轉換鏡頭（TC-1）時，必須設定使用哪個鏡頭。

可用的設定	內容
關	即使有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相機也不會將其識別為安裝的轉換鏡頭。
WIDE[DW-6]	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時，將識別為廣角轉換鏡頭（DW-6）。
TELE[TC-1]	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時，將識別為望遠轉換鏡頭（TC-1）。
啟動時選擇 *預設值	轉換鏡頭類型選擇畫面在下列情況下總是顯示。頻繁使用DW-6和TC-1鏡頭時尤為便利。 - 轉換鏡頭安裝狀態下打開相機電源時 - 轉換鏡頭安裝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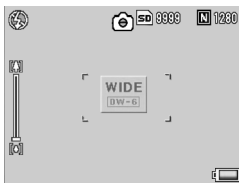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轉換鏡頭]，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MENU/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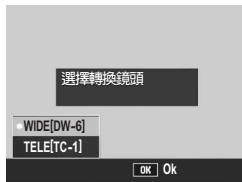
選擇[WIDE[DW-6]]或[TELE[TC-1]]時：

- 相機安裝了轉換鏡頭後打開電源時，或安裝轉換鏡頭時，一個指示轉換鏡頭類型的標記暫時顯示在圖像顯示屏的中央，然後在圖像顯示屏的右下部顯示一個較小的標記。



選擇[啟動時選擇]：

- 相機安裝了轉換鏡頭後打開電源時，或安裝轉換鏡頭時，顯示轉換鏡頭類型選擇畫面。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MENU/OK按鈕。一個指示轉換鏡頭類型的標記暫時顯示在圖像顯示屏的中央，然後在圖像顯示屏的右下部顯示一個較小的標記。



注意

- [轉換鏡頭]設定為[TELE[TC-1]]時，即使安裝了廣角轉換鏡頭（DW-6），相機仍然會將安裝的鏡頭識別為望遠轉換鏡頭（TC-1）。反之亦如此。
- 安裝了不同[轉換鏡頭]設定的鏡頭時，拍攝功能將不能正確操作。

登錄自定設定（保存個人設定）

個人設定功能允許您輕鬆地以所需的設定進行拍攝。

您可以將三組設定登錄為“我的設定”。將模式轉盤設定為MY1，可使您以 [MY1] 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將模式轉盤設定為MY2 或MY3，可使您以[MY2]或[MY3]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P.99）要將目前的相機設定作為我的設定來登錄，請依照下列步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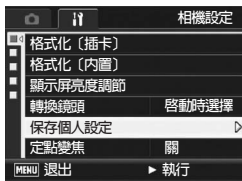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設定變更為要作為我的設定登錄的數值。

2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3 按▼按鈕選擇[保存個人設定]，然後按▶按鈕。

- 會顯示一個確認訊息。



4 選擇設定，然後按MENU/OK按鈕。

- 此時將登錄當前相機設定，然後畫面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 不想登錄時，請按DISP.按鈕。

5 按MENU/OK按鈕。



5

更改相機設定

以我的設定功能保存設定

拍攝模式 (📷/P/A/M/SCENE)

手動對焦中使用的焦距

場景模式

特寫

閃光燈模式

變焦位置

自拍

DISP.模式

圖像質量・尺寸

對焦

測光

連拍

圖像設定

閃燈曝光補償

手動閃燈量

包圍式曝光

WB-BKT

CL-BKT

加印日期攝像

相機晃動校正

曝光補償

白平衡

ISO感光度

文字濃度

幀速率

定點變焦

ISO自動提高設定

Fn1/2按鈕設定*

水平儀設定

數位變焦圖像

CL-BKT黑白 (TE)

* 僅當[Fn的個人設定]被設定為[開]時，[Fn1/2按鈕設定]才會在我的設定中保存。

將變焦設定為固定焦距（定點變焦）

定點變焦允許您設定變焦的焦距以使它固定在五個等級（24、28、35、50、7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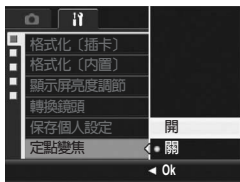
* 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可用的設定

開（定點變焦開）

關（定點變焦關）*預設值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定點變焦]，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開]。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 使用廣角轉換鏡頭時，光學變焦的可用焦距為19、22、28、40和57mm。
- 安裝的望遠轉換鏡頭的變焦可用焦距相當於45mm、53mm、64mm、92mm和135mm（望遠側）。安裝了望遠轉換鏡頭時，執行除135mm外的焦距變焦會導致暈影（四個角出現變暗的情況）。

更改ISO自動提高設定（ISO自動提高設定）

您可以在攝影功能表的[ISO感光度]中改變[自動高感度]（自動高感光度）（ P.146）的ISO感光度上限。

可用的設定

AUTO 200

AUTO 400*預設值

AUTO 800

AUTO1600

要更改自動高感光度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ISO自動提高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圖像可能具有雜點。

將一項功能指派給功能按鈕 (Fn1/2按鈕設定)

當一項功能被指派給Fn兩個(功能)按鈕後，您只需按一下Fn1/Fn2按鈕，就能輕鬆地變更攝影功能表設定，或者從一項功能切換至另一項功能。

按Fn1按鈕使用指派給[Fn1按鈕設定]的功能。按Fn2按鈕使用指派給[Fn2按鈕設定]的功能。

下列功能可被指派給Fn1/Fn2按鈕。有關如何使用Fn1/Fn2按鈕的資訊，請參閱對應參照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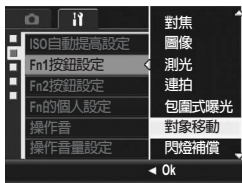
可用的設定	說明	參照頁
AF/MF*預設值 [Fn1按鈕設定]	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P.79
AF/Snap	在自動對焦與快拍模式之間切換。	P.81
AE鎖定*預設值[Fn2按鈕設定]	鎖定曝光。	P.82
JPEG>RAW	從JPEG模式切換至RAW模式。	P.83
彩色>黑白	從彩色模式切換至黑白模式。 ^{*1}	P.84
彩色>TE	從彩色模式切換至黑白(TE)模式。 ^{*2}	P.84
對象移動	移動AE和AF對象或其中一個。	P.85
曝光補償、白平衡、WB補償、ISO、畫質、對焦、圖像、測光、連拍、包围式曝光、閃燈補償、閃燈量	變更攝影功能表功能。	P.86

*1 當在[圖像設定]中設定了[黑白]時的畫質 (P.119)

*2 當在[圖像設定]中設定了[黑白(TE)]時的畫質 (P.120)

若要將功能指派給Fn1/Fn2按鈕，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 ▼ 按鈕選擇 [Fn1 按鈕設定] 或 [Fn2按鈕設定]，然後按 ► 按鈕。
- 3** 按 ▲▼ 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 MENU/OK 按鈕。



設定是否將Fn（功能）按鈕功能保存至我的設定（Fn的個人設定）

您可以設定是否將用[Fn1/2 按鈕設定]指派給Fn1/Fn2按鈕的功能（ P.77）保存至[保存個人設定]（ P.191）。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開	保存用[保存個人設定]登記在Fn1/Fn2按鈕上的功能。
關*預設值	不保存用[保存個人設定]登記在Fn1/Fn2按鈕上的功能。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Fn的個人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更改操作音設定（操作音）

操作相機時會發出下列五種操作音。

- 開機聲音：相機電源打開時發出的聲音。
- 快門聲：按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
- 對焦聲音：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向被攝體對焦時的聲音。
- 信號音：錯誤音表示無法執行操作。
- 水平儀音：當[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聲音]或[顯示+聲音]（ P.202）時，如果相機在拍攝模式下處於水平狀態，則它會以設定的間隔不斷發出聲音。

可用的設定	說明
全部 *預設值	全部聲音開啟
水平儀音	只發出水平儀音。
快門聲	只發出快門音和水平儀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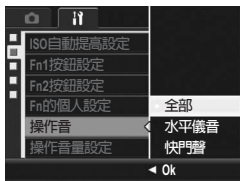
要點

如果您嘗試執行無法執行的操作，無論[操作音]設定如何均能聽到信號音。

5

更改相機設定

-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按▼按鈕選擇[操作音]，然後按▶按鈕。
-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按MENU/OK按鈕。



要點

可以改變操作音設定。（ P.199）

更改操作音音量（操作音量設定）

您可以改變操作音音量。

可用的設定

□□□（靜音）

■□□（小）

■■□（中）*預設值

■■■（大）

要更改操作音音量，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操作音量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操作音量設定]被設定為□□□（靜音）（ P.202）時，即使[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聲音]或[聲音]，相機也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將一項功能指派給ADJ.桿（ADJ.桿設定）

當有任意一個拍攝功能指派給ADJ.桿時，只需較少的按鈕操作即可顯示該功能的畫面，無需顯示攝影功能表。您也可以使用[ADJ.桿設定1]至[ADJ.桿設定4]來指派可以按ADJ.桿來啟動的相機功能。有關如何使用ADJ.模式的資訊，請參閱P.72。

可用的設定		參照頁
關		-
曝光補償	*[ADJ.桿設定1]的預設值	P.138
白平衡	*[ADJ.桿設定2]的預設值	P.140
WB補償		P.144
ISO	*[ADJ.桿設定3]的預設值	P.146
畫質	*[ADJ.桿設定4]的預設值	P.105
對焦		P.108
圖像		P.117
測光		P.111
連拍		P.112
包圍式曝光		P.127
閃燈補償		P.124
閃燈量		P.125

若要將一項功能指派給[ADJ.桿設定1]至[ADJ.桿設定4]，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ADJ.桿設定1]、[ADJ.桿設定2]、[ADJ.桿設定3]或[ADJ.桿設定4]，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使用快門按鈕在ADJ.模式下進行設定 (ADJ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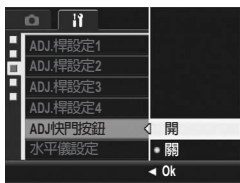
在ADJ.模式 (P.72) 中，您通常是按MENU/OK 按鈕或ADJ.桿進行設定。

當[ADJ快門按鈕]設為[開]時，您還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設定。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開	按ADJ.桿、MENU/OK 按鈕或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設定。
關*預設值	按ADJ.桿或MENU/OK 按鈕進行設定。

要更改快門按鈕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ADJ快門按鈕]，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開]。
- 4** 按MENU/OK按鈕。



5

更改相機設定

更改水平儀確認設定（水平儀設定）

當[水平儀設定]開啟時，相機會利用水平指示器和聲音告知您圖像在攝影期間是否處於水平狀態。您可以從以下水平儀確認設定中進行選擇。有關在攝影期間如何使用水平儀功能的資訊，請參閱P.67。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關 *預設值	水平指示器將不會顯示。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顯示	水平指示器將會顯示。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顯示+聲音	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畫面上會顯示水平指示器，並發出水平儀音。
聲音	水平指示器將不會顯示。相機水平時發出水平儀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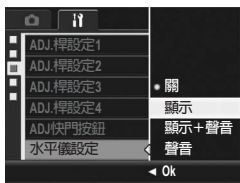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您亦可以在拍攝模式下按住 DISP. 按鈕，顯示設定功能表。如果您已經按住DISP.按鈕，請跳至步驟3。

2 按▼按鈕選擇[水平儀設定]，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 有關在攝影期間如何使用水平儀功能的資訊，請參閱P.67。
- 當錄製動畫時或間隔攝像時，水平儀功能不能使用。
- [操作音量設定]被設定為[□ □ □]（靜音）時，即使[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聲音]或[聲音]，相機也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改變AF輔助光設定（AF輔助光）

您可以設定在用自動對焦拍攝時是否使用AF輔助光。

當[AF輔助光]設為[開]時，在黑暗環境中拍攝，以及在相機難以測量自動焦距的情況下，AF輔助光會亮起，並測量自動焦距。

要更改AF輔助光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AF輔助光]，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使用自動更改變焦（數位變焦圖像）

此功能允許您裁切和記錄拍攝的圖像。普通數位變焦是將圖像的一部分放大至設定的倍率。但是，自動更改變焦保存圖像的裁切部分，因此圖像質量不會下降。然而，圖像尺寸可能會減少。圖像的記錄尺寸根據自動更改變焦的倍率改變。

自動更改變焦僅在[圖像質量・尺寸]被設為4000 × 3000時可用。

（ P.105）

可用的設定

可用的設定	說明
一般 *預設值	標準數位變焦。使用[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的圖像尺寸記錄圖像。
自動更改	自動更改圖像尺寸，然後記錄圖像。



要點

[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4000 × 3000以外的尺寸時，可以使用數位變焦。

變焦倍率和記錄的圖像尺寸

變焦倍率	焦距	圖像尺寸
1.0倍	72 mm (*)	4000 × 3000 (12M)
約1.2倍	88 mm (*)	3264 × 2448 (8M)
約1.5倍	111 mm (*)	2592 × 1944 (5M)
約2.0倍	141 mm (*)	2048 × 1536 (3M)
約3.1倍	225 mm (*)	1280 × 960 (1M)
約6.3倍	450 mm (*)	640 × 480 (VGA)

(*) 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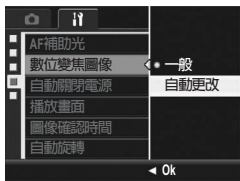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2 按▼按鈕選擇[數位變焦圖像]，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自動更改]。

4 按MENU/OK按鈕。



5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時，按Q（放大顯示）按鈕。

- 每次按Q按鈕時，圖像尺寸逐級更改。
- 在變焦欄上顯示記錄圖像使用的尺寸。



注意

- 使用S連拍或M連拍，或場景模式設定為[斜度修正模式]時，此功能不可用。如果在這些情況下設定[自動更改]，則會使用數位變焦來代替。
- 該功能在[圖像質量・尺寸]被設定為RAW模式時不可用。
- 使用自動更改變焦且圖像質量設定為細緻模式時，記錄時將切換至一般模式。

更改自動關閉電源設定（自動關閉電源）

在設定時間內未進行相機操作時，為了節電，電源將自動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預設情況下，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1分鐘，此設定能夠更改。

可用的設定

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

1分*預設值

5分

30分

要更改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 若要在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相機後繼續使用相機，請按 POWER 按鈕再次開啟相機。您也可以按住▶（播放）按鈕一秒以上來開啟相機並將其置於播放模式。
- 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間隔攝像時，[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無效，因此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設定播放畫面輸出顯示（播放畫面）

安裝取景器（VF-1）時，您能設定播放畫面是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或取景器上。未安裝取景器時，不論[播放畫面]的設定如何，播放畫面將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

可用的設定	說明
LCD*預設值	播放畫面將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
VF	安裝了取景器時，播放畫面將顯示在取景器上。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選擇[播放畫面]，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安裝了取景器時，您能按VF/LCD以在取景器和圖像顯示屏之間切換。

更改圖像確認時間（圖像確認時間）

按快門按鈕拍攝靜止圖像後，剛拍攝的靜止圖像在畫面上顯示片刻以便確認。確認時間的預設值為0.5秒，此設定能夠更改。

可用的設定

關（不進行確認顯示）

0.5秒*預設值

1秒

2秒

3秒

保持（在您下一次半按快門按鈕之前，圖像會一直顯示。）

若要更改圖像確認時間，進行如下操作。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圖像確認時間]，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 當 [圖像確認時間] 被設定為 [保持] 時，顯示的圖像也可被放大（ P.58）或刪除（ P.60）。
- 當[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RAW模式時，僅在[圖像確認時間]被設定為[保持]的狀態下圖像才會在記錄後進行確認顯示。如果[圖像確認時間]沒有設定為[保持]，則圖像記錄後顯示會立即返回至拍攝畫面。

自動旋轉播放圖像（自動旋轉）

根據相機的位置，您可以在播放期間將相機設定為自動旋轉圖像。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開*預設值	自動旋轉播放圖像。
關	不自動旋轉播放圖像。

[自動旋轉]設定為[開]時，播放圖像方向將如下所示。

當您播放相機垂直放置狀態下的圖像時：

垂直拍攝的圖像將沿同樣的垂直方向顯示。

水平拍攝的圖像將自動旋轉至水平方向。

當您播放相機水平放置狀態下的圖像時：

水平拍攝的圖像將沿同樣的水平方向顯示。

垂直拍攝的圖像將自動旋轉至垂直方向。

播放期間，如果相機旋轉，圖像會根據相機位置自動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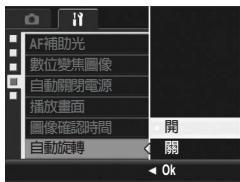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2 按▼按鈕選擇[自動旋轉]，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進行設定。

4 按MENU/OK按鈕。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自動旋轉]被設定為[開]，播放圖像也不會自動旋轉。
 - 播放動畫或播放用S連拍或M連拍拍攝的圖像時。
 - 多圖瀏覽中（ P.57）
 - 播放那些拍攝時相機向前或向後過於傾斜的圖像時。
 - 播放圖像時倒持相機（快門按鈕朝下），或播放倒持相機時拍攝的圖像時。
 - 放大播放期間更改相機位置時。
 - 在播放模式下進行圖像的斜度修正（顯示修正區域）（ P.167）
- 播放幻燈片顯示或在電視機上觀看相機圖像時，即使[自動旋轉]設為[開]，相機也會被偵測為處於水平位置。此時，當您播放相機垂直放置狀態下的圖像時，水平拍攝的圖像也不會自動旋轉。而且即使您在播放期間旋轉相機，播放圖像也不會自動旋轉。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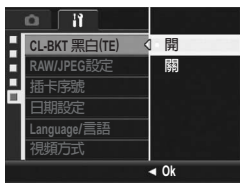
在連續攝影、包圍式曝光、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和色彩包圍式曝光模式下，拍攝的圖像會根據第一張圖像的方向自動旋轉。

色彩包圍式曝光攝影期間設定記錄的圖像 (CL-BKT黑白(TE))

當 [包圍式曝光] 被設為 [CL-BKT] 時，拍攝一張靜止圖像後（☞P.130），相機會記錄三張圖像：一張黑白圖像、一張彩色圖像和一張黑白(TE)圖像，或者記錄兩張圖像：一張黑白圖像和一張彩色圖像。拍攝圖像之前，請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使用[CL-BKT黑白(TE)]來設定相機是記錄三張圖像：一張黑白圖像、一張彩色圖像和一張黑白(TE)圖像，或是記錄兩張圖像：一張黑白圖像和一張彩色圖像。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開 *預設值	攝影功能表上[包圍式曝光]被設定為[CL-BKT]時，相機會記錄一張黑白圖像、一張彩色圖像和一張黑白(TE)圖像。
關	攝影功能表上[包圍式曝光]被設定為[CL-BKT]時，相機會記錄一張黑白圖像和一張彩色圖像。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CL-BKT黑白(TE)]，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進行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攝影功能表上[圖像設定]被設定為[黑白(TE)]時，即使[CL-BKT黑白(TE)]被設定為[關]，相機也會記錄一張黑白圖像、一張彩色圖像和一張黑白(TE)圖像。

改變RAW模式JPEG圖像設定 (RAW/JPEG設定)

當在[圖像質量・尺寸]設為RAW模式的情況下進行拍攝（ P.105）時，與RAW格式檔案（.DNG檔案）關聯的JPEG檔案也同時記錄。您可以改變JPEG檔案的圖像質量與圖像尺寸。

可用的設定	內容
細緻 *預設值	圖像質量：細緻模式；圖像尺寸：以與RAW 檔案格式相同的尺寸記錄。
標準	圖像質量：一般模式；圖像尺寸：以與RAW 檔案格式相同的尺寸記錄。
N640	圖像質量：一般模式；圖像尺寸：以640 × 840 記錄。但是，[RAW3:2]時圖像尺寸以640 × 424 (3:2) 記錄，[RAW1:1]時以480 × 480 (1:1)記錄。

若要改變JPEG 檔案的圖像質量及圖像尺寸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RAW/JPEG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更改檔案名稱設定（插卡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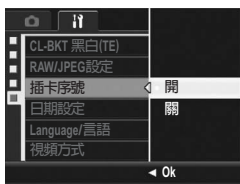
拍攝靜止圖像時，相機自動賦予的連續編號的檔案名將記錄在SD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上。

更換SD記憶卡時，能夠設定相機接續前一記憶卡的編號。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開（設為連續編號） *預設值	對已拍攝的靜止圖像自動賦予 R0010001.jpg 至 R9999999.jpg的“R”後7位數的連續號碼檔案名。 使用此設定時，前後記憶卡之間的檔案編號相互連續。
關（不設為連續編號）	每張SD記憶卡中可指定的檔案編號是從RIMG0001.jpg到RIMG9999.jpg。 當檔案名達到RIMG9999時，記憶卡將無法記錄更多資料。

要改變檔案名稱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插卡序號]，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 當將資料記錄至內置儲存器時，會指定檔案的連續編號檔案名稱，就如同[插卡序號]設定為[關]時一樣。
- 使用RICOH Gate La將圖像傳輸到電腦（P.229）時，傳輸的檔案會被重命名後保存。即使將[插卡序號]設為[開]，保存後的檔案名也為“RIMG****.jpg”（其中，****表示編號）。



注意

當檔案名達到RIMG9999或R9999999時，將無法保存更多的檔案。在此種情形下，將圖像資料從SD記憶卡移至電腦的記憶體或儲存媒體，接著將SD記憶卡格式化。

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期設定）

拍攝時能夠在靜止圖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
這裡說明從相機設定功能表設定日期／時間的方法。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日期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設定年、月、日與時間。
 - 您可以按住▲▼按鈕來快速調高或調低設定。
 - 按◀▶按鈕可切換到下一項。



- 4 在[格式]中選擇日期與時間的格式。
- 5 檢查畫面資訊，然後按一下MENU/OK按鈕。

• 一旦日期時間被設定，畫面便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 6 按MENU/OK按鈕。



要點

- 電池取出後超過1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丟失。此時，請重新設定。
- 為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可持續兩小時以上、電量充足的電池。

更改顯示語言（Language/言語）

能夠更改圖像顯示屏上的顯示語言畫面。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可用的設定

日本語（日文）

English（英文）

Deutsch（德文）

Français（法文）

Italiano（意大利文）

Español（西班牙文）

Русский（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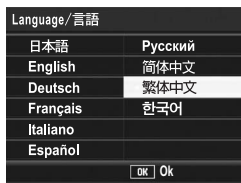
简体中文（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한국어（韓文）

更改顯示語言時，請執行以下操作。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Language/言語]，然後按▶按鈕。
 - 顯示語言選擇畫面。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 一旦設定好語言，畫面便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 5** 按MENU/OK按鈕。



更改電視機瀏覽時的播放方式（視頻方式）

用相機附帶的AV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就可以在電視機的螢幕上觀看靜止圖像和動畫。（ P.175）

與電視機及其他視聽設備等一起使用時，相機設定為NTSC視訊格式（北美及其他國家／地區使用）。與PAL格式（歐洲等國使用）設備連接時，先將相機設定為PAL格式後再進行連接。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可用的設定

NTSC

PAL

要更改視訊格式，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84。
- 2** 按▼按鈕選擇[視頻方式]，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MENU/OK按鈕。



要點

本相機與SECAM TV系統不相容。

6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根據電腦的作業系統，此處所顯示的圖像可能與顯示在電腦上的圖像不同。

用於Windows

有關Macintosh的內容，請參閱P.233。

您可以使用以下任一方法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中。

- 您可以使用附帶RICOH Gate La軟體自動集中下載圖像。要使用此方法，您需要從附帶CD-ROM安裝軟體。
- 您可以不通過使用RICOH Gate La軟體下載圖像。



注意

您無法從本相機將圖像下載到運行Windows 98或98 SE的電腦上。



要點

- 關於如何從相機下載圖像到電腦中的詳情，請參閱收錄在附帶的CD-ROM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有關如何顯示“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資訊，請參閱P.225。
- 包含在CD-ROM中的Caplio Software可用於GX200、GR DIGITAL等理光系列數位相機。

使用附帶的CD-ROM的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的CD-ROM，需要以下環境。
請通過您使用的電腦和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Windows Me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2/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2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
CPU	Windows 2000/Me/XP:Pentium® III 500MHz或更快 Windows Vista:Pentium® III 1 GHz或更快
記憶體	Windows 2000/Me/XP:256 MB或更大 Windows Vista:512 MB或更大
安裝時的硬碟空間容量	160 MB或更大
顯示器的解析度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顯示器的顯示色	65,000色以上
CD-ROM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CD-ROM驅動器
USB埠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USB埠



注意

- 附帶的CD-ROM不支援64比特版本。
- Windows 98/98 SE不支援附帶的CD-ROM。
- 進行過OS升級的電腦，USB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附送軟體對此將不支援。
- OS系統環境的變化，如修補程序和服務包的發行等原因，附送軟體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USB埠使用了擴展功能（如PCI匯流排等），那麼本相機不支援連接到該埠。
- 與集線器或其他USB裝置等組合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况。
- 處理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檔案時，建議在記憶體容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CD-ROM安裝

在 CD-ROM 驅動器中放入附帶的 CD-ROM時，安裝程式畫面會自動出現。



項目名	說明	參照
軟體的安裝	使用此按鈕來安裝批量下載和編輯圖像所需的軟體。	P.221
安裝DeskTopBinder Lite	使用此按鈕來安裝Desk Top Binder Lite。	P.224
請參看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按一下顯示“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PDF檔案)。	P.225
閱看CD-ROM的內容	按一下顯示包含於CD-ROM內的檔案。	P.226
進入Adobe Digital Imaging站點	顯示Adobe Systems Inc.的首頁。(如果可以連接網際網路)。	-

按一下[軟體的安裝]時

安裝以下軟體：

軟體名	說明
RICOH Gate La	將圖像集中下載到電腦中。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可以顯示、管理或編輯拍攝的圖像。
USB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Windows 98 SE/Me/2000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WIA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Windows XP/Vista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注意

- 當相機用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如果已透過附帶的CD-ROM安裝了舊版本軟體，則會顯示一條訊息提示您在安裝新版本軟體前必須先移除舊版本軟體。
安裝新版本軟體前，請按照訊息指示移除舊版本軟體。舊版本的功能仍可照常使用。
如果安裝了DU-10，則它會被Caplio Viewer (DU-10的升級版本) 所替代。如果在訊息顯示前已移除舊版本軟體，則即使安裝了新版本軟體，也不會安裝Caplio Viewer。(有關如何移除軟體的資訊，請參閱P.227。)
- 對於Windows Vista、Windows XP或Windows 2000，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RICOH Gate La並非網路相容。作為單獨的應用程式使用。



要點

本相機附帶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軟體，它允許您在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有關如何使用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資訊，請參閱顯示的“說明”。

要了解有關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最新資訊，請訪問Pixela Co., Ltd. 的網頁 (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photo_videostudio/)。

此處以Windows XP畫面為例。

1 啟動電腦，把附帶的CD-ROM放進CD-ROM驅動器。

Windows Vista以外的作業系統

- 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Windows Vista

- 自動執行畫面自動出現。
- 選擇[執行Autorun.exe]。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2 按一下[軟體的安裝]。

Windows Vista以外的作業系統

- 稍後會顯示[選取安裝語言]畫面。

Windows Vista

- 顯示確認用戶帳戶管理的畫面。
- 對電腦訪問請求選擇[允許]。稍後會顯示[選取安裝語言]畫面。

3 選擇語言，按一下[確定]按鈕。

- 會顯示[歡迎使用Caplio Software InstallShield Wizard]畫面。

4 按一下[下一步]。

- 會顯示[選擇目的地位置]畫面。



5 確認安裝路徑，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 顯示[選擇程式資料夾]畫面。

6 選擇目的地位置，按一下[下一步]按鈕。

-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安裝程式啟動。按照畫面上所顯示的資訊來安裝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有些電腦可能要花點時間才能顯示下一畫面。



- 當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安裝完畢時，顯示一對話框指示已安裝所有的軟體應用程式。

7 按一下[完成]按鈕。

- 出現指示安裝Caplio Software完成的對話框。



8 當出現一條訊息要求您重新啟動電腦時，請選擇[是，現在我要重新啟動我的電腦。]，然後按一下[完成]按鈕。

- 重新啟動電腦。
- 重新啟動電腦之後，會出現Windows安全警告資訊。

9 按一下RICOH Gate La for DSC的[解鎖]。



要點

您可以移除軟體。(P.227)

軟體名	說明
DeskTopBinder Lite	用於管理工作文檔的軟體。
USB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 Windows 98 SE/Me/2000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WIA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 Windows XP/Vista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DeskTopBinder Lite用來管理工作文檔。除了數位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外，您可以管理各種文檔，包括掃描器輸入的文檔、使用各種應用程式創建的文檔以及圖像檔案。您也可以在單個文檔中保存不同格式的檔案。



要點

- 有關DeskTopBinder Lite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前必讀、入門指南、Auto Document Link指南和DeskTopBinder Lite附帶的幫助檔案。
- 有關如何使用隨DeskTopBinder Lite安裝的Auto Document Link，請參閱Auto Document Link指南。

此處以Windows XP畫面為例。

1

啟動電腦，把附帶的CD-ROM放進CD-ROM驅動器。

Windows Vista以外的作業系統

- 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Windows Vista

- 自動執行畫面自動出現。
- 選擇[執行Autorun.exe]。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 2 按一下[安裝DeskTopBinder Lite]。
 - 稍後將顯示[歡迎使用Caplio Software S InstallShield Wizard]畫面。
- 3 按一下[下一步]。
 - 稍後顯示[選擇目的地位置]畫面。
- 4 確認安裝路徑，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 顯示[選擇程式資料夾]畫面。
- 5 選擇目的地位置，按一下[下一步]按鈕。
- 6 按一下[確定]。
- 7 按一下[DeskTopBinder Lite]。
 - DeskTopBinder Lite安裝程式啟動。
 - 按照畫面中顯示的訊息安裝DeskTopBinder Lite。
 - 出現確認ID畫面時，按一下[確定]。



注意

- DeskTopBinder Lite無法與DeskTopBinder Lite、DeskTopBinder Professional 或Job Binding 的不同版本共存。安裝DeskTopBinder Lite前，請移除這些應用程式。DeskTopBinder Lite可以保存和繼續使用前一個應用程式中使用的資料。但是，如果前一個應用程式為DeskTopBinder Professional，則某些功能將無法繼續使用。
- 如果開啟DeskTopBinder Lite的狀態下，關閉並重新開啟連接到電腦的相機，請在連接相機的狀態下重新啟動電腦。

按一下[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時

可以顯示CD-ROM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編）”（PDF檔案）。已經在電腦裡安裝了Acrobat Reader軟體時，只要按一下[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就可以顯示。必須安裝Acrobat Reader才能檢視PDF檔案。（ P.226）

按一下[閱看CD-ROM的內容]時

可以檢查CD-ROM裡的資料夾和檔案。CD-ROM裡除透過按一下[軟體的安裝]安裝的軟體以外，還有Acrobat Reader軟體。該軟體產品可安裝在Windows中。

有關Acrobat Reader的安裝，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注意

- 當相機用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對於Windows Vista、Windows XP或Windows 2000，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要點

- 關於Acrobat Reader的詳情，請參閱Acrobat Reader說明。
- 若要單獨安裝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請按兩下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資料夾中的“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exe”。

Acrobat Reader

Acrobat Reader是用於顯示使用說明書（PDF檔案）的軟體。如果電腦在Windows下運行，則可以安裝Acrobat Reader。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Acrobat Reader，則不需要再安裝。

1 打開電腦，將附帶的CD-ROM放入CD-ROM驅動器。

- 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2 按一下[閱看CD-ROM的內容]。

- CD-ROM中的檔案將列出。



- 3** 按兩下[Acrobat]資料夾。
- 4** 按兩下[Chinese_Traditional]資料夾。
- 5** 按兩下[ar505cht] (ar505cht.exe) 。
 - 顯示確認Windows Vista用戶帳戶管理的畫面。選擇[繼續]。
- 6** 根據下面顯示的資訊安裝Acrobat Reader。

移除軟體



注意

- 對於Windows Vista、Windows 2000/XP，移除軟體需要具有管理員權限。
- 如果正在使用其他程式且未保存資料，請在移除前保存資料並結束該程式。
- 如果同時安裝了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和DeskTopBinder Lite然後卸載了其中一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可能會無效。在這種情況下，請同時移除[Caplio Software]和[Caplio Software S]，然後只安裝所需的一個。

Caplio Softw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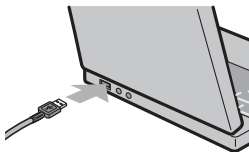
- 1** 按一下Windows工具列上的[開始]。
- 2** 選擇[設定]－[控制台] (XP/Vista[控制台]) 。
- 3** 按兩下[新增／移除程式]圖示 (或Windows XP中的[新增或移除程式]圖示) 。
- 4** 選擇[Caplio Software] (如果已安裝DeskTopBinder Lite選擇[Caplio Software S]) ，然後按一下[變更／移除] 。
- 5** 確認檔案刪除並按一下[OK] 。
- 出現[檢測到共用檔案]對話方塊。
- 6** 選中[不再顯示此訊息。]核取方塊，然後按一下[是] 。
- 開始移除軟體。移除結束時，關閉顯示的視窗。

- 1** 按一下Windows工具列上的[開始]。
- 2** 選擇[設定]－[控制台]（XP/Vista[控制台]）。
- 3** 按兩下[新增／移除程式]圖示（或Windows XP中的[新增或移除程式]圖示）。
- 4** 選擇[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然後按一下[變更／移除]。
- 5** 確認檔案刪除並按一下[OK]。
 - 開始移除軟體。移除結束時，關閉顯示的視窗。
- 6** 重新啟動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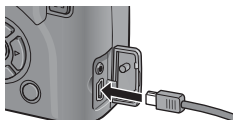
使用RICOH Gate La下載圖像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之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 2** 將USB連接線的一端連接到電腦的USB埠。



- 3** 將USB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USB連接埠。
 - 開啟相機後，電腦會自動讀取所需的檔案。



- 4** RICOH Gate La啟動，並且自動開始傳輸圖像。
- 5** 完成圖像傳輸後，請斷開相機和電腦之間的連接。
(☞ P.232)



要點

- 有關如何使用RICOH Gate La的詳情，請參閱附帶的CD-ROM中包含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 P.225）
- 如果圖像傳送不開始，請重新啟動電腦並重新執行步驟1至5。



注意

- 請不要將USB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USB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USB連結線使用中時，請不要以USB連結線移動相機。

不使用RICOH Gate La下載圖像

您可以無需使用軟體便可將相機中的圖像下載到電腦。

-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 2** 將附帶的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USB埠。
- 3** 將USB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USB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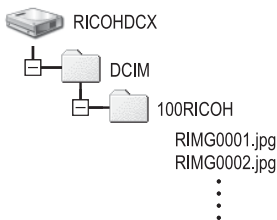


- 相機開啟。
- 電腦自動讀取必要的檔案，以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 在此預備步驟之後，相機作為驅動器顯示於[我的電腦]之下。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 4** 從顯示的驅動器上，拷貝檔案到想要的位置。

- 右圖顯示驅動器中的資料夾配置。
- 在驅動器名稱 [RICOHDCI] 下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內容。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注意

- 請勿在圖像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USB連接線。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稱的檔案，則將其覆寫。如果不希望將該檔案覆寫，請將資料傳輸至另一資料夾，或更改目的地檔案的檔案名。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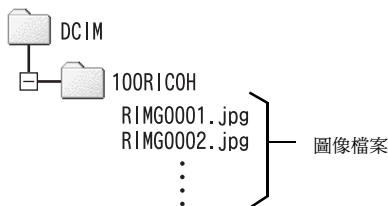
插入SD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檔案。



從SD記憶卡下載圖像-----

可以通過PC卡插槽或卡片閱讀器從記憶卡下載圖像到電腦上。根據PC卡插槽或卡片閱讀器類型的不同，使用SD記憶卡時可能需要使用記憶卡轉換器。如果可以在PC卡插槽中使用SD記憶卡，則無需使用記憶卡轉換器。

- SD記憶卡中，圖像記錄在如圖所示的位置。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卡片閱讀器

這是連接到電腦上用於讀取卡片內容的一種裝置。除記憶卡轉換器類型以外，還有與各種類型插卡相容的卡片閱讀器，可以將SD記憶卡直接插入。

請使用與您的電腦作業系統相容且符合SD記憶卡尺寸的卡片閱讀器。



注意-----

如果您將相機或卡片閱讀器連接到電腦，然後在電腦上直接顯示、編輯或保存SD記憶卡圖像，則您將無法再在相機上播放它們。顯示、編輯或保存圖像前，請將其下載到電腦上。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斷開相機和電腦的連接時，請執行以下操作。（所顯示的為 Windows XP 的範例。其他作業系統的用語有所不同，但是操作都相同。）

- 1** 按兩下工作列右端的[安全地移除硬體]圖示。
- 2**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並按一下[停止]。
- 3** 確認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按一下[確定]。
- 4** 按一下[關閉]。
- 5** 拔出USB連接線。



要點

- 如果未進行停用連接的操作即斷開 USB 連接，可能顯示“不安全的移除裝置”畫面。請務必在移除USB連接線之前停止連接。
- 下載圖像時，請不要斷開 USB 連接線。確認下載完成，斷開連接，然後斷開連接線。

用於Macintosh

有關用於Windows的內容，請參閱P.218。

本相機支援以下Macintosh作業系統。

- Mac OS 9.0至9.2.2
- Mac OS X 10.1.2至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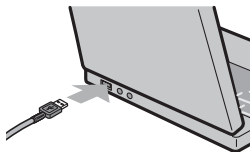


注意

- 您無法從本相機將圖像下載到運行Mac OS 8.6的Macintosh電腦上。
- 雖然包括在CD-ROM內的軟體不能用於Macintosh，但可顯示使用說明書。（僅在安裝了Acrobat的電腦上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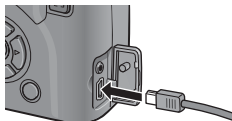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 2** 將附帶的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USB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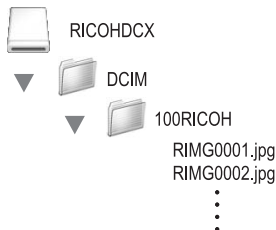
- 3** 將USB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USB連接埠。

- 相機開啟。
- 電腦自動讀取必要的檔案，以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 在此預備步驟之後，相機作為驅動器顯示於桌面。



4 從顯示的驅動器上，拷貝檔案到想要的位置。

- 右圖顯示驅動器中的資料夾配置。
- 在驅動器名稱 [RICOHDCI] 下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內容。



注意

- 請不要將USB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USB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USB連結線使用中時，請不要以USB連結線移動相機。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1 將顯示的磁碟機或磁碟區圖標拖曳至“垃圾桶”。

- 如果顯示提示您輸入管理者密碼的畫面，請輸入密碼。

2 拔出USB連接線。



要點

- 也可以按一下Mac OS 9[特別功能]功能表或Mac OS X[檔案]功能表中的[退出]取消連接。
- 如果未進行停用連接的操作即斷開USB連接，可能顯示“不安全的移除裝置”畫面。請務必在移除USB連接線之前停止連接。
- 下載圖像時，請不要斷開USB連接線。確認下載完成，斷開連接，然後斷開連接線。
- 連接相機到Macintosh電腦時，可能在SD記憶卡中建立名為“Finder .DAT/DS_Store”的檔案，它在相機中顯示為[檔案無法顯示]。您可隨意從SD記憶卡刪除此檔案。

故障檢修

錯誤訊息

圖像顯示屏上顯示錯誤訊息時，請用以下方法進行處置。

錯誤訊息	原因與處置方法	參照頁
請插入插卡。	未安裝卡。請插入插卡。	P.37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日期。請設定日期。	P.215
檔案號碼超出。	圖像的檔案編號超過限制。使用其他記憶卡。	P.213 P.214
檔案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的檔案。請使用電腦確認檔案內容並刪除檔案。	-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卡的容量不足，不能複製所有的檔案。使用其他記憶卡。	P.34
處於受保護狀態。	正在刪除被保護的檔案。	P.158
此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已鎖（寫保護）。解除鎖定記憶卡。	P.35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動畫等）。	-
容量不足。	不能保存檔案。請確保有足夠的剩餘空間或是刪除不需要檔案。	P.60 P.186 P.187
	圖像的列印指定張數超過限制。請選擇某一圖像、張數設定為0。	P.181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您必須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P.187
請對插卡格式化。	卡未格式化。使用本相機格式化插卡。	P.186
此插卡無法使用。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如果這樣仍然顯示錯誤訊息，卡可能出現損壞。請勿使用該卡。	P.186
正在寫數據	正在將檔案寫入記憶體。請等候直到寫入完成。	-
沒有檔案	沒有能夠播放的檔案。	-
無法記錄	儲存容量為0。請更換插卡或切換內置儲存器。	P.34

相機故障檢修

關於電源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開啟相機。	未安裝電池或已經耗盡。	正確裝入電池。使用專用的可充電電池或AAA鎳氫電池時，在需要時對電池充電。使用AAA鹼性電池或AAA氫氧化鎳電池時，請用新的電池更換它們。根據需要使用AC轉換器。	P.37 P.36 P.32 P.250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鋅乾電池或其他電池）。	使用專用的可充電電池或專用市售電池。請勿使用其他電池。	P.32
	AC轉換器未正常連接。	重新正確連接。	P.250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了相機。	開啟相機。	P.39
	電池以錯誤的方向裝入。	請正確安裝。	P.37
相機在使用中關機。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啟相機。	P.39
	電池電量用完。	使用指定的可充電電池或AAA鎳氫電池時，在需要時對電池充電。使用AAA鹼性電池或AAA氫氧化鎳電池時，請用新的電池更換它們。根據需要使用AC轉換器。	P.36 P.32 P.250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使用專用的可充電電池或專用市售電池。請勿使用其他電池。	P.32
無法關閉相機。	相機故障。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如果使用AC轉換器，請將其重新連接。	P.37 P.250
電池有足夠電量，但是：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使用專用的可充電電池或專用市售電池。請勿使用其他電池。	P.32
• 顯示指示電量不足標記。			
• 相機關閉。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對可充電電池進行充電。	可充電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請更換新可充電電池。	P.37
電池消耗過快。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
	在暗處或需要大量使用閃光的地方多次進行攝影。	-	-

攝影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按快門按鈕也不能攝影。	電池電量用完。	使用指定的可充電電池或AAA鎳氫電池時，在需要時對電池充電。使用AAA鹼性電池或AAA氫氧化鎳電池時，請用新的電池更換它們。	P.36 P.32 P.250
	相機未開機。	按POWER按鈕開啟相機。	P.39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	按  播放按鈕選擇拍攝模式。	P.55
	未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P.45
	SD記憶卡未格式化。	請對卡進行格式化。	P.186
	SD記憶卡已滿。	安裝新卡或刪除不要的檔案。	P.60 P.37
	SD記憶卡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裝入新的SD記憶卡。	P.37
	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到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停止閃爍為止。	P.51
	SD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35
	SD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無法檢視拍攝的圖像。	圖像確認時間過短。	圖像確認時間延長。	P.208
圖像顯示屏上無圖像。	未打開電源或圖像顯示屏太暗。	打開相機，或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39 P.188
	圖像顯示屏關閉。	按VF/LCD按鈕以開啟圖像顯示屏。	P.64
	顯示切換至LCD取景器。	按VF/LCD按鈕切換至圖像顯示屏。	P.23
	VIDEO/AV 連接線處於連接狀態。	拔下VIDEO/AV連接線。	P.175
LCD取景器上沒有顯示。	LCD取景器沒有安裝完全。	完全安裝LCD取景器。	-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雖然已將相機設定為自動對焦，但是仍然無法對焦。	鏡頭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被攝體不在攝影範圍框的中央。	預對焦攝影。	P.45
	難以對焦被攝體。	預對焦或手動對焦攝影。	P.45 P.109
雖然相機沒有對焦，但是綠色的框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央。	由於距離被攝體太近導致相機對焦錯誤。	使用超微距模式進行拍攝或將鏡頭稍微遠離被攝體一些。	P.49
照片模糊。 (出現  標記。)	按快門按鈕時，相機微動。	讓手肘靠近您的身體，握住相機。使用三腳架。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43 P.137
	在昏暗處（室內等）進行攝影時，快門速度變慢，手容易抖動。	使用閃光燈。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調高ISO感光度。	P.51 P.137 P.146
暈影（四個角出現變暗的情況）將會出現在邊緣周圍。	即使安裝了望遠轉換鏡頭，變焦位置也未設定在望遠側。	操作變焦桿將變焦位置設至望遠側。	-
閃光燈不閃光或閃光燈不能充電。	閃光燈未打開。	向外滑動  （閃光燈）OPEN開關，以打開閃光燈。	P.51
	閃光燈蓋未充分彈起。	請勿按或覆蓋閃光燈蓋。同樣，使LCD取景器返回原始角度，然後調整以打開閃光燈。	P.51
	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 當設定包圍式曝光、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或色彩包圍式曝光時 • 連續攝影模式下 • 在場景模式中設定[動畫]或[遠景]時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改變設定或模式。	P.51 P.127 P.128 P.130 P.112 P.94 P.151
	閃光燈設定為禁止閃光。	打開閃光燈。使用  （閃光燈）按鈕來解除禁止閃光。	P.51
	電池電量用完。	使用指定的可充電電池或AAA鎳氫電池時，在需要時對電池充電。使用AAA鹼性電池或AAA氫氧化鎳電池時，請用新的電池更換它們。根據需要使用AC轉換器。	P.36 P.32 P.250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閃光燈閃光但圖像灰暗。	至被攝體的距離超過了閃光範圍。	接近被攝體進行攝影。改變閃光燈模式或ISO感光度。	P.51 P.146
	被攝體較暗。	修正曝光值。（曝光補償更改了閃光燈的亮度。）	P.138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調節閃光燈的亮度。	P.124 P.125
	閃光燈蓋未充分彈起。	請勿按或覆蓋閃光燈蓋。同樣，使LCD取景器返回原始角度，然後調整以打開閃光燈。	P.51
圖像過亮。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調節閃光燈的亮度。或者，稍微移開與被攝體的距離，或以其他光源照射被攝體，而不使用閃光燈。	P.124 P.125
	被攝體過度曝光。（出現[!AE]標記。）	修正曝光值。 縮短曝光時間。 增大光圈值（關閉光圈）。 將[自動光圈偏移]設定為[開]。	P.138 P.89 P.87 P.149
	圖像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188
圖像過暗。	在黑暗處拍攝，且設定為禁止閃光。	打開閃光燈。使用  （閃光燈）按鈕來解除禁止閃光。	P.51
	被攝體曝光不足。	修正曝光值。 增加曝光時間。	P.138 P.89
	圖像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188
圖像色調不自然。	圖像是在白平衡難以調整的狀態下攝影的。	在被攝體中加入白色系物體，或使用[AUTO]以外的白平衡模式。	P.140
畫面上不顯示日期等記錄資訊。	相機被設定為無標記顯示。	按DISP.按鈕以變更顯示。	P.64
AF 工作中，圖像顯示屏的亮度變化。	自動對焦範圍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或在黑暗環境中使用。	這是正常的。	-
縱向出現拖尾圖像。	當拍攝光亮的被攝體時會發生這種現象。這稱為拖尾現象。	這是正常的。	-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水平指示器未顯示。	[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關]或[聲音]。	將[水平儀設定]設定為[顯示]或[顯示+聲音]。	P.202
	設為圖示顯示或直方圖以外的顯示設定。	按DISP.按鈕將顯示變更為圖示顯示或直方圖。	P.64
	相機倒持（快門按鈕位於底部）。	正確的持握相機。	-
即使攝影時水平指示器處於中間位置或發出水平儀音，但圖像看起來並不水平。	您在移動時拍攝了圖像，例如在機動遊戲機上時。	請在不發生移動的環境下進行拍攝。	-
	被攝體不平。	檢查被攝體。	-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不能播放或不出現播放畫面。	相機未進入播放模式。	按[▶]（播放）按鈕。	P.55
	VIDEO/AV 連接線連接不正確。	重新正確連接。	P.175
	[視頻方式]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217
	播放畫面在LCD取景器中顯示。	將[播放畫面]設定為[LCD]。	P.207
SD 記憶卡中的內容不能播放，或播放畫面不顯示。	未安裝SD記憶卡或安裝了無圖像記錄的SD記憶卡。	安裝有記錄圖像的記憶卡。	P.37
	您播放未在本機中格式化的SD記憶卡。	安裝在本機上格式化和記錄的記憶卡。	P.186
	您播放了未正常記錄的SD記憶卡。	安裝正常記錄的記憶卡。	-
	SD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SD記憶卡出現異常。	播放其他記憶卡的圖像，而如果記憶卡沒有問題，表示相機也沒有問題。卡片可能發生異常，請勿使用該卡。	-
圖像顯示屏關閉。	電池已經耗盡。	使用指定的可充電電池或AAA鎳氫電池時，在需要時對電池充電。使用AAA鹼性電池或AAA氫氧化鎳電池時，請用新的電池更換它們。根據需要使用AC轉換器。	P.36 P.32 P.250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啟相機。	P.39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畫面的一部分呈黑色閃爍。	由於存在過亮區域而導致畫面被加亮。	建議避免直射陽光並設定較低的曝光等級（－），重新拍攝一張。	P.66 P.138
不能刪除檔案。	檔案已保護。	解除檔案保護。	P.159
	SD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35
無法格式化SD記憶卡。	SD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35

其他問題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安裝SD記憶卡。	卡片插入方向錯誤。	請正確安裝。	P.37
當按按鈕時，相機無法操作。	電池已經耗盡。	使用指定的可充電電池或AAA鎳氫電池時，在需要時對電池充電。使用AAA鹼性電池或AAA氫氧化鎳電池時，請用新的電池更換它們。根據需要使用AC轉換器。	P.36 P.32 P.250
	相機故障。	按POWER按鈕將相機電源關閉，然後按POWER按鈕再次開啟相機電源。	P.39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如果使用AC轉換器，請將其重新連接。	P.37 P.250
日期不正確。	沒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P.215
設定的日期消失。	電池已取出。	電池取出後超過1週，日期設定將消失。請再次重新設定。	P.215
自動關閉電源無效。	自動關閉電源處於[關]狀態。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P.206
聽不到信號音。	信號音已關閉。	使用[操作音量設定]將音量設定為靜音以外的設定。	P.199
電視機無圖像。	[視頻方式]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217
	沒有連接AV連接線。	重新正確連接AV連接線。	P.175
	電視沒有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檢查電視是否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

有關軟體的詳情，請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與Windows Vista下的警告訊息

如果在裝有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或Windows Vista的電腦上使用理光數位相機的軟體，在啟動軟體或連接USB時可能會出現以下警告訊息。

請記住這一點，並參閱以下內容：

截圖是使用Windows XP時，畫面顯示的範例。

當顯示此警告訊息時：

- 1 確認訊息畫面上的資訊並證實程式來源安全，然後按一下[解除封鎖]。



注意

如果無法識辨程式，應該將其封鎖，因為程式可能含有病毒。按一下[保持封鎖]以防止程式連線到網路。

如果按一下[保持封鎖]：

請按以下步驟查看Windows防火牆設定。

- 1 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控制台]。

- 2 按兩下[Windows防火牆]。

- 如果沒有顯示 [Windows 防火牆]，請按一下視窗左上方[切換到傳統檢視]。



- 3 按一下[例外]標籤。
- 4 確認軟體位於[程式和服務]。
- 5 按一下[新增程式]新增使用網路的軟體。



如果按一下[稍後詢問我]：

每次啟動程式時，會顯示[Windows 安全性警示]對話方塊。此時可以選擇[解除封鎖]。

規格

圖像感應器		約1210萬有效像素（約1240萬總像素），1/1.7寸CCD
鏡頭	焦距	5.1至15.3mm（等同於35-mm相機的24至72mm）
	F光圈	F2.5至F4.4
	攝影距離	一般攝影：約30cm至無限遠（廣角）或30cm至無限遠（望遠）（距離鏡頭前端） 超微距攝影：約1cm至無限遠（廣角）、4cm至無限遠（望遠）或1cm至無限遠（變焦特寫模式）（距離鏡頭前端）
	鏡頭組成	7組11個元件
變焦倍率		3 倍光學變焦，4 倍數位變焦，約 6.3 倍自動更改變焦（VGA圖像）
對焦模式-		多點對焦（CCD方式）／單點對焦（CCD方式）／手動對焦／快拍／無限遠（預對焦，AF補助光）
快門速度	靜止圖像	180、120、60、30、15、8、4、2、1 至1/2000 秒（根據拍攝模式與閃光燈模式，上限和下限有所不同。）
	動畫	1/30至1/2000秒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多畫面測光（256分割）／中央重點測光／點測光（TTL－CCD測光，可使用AE鎖定）
	曝光模式	程序AE、光圈優先AE、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	手動曝光補償（+2.0至-2.0EV，以1/3EV為單位），包圍式曝光功能（-0.5EV、±0、+0.5EV/-0.3EV、±0、+0.3EV）
ISO感光度（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自動高感度／ISO64／ISO100／ISO200／ISO400／ISO800／ISO1600
白平衡模式		自動／室外／陰天／白熾燈／螢光燈／手動設定／進階設定、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功能
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	自動閃光（在低亮度期間和被攝體逆光時）／減輕紅眼閃光／強制閃光／同步閃光／手動閃燈（FULL、1/1.4、1/2、1/2.8、1/4、1/5.6、1/8、1/11、1/16、1/22、1/32）／禁止閃光
	內置閃光燈範圍	約20cm至5.0m（廣角）、約15cm至3.0m（望角）（ISO自動、ISO 400）
	閃光燈補償	±2.0EV（以1/3EV為單位）
圖像顯示屏		2.7寸通透型低溫TFT圖像顯示屏，約46萬點
拍攝模式		自動拍攝模式／程序偏移模式／光圈優先模式／手動曝光模式／場景模式（動畫／肖像／運動／遠景／夜景／變焦特寫／斜度修正模式／文字）／個人設定模式／動畫模式／我的設定模式
圖像質量模式*1		F（細緻）、N（標準）、RAW（DNG檔案格式）*2

可記錄像素數	靜止圖像	4000 × 3000, 3984 × 2656, 2992 × 2992, 3264 × 2448, 2592 × 1944,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動畫	640 × 480, 320 × 240
	文字	4000 × 3000, 2048 × 1536
記錄媒體		SD記憶卡、SDHC記憶卡（最大至16GB）、內置儲存器（約54MB）
記錄數據容量	4000 × 3000	N：約2496KB／畫面，F：約4341KB／畫面，RAW：約17.7MB／畫面
	3984 × 2656	N：約2205KB／畫面，F：約3832KB／畫面，RAW：約15.7MB／畫面
	2992 × 2992	N：約1871KB／畫面，F：約3247KB／畫面，RAW：約13.0MB／畫面
	3264 × 2448	N：約1637KB／畫面
	2592 × 1944	N：約1068KB／畫面
	2048 × 1536	N：約680KB／畫面
	1280 × 960	N：約365KB／畫面
	640 × 480	N：約95KB／畫面
記錄檔案格式	靜止圖像	JPEG（Exif Ver.2.21） ^{*3} ，RAW（DNG）
	動畫	AVI（基於“OPEN” DML Motion JPEG格式）
	壓縮格式	基於JPEG相容格式（靜止圖像、動畫）
其他主要攝影功能		連拍／S連拍／M連拍、自拍（操作時間：約10秒，約2秒）、間隔攝像（拍攝間隔：5秒至3小時，以5秒間隔） ^{*4} 、色彩包圍式曝光、黑白(TE)、減少噪音、直方圖、坐標顯示、電子水平儀、熱靴
其他主要播放功能		自動旋轉、多圖瀏覽、放大顯示（最大倍率16）、更改圖像尺寸
介面		USB2.0（高速USB）Mini-B、主儲存器 ^{*5} 、音頻輸出1.0Vp-p（75Ω）
視頻訊號格式		NTSC、PAL
關於電源		可充電電池DB-60（3.7V）
		AAA鹼性電池×2、AAA鎳氫電池×2、AAA氫氧化鎳電池×2
		AC轉換器（AC-4c選購）：3.8V
電池消耗 ^{*6}		DB-60的使用壽命：約350張圖像；AAA鹼性電池的使用壽命：約45張圖像 ^{*7} （根據CIPA標準）
尺寸		111.6mm（寬）×58.0mm（高）×25.0mm（深）（不含突起部）
重量		相機：約208g（不含電池、SD記憶卡和腕繩） 附件：約30g（電池和腕繩）
三腳架孔形		1/4-20UNC
資料保持時間		約1週
工作溫度		0°C至40°C
工作濕度		85%或以下
保存溫度範圍		-20°C至60°C

- *1 可以設定的圖像質量模式依圖像尺寸而異。
- *2 RAW與相同尺寸的標準640或細緻／標準模式的JPEG檔案同時記錄。DNG檔案格式是一種RAW圖像格式，為Adobe Systems的標準格式。
- *3 與DCF和DPOF相容。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一項JEITA標準。（無法保證與其他設備的完全相容性。）
- *4 閃光燈設定為[禁止閃光]時。
- *5 Windows Me、2000、XP、Vista、Mac OS 9.0-9.2.2和Mac OS X10.1.2-10.5.2支援主儲存器模式。
- *6 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取決於CIPA標準，並可能因使用條件發生變化。這僅供參考。
- *7 使用Panasonic AAA鹼性電池。

內置儲存器／SD記憶卡能夠記錄的張數

以下表格表示在不同圖像尺寸和圖像質量設定下，在內置儲存器和SD記憶卡上可記錄的近似圖像張數。

模式	圖像質量／尺寸	內置 儲存器	512 MB	1 GB	2 GB	4 GB	8 GB	16 GB
靜止圖像	RAW(12M)	2	22	43	88	172	353	721
	F4000(12M)	11	107	207	421	826	1689	3448
	N4000(12M)	20	187	359	731	1436	2936	5992
	RAW3:2(10M)	2	25	49	99	195	400	817
	F3:2(10M)	13	121	234	476	935	1912	3902
	N3:2(10M)	23	210	405	819	1609	3289	6712
	RAW1:1(9M)	3	30	57	117	231	472	964
	F1:1(9M)	15	143	276	558	1097	2242	4576
	N1:1(9M)	27	249	479	975	1915	3915	7990
	N3264(8M)	30	278	534	1078	2117	4327	8831
	N2592(5M)	48	436	839	1707	3352	6852	13983
	N2048(3M)	74	682	1313	2671	5247	10724	21885
	N1280(1M)	133	1208	2323	4726	9282	18973	38718
	N640(VGA)	497	4488	8632	15359	30159	61643	125793
文字	4000 × 3000	20	187	359	731	1436	2936	5992
	2048 × 1536	74	682	1313	2671	5247	10724	21885
動畫	640 × 480 15張／秒	1分 22秒	12分 19秒	24分 2秒	48分 13秒	94分 40秒	193分 30秒	394分 53秒
	640 × 480 30張／秒	41秒	6分 14秒	11分 59秒	24分 23秒	47分 54秒	97分 55秒	199分 49秒
	320 × 240 15張／秒	2分 40秒	24分 5秒	46分 19秒	94分 11秒	184分 57秒	378分 2秒	771分 25秒
	320 × 240 30張／秒	1分 22秒	12分 19秒	24分 2秒	48分 13秒	94分 40秒	193分 30秒	394分 53秒



要點

- 最長記錄時間為估計的總記錄時間。每次攝影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90 分鐘或等同於 4 GB 的容量。
- 由於被攝體不同，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的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可能與實際可拍攝的張數不同。
- 動畫的記錄時間及靜止圖像的儲存容量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拍攝條件以及SD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進行長時間拍攝時，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

關於另售部件

GX200可使用下述選用配件（另售）。

項目	型號	備註
AC轉換器	AC-4c	從家用插座獲取相機的電源。
可充電電池	DB-60	供本相機使用的可充電電池。
電池充電器	BJ-6	用於對可充電電池（DB-60）進行充電。
自動關閉式鏡頭蓋	LC-1	根據鏡頭的移動自動打開和關閉。
廣角轉換鏡頭	DW-6	廣角轉換鏡頭可將鏡頭放大0.79倍進行廣角拍攝（等同於35-mm相機的19-mm廣角鏡頭）。結合鏡頭罩和轉接環使用。
望遠轉換鏡頭	TC-1	1.88倍望遠轉換鏡頭。當您想拍攝相當於35-mm相機135-mm的長距離時使用。結合鏡頭罩和轉接環使用（有皮套）。
鏡頭罩和轉接環	HA-2	包含一個用於避免鏡頭受到陽光照射的鏡頭罩和一個用於 $\phi 43$ -mm通用濾鏡的轉接環。這些部件可用於提高被攝體逆光時的拍攝品質。
LCD取景器	VF-1	安裝在熱靴上的電子取景器。此取景器的視野率為100%、無視差可進行90°調解，可輕鬆進行低角度攝影。
連接線開關	CA-1	用以連接相機的USB連接埠，操作快門的開關。
背帶	ST-2	雙環背帶。
皮套	SC-45	小巧相機皮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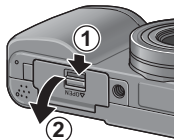
- 使用選購附件之前，請參閱產品附帶的文檔。
- 使用廣角轉換鏡頭、望遠轉換鏡頭或鏡頭罩時，您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
- LCD取景器傾斜時，您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
- 您無法安裝背帶ST-1。
- 安裝了望遠轉換鏡頭時，拍攝中不使用望遠會導致暈影（四個角出現變暗的情況）。

使用AC轉換器（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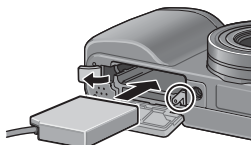
當長時間攝影或瀏覽靜止圖像，或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AC轉換器（另售）。

如果您已經用了本相機，請在裝入AC轉換器前確認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 1** 朝“OPEN”方向滑動釋放桿，以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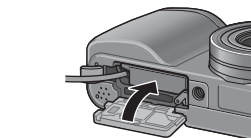


- 2** 插入AC轉換器。
 - 放好 AC 轉換器之後，使用圖中所示倒鉤將其鎖定。



- 3** 打開電源（DC輸入）線蓋板，然後將電源線放在外面。

- 4** 闔上電池／記憶卡蓋，然後朝與“OPEN”相反的方向滑動釋放桿以將其鎖定到位。



- 5** 將插頭插入插座。



注意

- 當闔上電池／記憶卡蓋時，滑動釋放桿，並確保鎖定到位。
- 請務必連接AC連接線，並將電源插頭牢固插入牆上插座。
- 不使用相機時，從相機上和電源插座上拔下AC轉換器。
- 如果在使用相機時，從相機上卸除AC轉換器，或從插座拔下插頭，可能造成資料遺失。
- 如果您使用AC轉換器，可能會出現 。這並不表示有故障，您可以繼續使用相機。
- 使用AC轉換器時，請勿通過AC轉換器連接線提起相機。

斷開AC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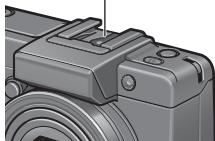
斷開AC轉換器之前，請確保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 1** 從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
- 2** 朝“OPEN”方向滑動釋放桿，以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 3** 從相機卸除AC轉換器。
- 4** 闔上電池／記憶卡蓋，然後朝與“OPEN”相反的方向滑動釋放桿以將其鎖定到位。

使用外部閃光燈

相機具有一個熱靴，便於您安裝外部閃光燈（市售）。

熱靴



- 1 闔上閃光燈蓋（☞ P.23）。
- 2 相機與外部閃光燈關閉的狀態下，將外部閃光燈安裝至熱靴。
- 3 開啟相機，將模式轉盤轉至A或M，然後設定光圈值（☞ P.87，P.89）。
- 4 將ISO感光度設為[自動]之外的數值（☞ P.146）。
- 5 開啟外部閃光燈，將其模式轉至自動，然後將光圈值和ISO感光度設為與相機上相同的值。
 - 請務必先關閉外部閃光燈，然後將其從相機上拆下。



注意

- 使用較慢快門速度時相機可能晃動。
- 使用市售外部閃光燈時，請確保該閃光燈具有以下規格。
 - 必須配有一個信號連接埠，而非X觸點。
 - X觸點的極性必須為正（+）。
 - X觸點的電壓不得超過20V。
- 在裝有外部閃光燈的情況下，不能使用內置閃光燈，否則會導致損傷。
- 安裝外部閃光燈時您無法使用LCD取景器。
- 不管閃光燈設定如何，強制閃光信號會輸出至熱靴的X觸點。若要停止使用外部閃光燈，請使用閃光燈上的開關。
- 即使外部閃光燈的F值及ISO感光度與相機完全相同，也可能產生不正確的曝光。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改變閃光燈的F值和ISO感光度。
- 使用能覆蓋拍攝鏡頭視角的帶有照射角度的外部閃光燈。
- 即使外部閃光燈的光圈值及ISO感光度與相機上的完全相同，也可能產生不正確的曝光。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改變閃光燈的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預設值／當相機關機時會還原成預設值的功能

關閉電源會將某些功能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下列表格顯示相機關機時，是否會重設為預設值的功能。

○：保存設定 ×：恢復設定

種類	功能		預設值
攝影選項	圖像質量・尺寸	○	N4000 (12M)
	對焦	○	多點對焦
	測光	○	多畫面
	連拍	×	關
	圖像設定	○	標準
	變形修正	○	關
	閃燈曝光補償	○	0.0
	手動閃燈量	○	1/2
	同步設定	○	第一閃
	包圍式曝光	○	關
	減少噪音	○	關
	間隔攝像	×	0秒
	加印日期攝像	○	關
	相機晃動校正	○	開
	曝光補償	○	0.0
	白平衡	○	自動
	白平衡補償	○	A:0, G:0
	ISO感光度	○	自動
	自動光圈偏移	○	關
	切換拍攝模式	○	-
	特寫	○	特寫 關
	閃光燈	○	自動
	自拍	×	關閉自拍
	動畫尺寸	○	640
	幀速率	○	30張／秒
	文字濃度	○	標準
	尺寸（文字）	○	4000 (12M)
	對象移動	○	關
播放選項	動畫的音量設定	○	-

○：保存設定 ×：恢復設定

種類	功能		預設值
相機設定功能 表設定的項目	顯示屏亮度調節	○	-
	轉換鏡頭	○	啟動時選擇
	保存個人設定	○	MY1
	定點變焦	○	關
	ISO自動提高設定	○	AUTO 400
	Fn1按鈕設定	○	AF/MF
	Fn2按鈕設定	○	AE鎖定
	Fn的個人設定	○	關
	操作音	○	全部
	操作音量設定	○	■ ■ □ (中)
	ADJ.桿設定1	○	曝光補償
	ADJ.桿設定2	○	白平衡
	ADJ.桿設定3	○	ISO
	ADJ.桿設定4	○	畫質
	ADJ快門按鈕	○	關
	水平儀設定	○	關
	AF補助光	○	開
	數位變焦圖像	○	一般
	自動關閉電源	○	1分
	播放畫面	○	LCD
	圖像確認時間	○	0.5秒
	自動旋轉	○	開
	CL-BKT黑白(TE)	○	開
	RAW/JPEG設定	○	細緻
	插卡序號	○	開
	日期設定	○	-
	Language/言語	○	*
	視頻方式	○	*

*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在海外使用時

AC轉換器（型號AC-4c）、電池充電器（型號BJ-6）

此AC轉換器和電池充電器可用於100-240V、50Hz/60Hz電流的地區。

如果您要去使用不同形狀電源插座／插頭的國家旅行，請事先諮詢旅行店並準備適用於該國電源插座的插頭適配器。

請勿使用變壓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關於保用證

此產品係製造以用於購買時的國家。保用證僅在購買地有效。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在其他地區的電視中播放

能夠在包含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屏）上播放。請使用附帶的AV連接線。

本機對應電視機的NTSC和PAL方式。設定相機上的視訊格式，來符合您正在使用之電視的視訊格式。

赴海外時，請在確認當地視頻方式之後進行使用。

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用證也僅在該國有效。
- 萬一在國外發生故障或出現問題時，請與當地的售後服務站進行聯系。
- 請避免相機墜落在地上或與其他物品碰撞。
- 攜帶相機時請小心，避免與其他物品碰撞。特別要小心避免碰撞鏡頭和圖像顯示屏。
- 連續閃光會使閃光燈的發光組件發熱。如非必要，請勿連續閃光。
- 請勿觸摸閃光燈並使異物遠離發光組件。否則會導致灼傷和火災。
- 請勿靠近眼睛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傷視力（特別是嬰幼兒）。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以防止發生交通事故。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會發熱。使用後如立即觸碰電池，可能會灼傷手指。
- 圖像顯示屏暴露在陽光下，螢幕上顯示的圖像看起來好像被洗去，因而無法瀏覽。
- 圖像顯示屏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連續發光。這一特性使顯示屏不能始終保持高亮度。這並非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圖像顯示屏表面。
- 在溫度突然變化的環境中，相機可能會結露（產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霧或使相機發生故障。溫度突然變化時，把相機放入塑料包裝或其他能儘量減緩溫度變化的包裝袋中。直至相機溫度與環境溫度的差異足夠時間，再取出相機。如果出現霧化，請取出電池和記憶卡，等待濕氣變乾後再使用相機。
- 為防止出現故障，請勿使用尖細的東西插麥克風和揚聲器的孔。
- 請勿弄濕相機。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否則會引起故障或觸電。



容易結霧的狀態

- 移動至溫度差較大的地方時。
- 多濕氣時。
- 直接受冷氣或熱氣時。

關於維護和保管

關於維護

- 注意，鏡頭附上指紋和污漬，可能導致畫面質量下降。
- 鏡頭附上垃圾和污漬時，請勿用手直接觸摸，請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吹飛，或用軟布輕輕擦拭。
- 在海邊和使用藥品的地方使用後，請特別留心擦拭。
- 萬一相機出現問題時，請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諮詢。
- 本相機存在高電壓回路非常危險，因而絕對不可自己拆卸。
- 請勿接觸稀釋劑，揮發油及殺蟲劑等揮發性物質。可能導致變質，或塗料剝落。
- 圖像顯示屏的表面，容易劃傷、請勿與硬物發生磨擦。
- 請用蘸有少量市售的圖像顯示屏清潔劑的軟布輕輕擦拭圖像顯示屏表面。

關於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避免在以下場所使用或保管相機。
 - 高溫多濕，或濕度、溫度變化劇烈的場所。
 - 沙、灰塵、塵埃多的場所。
 - 震動劇烈的場所。
 - 長時間和防蟲劑等藥品及橡膠、塑膠製品等接觸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在圖像顯示屏、變壓器和磁鐵等附近）。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維護時的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關閉電源。
2. 維護時，請卸下電池和AC轉換器。

關於售後服務

1. 萬一本產品出現故障時，因為在保用證上記載的保修期內免費進行修理，請和理光修理接待中心或銷售商家聯繫。另外，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在免費修理之列。
 - ① 和使用說明書記載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導致的故障。
 - ② 在使用說明書記載的本公司指定修理處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③ 火災、天災、地理變化、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 ④ 保管上的不完善（“使用說明書（相機篇）”中所述）、電池等的液漏、發霉，以及其他相機保管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 ⑤ 浸（灌）水、浸入酒類或其他飲料、混入沙（泥）、撞擊、掉落、按壓相機和其他人為的原因而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用證上記載的保修期，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另外，此時的運費等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4. 無附帶保用證時和無銷售店名，購入年月日的記載時及記載事項出現修改時，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內，本製品需要進行各部檢查，和精密檢測等特別委託時，另外的實際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物件部分僅主機，皮套、腕繩等附件類及本製品附帶的消耗品類（電池類）不在保修之列。
7. 無論是否在免費修理期內，本製品的故障引發的附帶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可能難以給予補償。
8. 保用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這些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規定在與本產品相關的保用證中也有同樣精神的記載。
9. 本產品的輔助用性能部件（維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證供應5年。
10. 浸（灌）水、沙（泥）澆灌、強烈碰撞、落下等，導致損傷嚴重，存在不能恢復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況。敬請諒解。



要點

- 修理前，請檢查電池的消耗和再次閱讀使用說明書（再次確認您的使用方法）。
- 根據修理部位，修理可能會花費一段時間，修理請留出充足的時間。
- 修理時，請盡可能詳細地告知故障內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時，請勿附帶和修理無直接關係的附件類。
- 進行重要記錄（結婚儀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攝影時，建議事先進行測試攝影並確認相機的狀態，同時攜帶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 修理時，不能保證SD記憶卡及內置儲存器內的資料不丟失。

INFORMATION TO THE USER

USA FCC Part15 Class B

The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n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FCC 15.105B)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FCC 15.21)

Properly shielded and grou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for connection to a host computer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FCC emission limits. (FCC 15.27)

COMPLIANCE INFORMATION STATEMENT

Product Name: DIGITAL CAMERA

Model Number: GX200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ICOH AMERICAS CORPORATION

5 Dedrick Place, West Caldwell NJ, 07006 Tel.: 1-800-225-1899

Note to Users in Canada

Not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Remarque Concernant les Utilisateurs au Canada

Avertissement :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IMPORTANT SAFETY INSTRUCTIONS-SAVE THESE INSTRUCTIONS
DANGER-TO REDUCE THE RISK OF FIRE OR ELECTRIC SHOCK, CAREFULLY
FOLLOW THESE INSTRUCTIONS.

索引

A

Acrobat Reader 226
AC轉換器 19, 250
ADJ.桿 24, 26, 72, 154
ADJ.桿設定1、2、3、4 200
ADJ.模式 72
ADJ快門按鈕 201
AF/AE鎖定 82
AF/MF 79
AF/Snap 81
AF補助光 23, 54, 203
AF對象移動功能 75, 85
AVI檔案 151
AV連接線 16, 175
AV輸出連接埠 24, 175

C

CD-ROM 17, 220
CL-BKT黑白(TE) 211

D

DeskTopBinder Lite 224
DISP.按鈕 24, 64
DPOF 161

F

Fn1/2按鈕設定 195
Fn1/Fn2按鈕 23, 24, 77
Fn的個人設定 197

I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 221, 226, 228
ISO自動提高設定 194
ISO感光度 146

J

JPEG>RAW 83

L

Language/言語 41, 216
LCD取景器 19

M

MENU/OK按鈕
..... 24, 103, 156, 184
M (記憶回播) 連拍 112

P

PictBridge 177
POWER按鈕 23, 39

R

RAW/JPEG設定 212
RAW格式檔案 105
RICOH Gate La 221, 229

S

SD記憶卡 34, 37
S (一連串) 連拍 112

U

USB連接埠 24, 178, 229
USB連接線 16, 178, 229, 230
USB驅動程式 221, 224

V

VF/LCD按鈕 24, 64

W

WIA驅動程式 221, 224

三畫

三腳架連接孔 24

四畫

內置儲存器 34
切換拍攝模式 150
幻燈片顯示 157
手動閃燈量 125
手動對焦 (MF) 109
手動曝光模式 (M) 25, 89
文字 95
文字濃度 74
日期設定 42, 215
水平指示器 29, 67, 202
水平儀設定 67, 202

五畫

充電 36

加印日期攝像	136
包圍式曝光	127
卡片閱讀器	231
可充電電池	16, 32, 36, 37
外部閃光燈	22, 252
白平衡	140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WB-BKT)	128

白平衡補償	144, 173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	66

六畫

光圈優先模式 (A)	25, 87
列印	177
同步設定	126
多圖瀏覽	57
自拍	54
自動光圈偏移	149
自動更改	204
自動拍攝模式	25, 45
自動旋轉	209
自動對焦 (AF)	108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24, 39, 46, 52
自動關閉電源	40, 206
色彩包圍式曝光 (CL-BKT)	130

七畫

刪除	60
刪除／自拍按鈕	24, 54, 60
坐標顯示	64
快門按鈕	23, 43
我的設定模式 (MY1、MY2、MY3)	25, 99
更改圖像尺寸	164
肖像	94

八畫

夜景	94
定點變焦	193
放大顯示	58
放大顯示按鈕	24, 58
直方圖	70
直接列印	177

九畫

保存個人設定	191
保護	158
相機晃動	44
相機晃動校正	137
相機設定功能表	183

十畫

格式化[內置]	187
格式化[插卡]	186
逆光	138
閃光燈	23, 51
閃光燈OPEN開關	23, 51
閃光燈按鈕	24, 51
閃燈曝光補償	124

十一畫

動畫	94, 151
動畫尺寸	106
彩色>TE	84
彩色>黑白	84
斜度修正	94, 167
望遠轉換鏡頭	19, 189
望遠／放大顯示按鈕	48, 58
氫氧化鎳電池	32
連拍	112
麥克風	23

十二畫

場景模式 (SCENE)	25, 94
幀速率	152
插卡序號	213
揚聲器	24, 154
減少噪音	132
測光	111
程序偏移模式 (P)	25, 92
等級補償	169
腕繩	16
視頻方式	217
超微距按鈕	24, 49
間隔攝像	134

十三畫

運動	94
電池	32
電池充電器	16, 36

電池電量指示	31
電池／記憶卡蓋	24, 37, 250
電源（DC輸入）線蓋板	24, 250
預對焦	45

十四畫

圖像設定	117
圖像確認時間	208
圖像質量・尺寸	105
圖像顯示屏	24, 28
對焦	108
端子蓋	24, 175, 178, 229, 230
遠景	94

十五畫

廣角轉換鏡頭	19, 189
廣角／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48, 57
播放功能表	155
播放按鈕	24, 55
播放畫面	207
播放模式	39, 55
數位變焦	48
數位變焦圖像	204
模式轉盤	23, 25
熱靴	23, 252
複製到插卡上	166
調節轉盤	23, 26

十六畫

操作音	198
操作音量設定	199
錯誤訊息	235
靜止圖像模式	28, 30

十七畫

儲存容量	33, 248
環形罩	21, 23

十八畫

轉換鏡頭	189
鎳氫電池	32

十九畫

曝光補償	138
鏡頭	23
鏡頭罩和轉接環	19, 249

二十畫

釋放桿	24, 37, 250
-----------	-------------

二十一畫

攝像設定初始化	148
攝影功能表	100

二十三畫

變形修正	123
變焦	48
變焦特寫	94
顯示屏亮度調節	188

二十四畫

鹼性電池	32
------------	----

歐洲電話諮詢號碼

UK	(from within the UK)	02073 656 580
	(from outside of the UK)	+44 2073 656 580
Deutschland	(innerhalb Deutschlands)	06331 268 438
	(außerhalb Deutschlands)	+49 6331 268 438
France	(à partir de la France)	0800 91 4897
	(en dehors de la France)	+49 6331 268 439
Italia	(dall'Italia)	02 696 33 451
	(dall'estero)	+39 02 696 33 451
España	(desde España)	91 406 9148
	(desde fuera de España)	+34 91 406 9148

<http://www.service.ricohpmmc.com/>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為減少數位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故障檢修] (P.235)。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m/r_dc/
RICOH ASIA PACIFIC OPERATIONS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7F, 88 Zhouzi St., Neihs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886) 2-8751-0599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K) Ltd.	Unit 701-2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52) 2292-5100
關於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北美（美國）	TEL:（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TEL:（免費熱線）+800-1532-4865 其他國家：TEL:+44-1489-564-764
亞洲	TEL:+63-2-438-0090
中國	TEL:+86-21-5385-3786
服務時間：上午9:00 - 下午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08年7月



在中國印刷



* L 7 5 0 4 9 7 2 *